

監察機關——監事會



觀乎上表中，俄籍職員之多，權限之大，則分配之不均，至為明顯。又如名義上號稱為總攬全路政權之理事會，會中理事十人，華俄各五，而議案則須得六人以上之同意，方能發生效力，故我方苟有一議案提出，非得彼方同意，必致無法通過，蓋否則雙方以五對五，決無通過之望。蘇俄理事即利用此點以鉗制中國理事，而其預定之各種政策，則仍可藉手蘇俄局長而施行無碍，蓋路局局長只遵照理事會議決案辦理，局長即有專擅舉動，中國理事苟欲在理事會提出議案抗議，而俄方理事仍可袒護不予同意。蘇俄局長即藉此點為護符，所有任用私人，支配路款，無不一意孤行。華副局長固屬襄助性質，無權顧問，而理事會亦屬等于虛設，無可奈何。是以中東路雖有種種機關，而實際上則路權全由蘇俄局長一人把持焉。

(B) 宣傳赤化 中俄奉俄協定皆規定中東路純係商業性質，又規定不能在各該國境有反宣傳之舉動；不謂蘇俄竟利用東路為遠東宣傳赤化之大本營，與赤塔及海參崴兩地相呼應，所有蘇聯

路員，悉使之加入職工聯合會，以負擔下列任務：

1. 協助蘇聯政府辦理遠東黨務。蓋蘇聯實以職工聯合會為在華之變相共產黨部，而使黨員假路員之資格，隨時隨地，實行宣傳赤化。

2. 團結勢力以把持路權，而為嚴密之蘇維埃組織，故辦一事，由下而上，一氣貫注；俄理事則根據俄局長之意見，俄局長則根據職工聯合會之決議案；務使排斥華方及白俄職員，而令全路俄員為清一色之紅黨，以冀擴張蘇俄之勢力。

此則竟假路員之地位，為宣傳赤化之工作；復假工會之勢力，而為把持路之利器矣。

（丙）執行協定之經過 蘇俄既將中俄奉俄協定悍然不顧，而哈埠領館一案（參攷第六章第五

節）更證明蘇聯宣傳赤化危害我國本之陰謀。我國不能不謀執行協定之舉動，因于去年七月十日解散宣傳赤化之蘇聯職工聯合會，復于十一日停止局長葉木沙諾夫（A. I. Fed Hanov）及副局長艾斯孟特（A. A. Asimout）之職務，委派華副局長范其光暫行代理，所有東路事務即責成范其光督同華俄職員負責進行，曾經我東路督辦呂榮寰于十一日通電報告經過在案，文曰：

「溯自中俄奉俄兩協定成立，計已五載，原期謀兩國經濟之協調，並保持歐亞之交通。簽訂以還，蘇聯方面理宜遵照協定，誠意履行；詎查其經過行為，適成相反。其把持權利，侵害華方權益之處，

日甚一日，其瑩瑩大者，如關於正副局長權限、平均用人等項，悉未遵照協定履行。蘇聯方面既經容心違反，本可宣布取消。我方酷愛和平，不忍出此；迭次按照協定提案，促其履行，如提出實行華俄局長會簽案，華俄職員平均分配任用案，華俄文併用案，本為實行華方之權利，表現今辦之精神，推誠相與，冀其覺悟；乃蘇聯方面，悍然不顧，一味頑抗，是協定之精神永難實行，華方之權利終被侵蝕，揆諸情形，豈能姑容？且蘇聯之行動，益復變本加厲，日前搜查領館一案，證明蘇俄重要路員皆係宣傳赤化分子；一面假路員之地位，作宣傳赤化之工具；一方假工會之勢力，把持路權；交互為用，別具深謀。凡此種種，是不僅犧牲路務，損害華方權益，其宣傳赤化，顯有圖謀危害駐在國家之行動，是對協定不僅消極抵制不予施行，抑且力行宣傳積極破壞，流毒所及，何堪設想。本督辦職責所在，忍無可忍，為保護華方應有之權利，奉有政府之命令，遵照協定，從事執行。所有執行各項，均係保持協定維護和平不得已之苦衷，當為中外國人所共諒。所望蘇聯方面，翻然悔悟，按照華方此次提出各案，立予奉行。倘再容心違抗，定予斷然處置，特此宣言，以明真相，幸垂察焉。」

五 中東鐵路之現狀

(甲) 從業人員 東路職員分固定、臨時、及計日三種；三種人員，年有增加，其最近各年年終之職員人數，有如左表：

職員類別	一九二三	一九二四	一九二五	一九二六	一九二七
固定職員	八、九七一	八、七四三	九、三八二	九、七八一	一〇、五三五
臨時職員	九八〇	一、一三五	一、八四五	二、六七〇	三、八七五
計日職員	六、六三一	六、七七九	八、六一三	九、九六六	一一、〇〇〇
總計	一六、五八四	一六、六五七	一九、八四〇	二二、四一七	二五、四一〇

截至一九二八年七月底止，職員總數已增至三萬零一百八十五人，蓋較之一九二三年之人數已將增添一倍矣！此項人員之增加，實由于蘇俄局長之擅用私人，利用路款以豢養蘇俄之失業人民，及酬勞間接為蘇俄工作人員焉。

(乙)營業收支 營業收支可分直接收支，及間接收支兩種。直接收支屬鐵道營業本身，指旅客貨運之收入，及職員薪金，添置燃料及車輛等之支出而言。間接收支，與鐵道營業無關係，指輔助企業而言。茲將最近各年之收支，列表于左：

A. 直接收支與間接收支之比較 (下列各表皆以金盧布計算)

直接收入	一九二四	一九二五	一九二六	一九二七	一九二八
	三七、四七五、五六八	四一、五九三、三七四	五五、三八四、六一八	六〇、三三七、七三四	六四、六六八、三六六

淨益

一一、六六、四七〇

一八、九六、二九八

三三、七〇、四五五

九、七八、六三七

四、〇〇、九〇九

D. 此外支出中國督署學校及路警車守等維持費如左

一九二四

一九二五

一九二六

一九二七

一九二八

維持督署學 路警等費

三、八三、二四〇

三、二八、九三三

三、六二、七三三

三、四五、六二七

四、二四、九四二

(丙) 車輛運輸 前年 (一九二八) 中東路業務極形發達，舉凡客貨及車務方面皆有增加之趨勢。統計全年載客五、一四七、二一四人 (一九二七年為四、五三二、〇六四人) 運貨五、四四八、五五八噸 (一九二七年為四、八九八、八八五噸) 車務方面，共有機關車五〇九輛，客車七一四輛，貨車一一、六二三輛。路線中，幹路自滿洲里經哈爾濱至綏芬河，長九三四、七二公里 (一作杆，Kilometer) 支線自哈爾濱至長春 (寬城子) 長二二八、四六公里。全路鋪有 H 式重軌三一七、五一公里，H 式車四一五、四一公里。東路本式軌九九三、五九公里。枕木六十萬根，亦已重新換過。在五〇九輛機關車中，除八三輛供拖客車外，餘皆係拖貨車之用。貨車有八輪、十輪、及十二輪三種。此外又有專拖豆油之機關車一八輛，在一九二八年中，實際上使用之機關車僅一四七輛，餘一一四輛在修，而二四八輛則為定備車。

在七一四輛客車中，五八七輛屬於本路所有，餘皆自烏蘇里路及西伯利亞路轉來。在一一、六

二二輛貨車中，實際上使用者共六、一八七輛，在修理者五〇七輛，定備者四、九二九輛。

東路最近各年載客人數統計如左：

一九二四年	二、三一九、九四八
二五年	一、五五八、九四九
二六年	三、三八三、九六四
二七年	四、五三二、〇六四
二八年	五、一四七、二一四

貨運方面，有輸出與輸入兩方面：輸出方面，以大豆、豆餅、小麥、麪粉及豆油五類為大宗；輸入方面以煤、鹽、穀類、疋頭、石油及果品五類為大宗。惟是東鐵無出口港灣，故無論輸出輸入之貨運類以烏蘇里鐵路及南滿鐵路之轉運為主，蓋烏鐵有海參崴一港司其出口，而滿鐵則有大連灣一港供其吐納也。茲將最近各年本路東行經烏鐵之貨運及南行經滿鐵之貨運列表于左（以米突噸計）

輸出方面

烏鐵承運

滿鐵承運

一九二四年

七七一、五〇〇

一、一八一、〇〇〇

輸入方面

烏鐵承運

滿鐵承運

三一、一〇〇

四〇一、三〇〇

二五年	八一四、一〇〇	一、五一三、六〇〇	五二、四〇〇	四二七、五〇〇
二六年	一、二〇七、〇〇〇	一、三一九、二〇〇	七七、五〇〇	四三六、八〇〇
二七年	一、四八七、二〇〇	一、二七九、〇〇〇	八一、八〇〇	四五六、五〇〇
二八年	一、五〇三、三〇〇	一、一八二、九〇〇	九四、〇〇〇	六二二、七〇〇

右表中輸出與輸入有兩特殊之現象：即經由烏鐵東行者，輸出多而輸入少；經由滿鐵南行者，輸入多而輸出少云。去年中俄事件發生後，東鐵東部線（東鐵分三綫：自哈爾濱迤東至綏芬河曰哈綏綫；迤西至滿洲里曰哈滿綫；迤南至長春曰哈長綫。就中哈綏東部綫通烏鐵；哈長南部綫通滿鐵。）貨運停輸，北滿貨物經南部綫由大連出口，滿鐵運輸較前倍增，俄方極度不安，伯力會議（參考第六章第五節）後，東運開通，惟海參崴船運不足，東行貨運仍不敵南行之多；嗣後俄方竭力設法，逐漸恢復，截至今年三月底止之一年度中，南運佔百分之五〇、四八，東運佔百分之四九、五二。四月以來，東運增至百分之七三、一，南運降至百分之二六、九。俄人得寸進尺，于四月十五日起增加運費，滿鐵則籌劃減輕運費以示抵制；蓋北滿至于今日，已為與日經濟競爭之惟一場合矣！

第二節 南滿鐵路

一 沿革

南滿鐵路者，本爲中東鐵路之支線，乃俄國年光緒二十四年巴佈羅福條約中租借旅順大連時，商允敷設者也。光緒三十年（一九〇四）日俄開戰，俄國敗北，乃于翌年九月五日締結樸資茅斯媾和條約，約中除規定旅大讓渡與日本外，第六款又規定「俄國以中國政府之承認，將長春（寬城子）旅順間之鐵路及其支線並同地方附屬一切權利特權及財產，與其所一切經營之煤礦無條件讓與日本。」于是旅順長春間之南滿鐵路遂歸日本所有，而日本則組織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South Manchuria Railway Joint Stock Company）以經營之。

（甲）會社之設立 日本取得南滿鐵路後，初係由野戰鐵路提理部管理運輸事業。是時國內對於此路之經營，大起議論，衆說紛紛。截至明治三十九年（光緒三十二年）六月七日，始由日本政府以敕令公布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之章程二十二條，茲錄其重要條文于次：

1. 政府設立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在滿洲地方經營鐵道事業。（章程第一條）
2. 該會社之股份單，概記持單者之姓氏，限定惟中日兩國政府，及中日兩國人民得領有此股份單。（章程第二條）

3. 日本政府得將在滿洲之鐵道並其附屬財產及煤鐵礦等算作股本。（章程第三條）

此今日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設立之由來也。

(乙)會社之組織 關於會社之組織，在前項章程中亦經規定如左：

1. 該會社置總裁一人，副總裁一人，理事四人以上，監事三人至五人。(章程第七條)

2. 總裁乃代表全會社而總理其業務，副總裁遇總裁有事故之時代理其職務；若遇總裁缺額之時則由副總裁行其職務。副總裁及理事均幫助總裁分掌會社之業務，監事則監查會社之業務。(章程第八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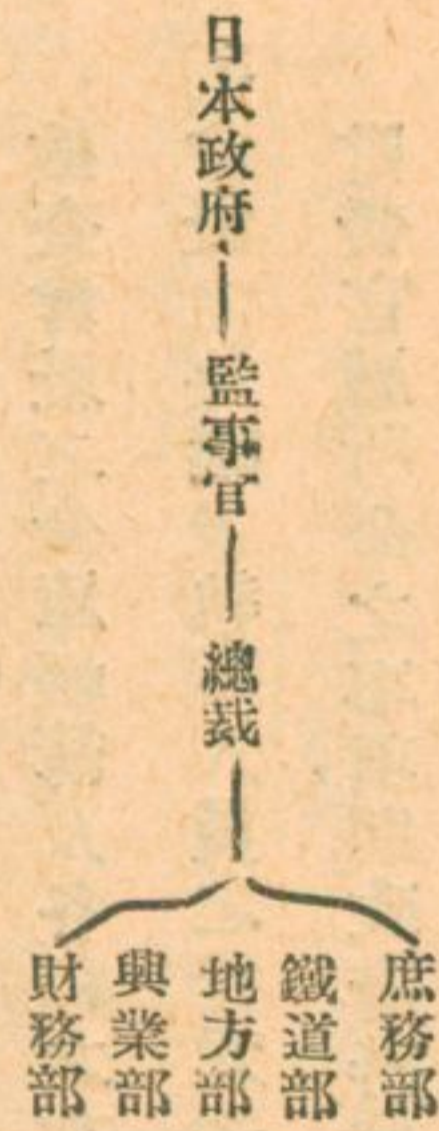
3. 總裁副總裁經敕裁而由政府任命之，以五年為一任期；理事則由政府從有五十股以上之股東內任命之，以四年為一任期；監事則在股東總會從各股本中選任之，以三年為一任期。(章程第九條)

4. 政府另置南滿鐵道會社監事官，令監視會社之業務；不論何時，該監事官得監查事業之施設，檢查會社之金庫帳簿及各種之文書物件。(章程第十二條)

5. 會社之決議及執事人員之行爲若有違背于法律命令或會社之宗旨，及有害公益或不實行監督官廳所命之事項，則政府得取消其決議及戒飭其執事人員。(章程第十四條)

此其組織，則名雖由半官半民設立，實則全受日政府之支配。至于會社中稱為主腦之總裁室，下設五

部，故其組織大綱得列表如左：



社中從事人員，截至昭和三年（一九二八）三月末，計職員八千五百六十五人，傭員中日本人一萬一千八百六十五人，中國人一萬三千六百七十七人，囑託二百六十七人，共計三萬四千三百七十四人。

資本方面，最初定為二億圓，其中一億圓由日本政府以俄國讓渡之鐵道礦山及附屬之一切財產抵充，其餘一億圓則由中國政府及中日人民集股，此最初之規定也。夷考其實，則會社內並無中國資本，殆完全為日本朝野者壟斷而已。民國九年時，將二億圓資本擴充為四億四千萬圓，即增加二億四千萬圓，其增加之半額，一億二千萬圓，由政府出資；餘一億二千萬元則由民間集股。截至今日，據一九二九年滿蒙年鑑所載，則政府及人民兩方面對於四億四千萬圓已繳未繳之資本，分配如左：

政府方面

已繳資本

二一七、一五六、〇〇〇圓

一三八、〇〇〇、〇〇〇圓

人民方面

未繳資本

二、八四四、〇〇〇

八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 現況

滿鐵（即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之簡稱，下仿此）所經營之事業，主要者固屬南滿鐵路，惟鐵道以外，同時又經營各種附屬事業。茲分爲鐵道、海運、港灣、礦山、電氣、旅館及地方企業等八項，累年成績叙述于左：

（甲）鐵道 滿鐵以鐵路事業爲骨幹，故滿鐵之經營鐵路實屬不遺餘力。迄今營業哩數，共延長六九四、八哩，分配如左：

- | | | |
|----|-------------|--------|
| a. | 幹綫（大連長春間） | 四三八、五哩 |
| b. | 旅順綫（臭水子旅順間） | 三一、六 |
| c. | 營口綫（大石橋營口間） | 一三、九 |
| d. | 煙台綫（煙台煤礦間） | 九、七 |
| e. | 撫順綫（蘇家屯撫順間） | 三二、九 |
| | 同（渾河榆樹台間） | 二、五 |
| | 同（瓢兒屯千金寨間） | 四、〇 |
| f. | 安東綫（安東蘇家屯間） | 一六一、七 |

合計

六九四、八哩

以上各綫皆係四呎八吋半之廣軌式，今正在從事複綫之敷設，不久各路即可全行改爲複綫。又六百九十四哩八分之營業哩數中，停車站百十一驛，截至昭和二年終（一九二七），車庫則有機關庫十一所，客車庫三所。車輛則有機關車四百四十二輛，客車四百八十六輛，貨車七千零二十五輛，車掌車二百三十七輛；鐵路工場則在北沙河口有大工場一所，遼陽有分工場一所，此外蘇家屯有木材防腐場，大連有電氣修繕場，設備極爲週到；運輸方面，則客貨年有增進，其近年來之客貨運輸成績如左：

年度	旅客人數	客車收入	運貨噸數	運貨收入
明治四十年（一九〇七）	一,五三二,三三一人	三,五九四,二元	一,四八六,四三三噸	六,二六〇,二七五元
大正元年（一九一二）	三,九〇五,八三三	五,〇〇八,六三五	四,六六一,六九九	一三,九三三,三四二
五年（一九一六）	四,四一〇,八二六	六,〇三〇,四五一	六,三三九,七七七	一九,八八二,四七六
十年（一九二一）	六,九三六,六八九	三三,一九四,二八八	一〇,四〇〇,二〇八	五九,六二五,八三五
昭和二年（一九二七）	八,三三三,〇八九	一六,一〇一,九五三	一八,四二七,七五五	九三,〇三〇,八二九

(乙)海運 滿鐵因南滿路正當歐亞之衝而尾闈于旅順大連兩港，故又起而經營海運，以圖開拓歐亞之交通。明治四十年八月十日首闢大連上海間之定期航路，于翌年起駛航，此外爲謀長江支

要港口及膠濟鐵路間貨物聯絡運送計，與日清汽船會社相互聯運；又謀在大連港吸收中外貨物及輸送撫順煤炭至香港及廣東起見，更開通香港航路。現在專任海運者為大連汽船會社，該會社現有實力如左：

A. 現有客貨輪 八艘

名稱	總噸數
奉天丸	三、九七五、五一
大連丸	三、七四八、一九
楡丸	三、四〇二、〇三
天津丸	二、三五二、一〇
長平丸	一、七一一、八一
天潮丸	一、二六一、八一
濟通丸	一、〇三七、八六
龍平丸	七二四、一〇
小訂	一八、二一九、四一

B. 現有貨輪 十九艘

黑龍丸	六、一一二、八〇
滿洲丸	五、二六六、五二
洮南丸	四、三七〇、二一
海龍丸	四、三六五、四八
東崗丸	四、一六八、六五
鞍山丸	三、八九〇、八六
永安丸	三、八二五、九七
萬達丸	三、六五一、九四
煙台丸	三、四六一、五六
老虎丸	三、三二八、三一
龍鳳丸	三、一九一、〇八
長順丸	二、二四五、九〇
興順丸	二、一八九、二四

英順丸	二、一五六、八六
古城丸	一、六八一、五三
新屯丸	一、五七六、五一
博進丸	一、四八二、三〇
一進丸	一、四四〇、七四
益進丸	九九三、一三
小計	五九、三九九、五九
合計	七七、六一九、〇〇

其他在建造中者七艘，包賃者十七艘，現大連汽船會社在日本大輪船公司中占第四位，其實力亦不謂不鉅矣。

(丙)港灣 大連為滿蒙之門戶，亦為東亞之良港，在俄租大連時，已着手建築港灣，後以日俄戰事突起，俄國築港工事，半途而廢。自大連讓渡日本後，滿鐵即蹈襲俄國之原定計劃，改善修築，其經費則共耗去三千六百餘萬元。現在竣工者，有西北防波堤延長一萬二千二百十五尺，與東防波堤延長一千二百二十一尺；內港壁延長一萬四千二百九十六尺；水面積九十五萬坪，每日之船舶收容量十

八萬噸，每年吞吐貨物額六百萬噸，規模之大，允推東亞第一。港內設備有倉庫七十七所，一時可存儲貨物四十萬噸，並有野積貨物廠，占地約八萬六千一百八十坪，其他種種設備亦莫不盡其宏壯之致。滿鐵之所以如此其注重者，蓋緣于一方面固可藉以發達大連之貿易，而同時更可促進南滿路之運輸也。最近各年大連埠頭着埠離埠汽船船數及輸出輸入貨物噸數列表如左：

年度	着埠汽船數	輸入貨物噸數	離埠汽船數	輸出貨物噸數
大正十四年（一九二五）	三、五九五艘	一、〇三三、五一〇米噸	三、五九二艘	六、〇七二、〇四八
昭和元年（一九二六）	三、八一三	一、一〇八、四六一	三、八一五	六、三四四、八八六
二年（一九二七）	四、二二四	一、〇七六、一四一	四、二二五	七、二九九、九一二

述：
滿鐵之經營埠頭，初僅限于大連，厥後則推及于上海營口安東旅順等處。各埠頭之設備略如下

上海	埠頭延長九百七十三尺，倉庫十二所，佔地六千八百三十九坪。
營口	埠頭延長四千八百四十六尺，倉庫八所，佔地六千九百十九坪。
安東	埠頭延長九千一百十尺，倉庫九所，佔地二千七百七十五坪。
旅順	埠頭延長四百六十一尺，倉庫一所，佔地二百十六坪。

(丁) 礦山 滿鐵所經營之礦山，以撫順煤礦、煙台支礦及鞍山製鐵所為最重要，茲分述于次：

A. 礦業 滿鐵最初經營之礦山，為撫順煙台及瓦房店附近之炸子窩三處煤礦。明治四十年七月，俄國將長春附近之石碑嶺及陶家屯二處煤礦讓渡日本，連前共有五處，就中以撫順煤礦為最著，烟台煤礦次之。撫順煤礦位於瀋陽之東二十哩所，隔渾河而與旅順城相對；礦區面積約千八百二十萬坪，煤層厚度平均約百二十尺，測算含煤量約在九億噸以上。烟台煤礦在煙台驛之東北十哩所，礦區佔地東西約十三町，南北約五十町，所含煤量約在二千萬噸以上。本礦屬撫順煤礦管轄，故通稱烟台支礦。茲將列年來兩礦出產之統計，列表于左：

年 度	撫順產額	煙台產額
明治四十年 (一九〇七)	二二三三、三二五	—
明治四十一年 (一九〇八)	四九〇、七二〇	—
明治四十二年 (一九〇九)	七〇六、〇四二	—
明治四十三年 (一九一〇)	八九八、四八二	一五、二三一
明治四十四年 (一九一一)	一、三四三、一九八	三九、三二六
大正二年 (一九一三)	二、一八五、四五三	九五、三〇〇

大正七年	(一九一八)	二、五二一、一六四	一〇六、三六八
大正九年	(一九二〇)	三、一二九、八三五	七九、五四八
大正十二年	(一九二三)	四、九二〇、五八五	九九、九七六
大正十三年	(一九二四)	五、五三八、六一四	一〇三、八五〇
昭和元年	(一九二六)	六、四一四、〇六〇	一三六、八〇〇
昭和二年	(一九二七)	六、八三九、八七〇	一四三、〇一〇
昭和二年度一日平均		二一、三〇八	四四五

觀乎右表所載，則撫順煤礦之進步，實足驚人；而滿鐵則現時精益求精，更定大規模之露天開掘計劃，務使其年產超過八百萬噸以上，其毅力有足多哉！撫順之煤，已屬無盡藏矣，而其副產物之油母頁岩，尤可寶貴。查現代列強之相互爭雄，胥以航空海軍之發達與否為轉移；而原油、揮發油、油精等之液體燃料，則實為航空海軍所不可或缺；日本地肥苦瘠，素乏此項液體燃料之出產，而撫順煤礦煤層上部，約四百五十呎之油母頁岩，其埋藏量無慮五十億餘噸，日本正苦求之不得，而中國則任其開採，落藉寇兵而齎益糧之譏焉。

B. 製鐵

鞍山驛附近之鞍山鐵礦山，明治四十二年時由滿鐵地質研究所員發見，滿鐵久欲染

指，而苦無藉口之機會。厥後大正四年（民國四年）中日條約（根據二十一條要求而來）訂立，日本即借中日合辦名義，先于翌年三月設立中日合辦鞍山鐵礦振興無限公司，所有礦區範圍，在大正六年至十二年間，由振興鐵礦公司劃定者，共分鐵右山、東鞍山、西鞍山、大孤山、櫻桃園、王家堡子、關門山、小嶺子、新關門山、一擔山及白家堡子等十一處，埋藏量約及三億噸。鞍山鐵礦振興公司既經成立，于是滿鐵即與振興公司訂立鐵礦石及石灰石買與之契約，更于鞍山驛與立山驛之間，設立一大製鐵廠名曰鞍山製鐵所。鞍山製鐵所既立，而滿鐵經營鞍山鐵礦之目的達矣！製鐵所開辦之初，原定年出銑鐵一百萬噸，與製品八十萬噸之計劃，顧開爐以後，年產銑鐵僅二十萬噸，實非始料之所及。此則蓋以鞍山鐵礦係屬于所謂「貧礦」之一種，其中所含鐵量僅在百分之三十五左右，較之普通含百分之五十五之富礦相差頗鉅；職是之故，若純以經濟的方法經營此礦，殊感困難。實際上滿鐵之經營鞍山製鐵所，非特無利可圖，抑且年須損失三百萬元上下。此種貧礦處理問題，頗形棘手。及至大正十五年採用「磁化還元焙燒法」以後，此貧礦處理問題，始告解決。按製鐵事業之盛衰與國運之消長有莫大之關係，是以列國向獎勵製鐵事業，視為重要政策之一。前滿鐵總裁山本條太郎嘗論東省之鐵曰：「製鐵業之基本為原礦與煤炭製鐵一噸，需用煤炭二噸；東省之煤炭埋藏量約為二十五億噸，鐵

之埋藏量十二億噸，恰足供其需求。按此原礦與煤炭之量，約可產鐵三億五千萬噸，足敷日本五十年至七十年之需用。若每噸價值以百元計算，則三億五千萬噸，可值價三百五十億圓。此東省之煤鐵，由國家經濟上觀之，實為無上之富源。」（根據國聞週報第五卷第四十七期中 Y. S. 女士

所譯山本著之滿鐵會社經營之基礎一文）其重視吾滿洲之鐵礦如此！

（戊）電氣 滿鐵所經營之電氣事業，有下列四處：

A. 大連方面 發電所二所（濱町、天之川）發電能力共一萬六千基羅瓦特，電氣鐵道（電車）延長六萬五千六百五十公尺，為大連市街之主要交通機關；電燈供給十燭光換算數四十五盞，年供給電力千五百萬匹馬力。

B. 瀋陽方面 發電能力一千基羅瓦特，供給電燈數十一萬七千盞，年供給電力千五百萬匹馬力。

C. 長春方面 發電能力三千二百五十基羅瓦特，電燈數七萬九千盞，年供給電力二百七十萬匹馬力。

D. 安東方面 發電能力七千萬基羅瓦特，電燈數十萬五千盞，年供給電力三百六十萬匹馬力。

（己）旅館 凡經營鐵路事業者，為促進交通之便利計，則旅館之設備亦屬不可缺少，此殆物質

文明發達國家之通例也。故滿鐵首即于明治四十年八月在大連創設大和旅館，厥後旅順、長春、瀋陽等地亦先後于明治四十一年三月，四十一年十月，四十三年十月間相繼開始營業，更爲招徠中外避暑人士起見，于明治四十三年八月，在大連郊外風光明媚之星浦海岸，開設別莊多處。目下建有洋風之別莊二十三棟，和風之別莊三棟，中國風之別莊一棟，以故來遊者逐漸增多，夏季海水浴時竟有人滿之患焉。顧滿鐵對於以上旅館之經營，非特無利可圖，抑且有入不敷出之累，惟經營旅館係政府命令委辦之事業，且爲促進交通利益計，亦不得不勉爲其難，否則滿鐵不能爲此賠累之營業也。

（庚）地方事業 所謂地方事業者，指經營鐵路附屬地內公共事業而言。鐵路附屬地一節，我國未嘗明白承認。查東省鐵路公司合同第六款有：「由該公司一手經理，准其建造各種房屋工程，並設立電綫，自行經理專爲鐵路之用」含糊之規定，而中東鐵路公司章程第八款則又有：「由公司委派警察人員」之一語，故滿鐵即以此爲鐵路附屬地之根據，在附屬地內出資經營一切公共事業，而同時對於居住者徵收一切賦稅，以爲取償，不啻變相之租界也。附屬地面積約十五方里，而日人自稱則謂共有一百方哩，其陰謀拓地，昭然若揭。截至一九二八年二月止，附屬地內共有日人八八、一九七名，韓人一一、二七八名，華人二〇一、一五八名，及外僑一、一六八七名。茲將滿鐵經營之地方事業分誌于後：

A. 土地房屋 截至昭和二年度底，滿鐵所有土地合計一億七百五十萬坪，所有房屋約一萬七千六百棟。上列土地房屋，除滿鐵直接用地，如綫路停車場工場用地及日本各官衙外，餘則皆出租收費。

B. 市街經營 滿鐵經營東省，原為殖民之先導，為招致移民起見，于長春、鐵嶺、遼陽等地，皆建設新式市街，舉凡上下水道、公園、市場、屠獸場、墓地、火葬場、醫院及學校等之設備，無不應有盡有，宛如歐美都市，與陋巷之華界相比，不啻有霄壤之別焉。

C. 教育設施 日人既盡量向東省移殖，教育機關亦應連產生，迄今則滿鐵沿綫重要地方有小學校二十九所外，瀋陽、鞍山、撫順、長春及安東有男女中學校，長春有商業學校，大連有工業學校；至高等教育機關，則有南滿醫科大學，有教育專門學校，有大連工業專門學校，凡此者，皆為日本人而設立者也。至對中國人設教育，即南滿路沿綫各地有公學堂十所，鐵嶺有日語學堂，營口及遼陽有商業學校，各學校中教科方面以日本語為主要教科，不授中國歷史地理，且禁止學生私閱中國史地書籍，務使華人喪失國家觀念而後已！訓練方面則公學堂中一入校門，即可見「化民成俗」四字之匾額，其意蓋不啻為化中國人成為奴隸之寫照，亦可慨矣！

D. 衛生設施 為獎勵移民及安慰本地移民起見，則衛生設施亦屬不可缺少，蓋被侵略開拓之

地方其衛生設施當然不及本國完善也。論現在滿鐵于衛生設施方面，則大連、瓦房店、大石橋、營口、遼陽、瀋陽、鐵嶺、開原、四平街、公主嶺、本溪湖、鞍山、長春、安東、撫順及吉林等地分設醫院十六所，又于大連、沙河口、西營口及瀋陽城內，設分醫院五所，專以診察治療當地住民爲責任。就中大連醫院設籌最稱完善，舉凡內科、外科、眼科、產科、小兒科、皮膚科、耳鼻喉科、齒科、口腔科等無不應有盡有，而各分科外，更有專門研究部（病理細菌醫化學）及一般治療部之設備，其規模之宏大，設施之完美，東亞各地蓋莫與倫比矣。

E. 警備設施 附屬地內之警備設施，可分消防與警戒兩項：言消防，則沿綫各地皆有消防隊之設置；言警戒，則民政署、警察署、守備隊、憲兵隊、氣脈貫通、戒備極嚴。民政署及警察署屬于關東廳長官管轄，守備隊及憲兵隊屬于關東軍司令管轄，茲略述現時之關東廳及關東軍之組織于後：

A. 關東廳 係日本在關東州內之行政機關，其組織大略如左：

1. 長官官房 設秘書、文書、外事等三課及審議室。
2. 內務局 設地方學務、殖產、土木等三課。
5. 警務局 設警務、保安及衛生等三課。

4. 財務局 設經理及財務二課

5. 民政署 設支署。

6. 警察署

此外直轄者尚有法院、遞信局、專賣局、刑務所、海務局及學校、醫院等。

B. 關東軍 係日本在關東州內之軍備機關，其實力如左：

1. 駐劄師團 爲東省駐屯軍隊，每二年瓜代，分駐關東州及滿鐵沿綫。

2. 獨立守備隊 擔任鐵路警備，分駐普蘭店、長春間，及瀋陽、安東間一帶。

3. 旅順重砲兵大隊 擔任旅順要塞之警備。

4. 關東憲兵隊 擔任軍事警察，分駐旅順、大連、遼陽、瀋陽、長春、安東、營口、撫順、開原等

地，兼受關東長官之指揮，服役行政警察及司法警察事業。

此外海軍方面，則旅順駐有輕巡洋艦一艘，驅逐艦隊一隊，防備關東州之海岸海面。

F. 產業設施 滿蒙開發之要義，厥惟在謀農、牧、林業之改良增殖，以及商工業之殷盛發達。故滿

鐵于產業設施方面，又設立試驗場、調查所、研究所，及商工業補助等如左：

a. 農事試驗場 共有四所，分設于公主嶺、熊岳城、鄭家屯及海龍各地，專以畜產農藝及種藝

等之試驗及調查研究以及其他農產物之改良與發達爲目的。

b. 地質調查所 一所，設于大連，專以滿蒙之地質調查，地形測量，以及其他各方面之應用地質、窯業、冶金、機械、土木等重要原料之調查爲目的。鞍山外之七處鐵礦與夫蓋平及海城兩縣之菱苦土礦皆由該所發見者也。

c. 中央試驗所 一所，設于大連，在全圖東省天然富源之開發，而從事將來事業之學術研究爲目的。計設庶務、分析、應用化學、製絲、窯業、釀造、衛生、電氣化學等八科。凡經研究調查之結果，承認爲有企業希望者，則更隨時分別特設工場，進而作工場之試驗。自明治四十三年以降，計已成立實施者，有製絲工場、陶磁器工場、耐火煉瓦工場、高粱釀造工場、染織工場、豆油製造工場、脂肪酸工場、玻璃製造試驗工場，及 Teganoïd 製造試驗工場等。其經證明有利可圖者，即讓與日商經營，以示提倡及獎勵之意。

d. 商工施設 滿鐵對於輔助在滿日商之企業一節，亦極爲注意；舉凡認爲將來有望或必要者，即加以保護及獎勵，或通融之以低利資金，或補助之以相當經費，更不時披瀝意見，實地指導，以監督其經營而助長其發展。年來滿鐵會計中每年列入產業助成費一項其數約數百萬元，皆備此方面之應用。復設有滿蒙文化協會（現改稱中日文化協會）及商工課等機關，

從事介紹與調查，對於滿蒙之商工業，更時有具體之調查發表，以爲擴充日本國內商工業之銷路之張本。

(庚)累年成績比較 上述各項事業中，鐵道、港灣、鑛業、電氣各項，年有贏餘，而製鐵、旅館及地方事業等，則皆有賠而無賺，然大體則固屬獲利者也。今將各項事業累年之成績，列表于左，以爲本節之結束：

滿鐵營業收支累年比較表(單位千元)

年 度	收 入	支 出	利 益
明治四十年(一九〇七)	一二、五四三	一〇、五二七	二、〇一七
四十一年(一九〇八)	一七、六一六	一五、五〇二	二、一一四
四十二年(一九〇九)	二三、一一四	一七、三四二	五、七七二
四十三年(一九一〇)	二四、七七八	二一、〇六九	三、七〇八
四十四年(一九一一)	二八、一五五	二四、四八八	三、六六七
大正元年 (一九一二)	三三、五四六	二八、六二〇	四、九二六
二年 (一九一三)	四二、四一七	三五、二五〇	七、一六七

三年	(一九二四)	四四、六七一	三七、一三〇	七、五四一
四年	(一九二五)	四三、七八六	三五、七〇六	八、〇八〇
五年	(一九二六)	五二、四〇二	四二、二九五	一〇、一〇八
六年	(一九二七)	六九、四二九	五四、五〇四	一四、六二六
七年	(一九二八)	九六、二五八	七四、〇六五	二二、一九三
八年	(一九二九)	一五三、一三三	一二八、七五八	二四、三七五
九年	(一九三〇)	一七四、七三八	一四七、三四六	二七、三九二
十年	(一九三一)	一四七、一〇一	一一五、七一四	三一、三八六
十一年	(一九三二)	一六九、九五七	一三四、三七六	三五、〇八〇
十二年	(一九三三)	一八五、六九八	一五〇、九〇三	三四、七九六
十三年	(一九三四)	一九四、一八二	一五九、六二九	三四、五五三
十四年	(一九三五)	二〇一、五九八	一六六、七三三	三四、八六五
昭和元年	(一九二六)	二一五、六一二	一八一、四五七	三四、一五八
二年	(一九二七)	二三〇、五五九	一九四、二八四	三六、二七四

第三節 滇越鐵路

一 沿革

中國南部以滇蜀為天府，故英國窺伺蜀省利源而謀展緬甸鐵路，法國則亦擬修築滇越鐵路以冀擅雲南之利。乃英人蓄謀雖久，實施頗難；而法人則着着進步，以迅雷不及掩耳之手段，先行敷設滇越鐵路也。法國之取得滇越鐵路敷設權，實由于還遼之藉口，而總理衙門實玉成之。先是，中日甲午戰後，中國有割讓遼東半島與日本之規定，議已妥矣，而俄國惡之，乃聯合法德二國，以向日本抗議。日本懼于三國威稜，即以遼東還中國。還遼既成，法國即首先向吾國索償，于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五月二十八日締結中法續議商市專條及界務專條、通務專條。凡

滇越鐵路與緬甸鐵路略圖



中國南部以滇蜀為天府，故英國窺伺蜀省利源而謀展緬甸鐵路，法國則亦擬修築滇越鐵路以冀擅雲南之利。乃英人蓄謀雖久，實施頗難；而法人則着着進步，以迅雷不及掩耳之手段，先行敷設滇越鐵路也。法國之取得滇越鐵路敷設權，實由于還遼之藉口，而總理衙門實玉成之。先是，中日甲午戰後，中國有割讓遼東半島與日本之規定，議已妥矣，而俄國惡之，乃聯合法德二國，以向日本抗議。日本懼于三國威稜，即以遼東還中國。還遼既成，法國即首先向吾國索償，于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五月二十八日締結中法續議商市專條及界務專條、通務專條。凡

九款，其第五款曰：「至越南之鐵路或已成者，或日後擬添者，彼此議定由兩國酌商妥訂辦法，接至中國界內。」此為法國謀築滇越鐵路之張本。光緒二十四年時，列強在中國爭奪勢力範圍，正月十八日，英結長江不割讓與他國之約；二月十四日，德法租借膠州灣之約；三月三日，俄結旅大租借之約；三月四日，日本結福建不割讓與他國之約，法國雅不願落人之後，于是亦由其駐京公使呂班向我總理衙門要求：「中國國家允准法國國家或所指法國公司，自越南邊界至雲南省城修造鐵路一道，中國國家應備該路經過之地，與路旁地段」云云。總理衙門備文承認之，滇越鐵路之敷設權通告確立。茲將法國取得滇越路敷設權後之訂約建築經過于左：

（甲）海防雲南府鐵路合同及承攬情形 法國既得滇越鐵路之敷設權，于是即由印度支那總督杜美與東方匯理銀行副督辦洪貝爾，總辦細蒙，巴黎依士公特銀行美爾賽，總辦羅士當，推廣工商銀行副督辦男爵瓦賽爾，工商總銀行總辦戴福，訂立海防雲南府（即今昆明縣）鐵路合同及鐵路承攬簿于巴黎，由諸銀行總設一公司（即滇越鐵路公司）承辦一切，其內容如左：

（a）海防雲南府鐵路合同——此合同于一九〇一年（光緒二十七年）六月十五號訂立，凡十六款，茲錄其重要條文于次：

1. 一八九八年四月十號，中國國家允許法國修造鐵路，由保勝達雲南府，現中印度（即印度支那）

總督允將此權利讓與上列諸銀行。(見上) 中印度總督又允將由海防城至保勝之鐵路，及由海防城至海口之鐵路，交與諸銀行辦理。由保勝至雲南府之鐵路，應歸承攬人(即上述諸銀行或諸銀行糾設之公司)按照合同第五款籌款修造。由海防城至保勝之鐵路，應歸中印度按照合同第四款自行修造。由海防城至海口之鐵路及海口總車站，應歸中印度自行修造交與承攬人。以上各鐵道，均歸承攬人經理，以一事權。(合同第一款)

2. 此合同批准後三個月內，承攬人應糾集股本一千二百五十萬佛郎，立一公司，將此合同之權利義務概行交託公司，此公司應照法國律例辦理，其督理之人均須法國人民。除修造及經理海防雲南府鐵路外，公司不得擅將股本私營別項營業。(合同第三款)

3. 由海防城至保勝之鐵路，歸中印度自行籌款築造，連同房屋器具等，依限陸續交收，計海防河內一段，以一九〇三年四月一號為期；河內保勝一段，以一九〇五年四月一號為期。(合同第四款)

4. 由保勝至雲南府一段，歸公司自行籌款修造，並備辦開車時需用之各項車輛等，一經虧折險阻，概歸公司擔任，中印度允給該公司津貼一千二百五十萬佛郎，且允認該公司保利款三百萬佛郎(即保證公司每年利益額三百萬佛郎之意)以七十五年為期。(合同第五款)

(b) 海防雲南府鐵路承攬簿——承攬簿與合同同日訂立，都凡五十九款，茲錄其重要條文于次：
1. 此承攬簿專為查照合同修造及經理一鐵路，由海防海口車站起，經河內、屯鶴、保勝、蒙自、新興、
達雲南府城。（或經諸邑附近處達雲南府城附近處）（承攬簿第一款）

2. 修造保勝雲南府鐵路，該公司應于合同批准日起十八個月內，將保勝蒙自間之鐵路，以及該路長短高低曲直，詳細勘明，繪圖貼說，繕備二份，呈送中印度；其蒙自以上之路綫圖說，陸續勘定。（承攬簿第二款）

3. 公司應籌備保勝以上之工程，俟海防保勝之路開車後二年之內，保勝蒙自亦須開車；一俟保勝蒙自之路開車後三年之內，蒙自之路亦須開車。（承攬簿第三款）

4. 公司管路利權，從合同批准日起，以七十五年為期。（承攬簿第二十五款）

5. 七十五年期滿日，公司應將鐵路及車站、廠屋、車輛、機器、器具並電綫等概行卸交中印度管業。（承攬簿第二十六款）

6. 公司經理鐵路十五年後，中印度可出價收回此路。此十五年之期應從第三款全路開車賣票日起期，或從第三款所定末段完工開車期限起算。（承攬簿第二十七款）

7. 公司可籌款安設電綫電話綫，以便傳遞記號及鐵路工事。（承攬簿第四十七款）

以上合同及承攬簿均經法國上下核准，議院通過，隨由總統（伯里璽天德）勞畢于同年七月五號批准頒行。至于與中國之交涉，則由原要求人法使呂班與我總理外務事務和碩慶親王于光緒二十九年九月初九日（西歷一九〇二年十月二十八號）訂立滇越鐵路條約三十四條，茲撮錄其要項于次：

（乙）滇越鐵路條約 光緒二十四年三月十九日即西歷一八九八年四月初九初十等日，經駐

北京法國使臣呂班與總埋衙門互相照會，所載中國國家允准法國國家或所指法國公司，自越南邊界至雲南省城，修造一鐵道，中國國家所應備者，惟該路所經過之地，與路旁應用之地段而已。凡鐵路所經之道，現經查看，嗣後由兩國國家酌商指定，並應行訂立章程，按照總署文稱意向，原係鞏固兩國邦交，來往更形親密，以永無爭論各事。現法國國家揀選滇越鐵路法國公司為修造開辦東京至雲南省城鐵路，該公司係法國最殷實銀行合股設立，其鐵路經過各地方，先由法國國家查看，再由該公司復勘，以總署王大臣及法國使臣互相行文照會為據，兩相合意訂立條約如左：（上係條約首段）

1. 東京邊界至雲南省城鐵路，自河口起抵蒙自，或于蒙自附近雲南省城，設若嗣後法國查看有略改此路之處，應由駐紮雲南省城法國總領事官照會滇省大吏會同監工詳加查勘，如查看所擬改之處無妨礙，滇省大吏應行即速備文照覆法國總領事允准，始能改修。倘法國總領事官與滇省大吏意見不合，則應由北京公使與外務部商訂一切。（原約第一條）

2、鐵路監工查看各事完竣後，自應詳細繪圖，將鐵路起止經過何處，應設站廠一一載明圖上。其修造之車站、廠房、機器、鐵廠、存貨機房，總之于鐵路所屬各地，均應備有地段聽用。應先指明各地段寬窄及作何用項，此地段專歸鐵路應用，以足敷其用為止，不可多，務使預先設法使用官地，亦應竭力設法不用廟宇、墳墓、民房、菜園等項，經監工逐層查看後，即當給圖二份；其二份由法國總領事官送交滇省大吏查閱後，立將所用地段預為購買，然後將圖樣一份蓋用滇督印信送交法領事，一份存留備案，按照第三款限期交地辦法，陸續撥交地段；俟撥交清楚，方可開工。（原約第二條）

3、法國總領事逐層將應用地段照會滇省大吏，此地係屬鐵路及鐵路所屬應用各項地段，已由監工查看定准，按照第二款所載；若用地段係屬官地，應即交給鐵路公司收領；若係民業，應由滇省大吏購買；每次于至多六個月期限內撥交公司；此期限以總領事照會滇省大吏請交之日，應行創挖溝渠以為界址。（原約第三條）

4、鐵路軌道之旁，可以修造二三適當寬之工程連路，以便查看修造工程工役人夫行走，預備工程及運送機器傢伙各項物料之用；此道暫可安設鐵路，若與民地相連，必須設法以免損毀之事，所有修造此項運路應用地段亦由滇省大吏交給公司，惟該運路地段如係租賃民業，其價

均由鐵路公司給發，一俟工程完竣，其地仍退還業主管理。（原約第四條）

5. 鐵路經過地方，概不得損壞城垣公署及緊要防務砲壘；遇有農民溉地溝渠河道必須籌設善法，或造橋樑或架筒軌，水仍流通，與農民田畝無碍。此項修造，均係公司備款經理。（原約第七條）

6. 幹路造成之後，如果彼此視為有利益，與滇省大吏商定辦法之後，再由法國駐北京公使與外務部議妥，方可在幹路上接修支路。（原約第十一條）

7. 路成開車後，凡經此鐵路之貨物均照通商稅則交納進出口正稅，若運往內地已經交納子口半稅，凡過關卡，概不重征。若未完子稅，則逢關納稅，遇卡抽厘；中國將來應酌量添設稅關，以便稽查。再日後彼此互訂加稅章程，該路送運貨物稅則，亦應一律遵照完納。（原約第二十一條）

8. 修造鐵路及開辦鐵路應用機器物料等件，概免進口各稅。（原約第二十二條）

9. 此項鐵路專為治理商務，路成開車後不准運輸鹽及運送西國兵丁，或西國兵丁所用軍火糧餉，並不得裝用中國例禁之物。萬一中國與他國失和遇有戰事，該鐵路不守局外之例，悉聽中國調度。（原約第二十四條）

10. 以後該公司逐段設立廠房，可在沿途安設應用之電綫，專為鐵路之用，不准收發民人電報。

（原約第二十九條）

11. 中國國家于八十年期限將滿，(民國七十二二年爲止)可與法國國家商議收回地段鐵路及鐵路一切產業，其應須償還所造花費並專門各色手工之費及法國所保代爲發給公司股本利息，凡所有此項鐵路各色經費，俟到期限，均在此路進款內歸清，則鐵路及一切產業自可歸還滇省大吏收管，無庸給價。如欲核算各項製造等費，當以彼時開議法國所結歷年出入帳目爲憑，則預知中國應否給費以收回此項鐵路，及一切產業。

此項條約訂立之後，法使呂班復以照會致和碩慶親王言明：「中國國家及人民，如欲在法國銀市購買該省鐵路股票，或現在或將來出售，均准任便購買，法國國家盡力襄助，務使價值公允。」

二 現狀

關於滇越鐵路之現狀，外間多莫明真相，此則蓋以鐵路由法方籌款建築，路成後由法人管理，故外界知其內容者甚鮮，今根據何鴻棻滇越鐵路之研究(載十八年二三月份時事新報經濟週刊)節錄于次：

(甲)路綫概況 發端于越南之海防，北達雲南之昆明縣(舊雲南府) 全路長五百三十一英里，因國界關係，得分之爲兩段：南段自海防經河內至老開(案查保勝即老開，正當滇越交界處，對岸即河口，然則老開當即前約中所指之保勝矣)長二百四十二英里，完全在越南境內，該段地勢平坦，可再分爲兩區：第一區爲東京三角洲，人烟稠密，出產以米爲大宗；第二區爲紅河流域，人口既稀，出產亦少。北段自河口經阿迷、

宜良至雲南，完全在中國境內；此段地勢多山，高下懸殊，亦可分爲二區：第一區爲南盤江流域，在下雲南高原之北，坡度斜急，山高澗深；自河口至芷村軌道自紅河流域上昇至拔海五千七百英尺處，自芷村北進，又降至三千五百英尺之谷地；此區人口稀少，物產不多。第二區爲雲南高原，自南盤江谷地至宜良上昇至拔海六千四百英尺處，自此至雲南，地勢平坦，民富戶稠，爲客貨運之要區。北段沿綫榛莽未闢，瘴癘襲人，加以山嶺重疊，雨霧極多，故鐵路建築時，工人死者五千餘人，工作之困難可見。

乙 工程設備 本路係單軌式，海防老開段開工于一九〇一年，竣工于一九〇三年，建築費七一、五八〇、一八八佛郎。河口雲南段開工于一九〇四年，竣工于一九一〇年，建築費一六五、四六六、八六六佛郎。至一九一〇年（宣統二年）四月一日全綫通車。坡度以每四〇英尺爲最大限度，曲綫半徑以一〇〇公尺爲最小限度，隧道一五八所，總長六〇、六八〇英尺，佔北段鐵路長度二十五分之一，老開至蒙目一一三英里間，有卞道一二八所。爲全綫工程最困難處。橋樑總延長達一六、七二八英尺，以紅河橋爲最大，長五一、五一〇英尺。路面均鋪石子，厚達一九又八分之三英寸，頂寬八英尺又二英寸半。路軌重量，每碼自四〇至五四磅，長度自二六英尺又三英寸至三九英尺又四英寸。軌枕係鐵製。魚板屬普通式，每列有釘四枚。揚旗式極簡單，小站原備幹綫及岔道各一，附有月台；客貨運均集于一建築內。大站設備較周，柵欄障碍物僅限于各城鎮及車站附近，橫過鐵路之各大路，客貨

運均少，故看守柵欄人之住房亦少。辦事人住宅以國籍為別。各站岔道共長一五〇英里。

(丙) 車輛運輸 車輛及器械均系法國式，現共有機關車六四輛，客車一五五輛，貨車七三五輛；機廠在河內北之加南（譯音）站，此外老開阿迷雲南均有分廠；各種車輛器械均在法國造就運來，機廠僅司裝之職而已。運輸方面近來頗有進步，貨運以棉織物及金屬品為最多，（滇省出口以獸皮茶葉錫為大宗，入口以棉紗、煤油、烟草為大宗）茲將其近年來之運輸成績列表于次：

項目	一九二三年	一九二二年
旅客收入	一二、二一九、四三九 佛郎	一〇、二九三、六四五 佛郎
載客人數	三、八〇六、一〇九 人	三、六〇四、六六四 人
運貨收入	二二、七七六、九五二 佛郎	一七、九四七、九八〇 佛郎
運貨重量	四二五、五九四 噸	三六五、三九八 噸
其他收入	九七、三二六 佛郎	—
總收入	三五、〇九三、七二七 佛郎	二八、二四一、六二五 佛郎

又一九二二年度共支出二一、二一〇、七八五佛郎，一九二三年支出二六、四七八、二六五佛郎，故營業收支利益又可列如下表：

項目

一九二二年度(佛郎)

一九二三年度(佛郎)

收入

二八、二四一、六二五

三五、〇九三、七一七

支出

二一、二一〇、七八五

二六、四七八、二六五

利益

七、〇八〇、八四〇

八、六一五、四五二

(丁)沿綫車站

自老開至雲南大小站凡三十有四，茲將各站名稱及里程列表于后：

(以英里計)

算)

站名

區間里

延長里

老開

—

—

河口

二、四八

二、四八

南溪

九、三一

一一、七九

馬街

八、七〇

二〇、四九

老范塞

八、六九

二九、一八

大樹塘

八、〇八

三七、二六

臘哈地

九、三一

四六、五七

白卷	七、四五	五四、〇二
灣塘	七、四五	六一、四七
波波菁	七、四六	六八、九三
裸姑寨	八、六九	七七、六二
弋姑	六、二一	八三、八三
落水洞	八、〇七	九一、九〇
芷村	五、五九	九七、四七
黑龍潭	七、四五	一〇四、九四
*壁虱寨	八、〇八	一一一、〇二
大莊	九、九三	一二二、九五
大塔	一九、二五	一四二、二〇
阿迷州	六、八四	一四九、〇四
小龍潭	一四、九〇	一六三、九四
巡檢司	九、九四	一七三、八八

西址邑	—	—
熱水塘	八、〇七	一八一、九五
婆兮	六、八三	一八八、七八
西洱	二二、九八	二一一、七六
綠豐村	七、四五	二一九、二一
徐落渡	八、六九	二二七、九〇
滴水	六、二一	二三四、一一
狗街子	九、三二	二四三、八三
宜良	九、三一	二五二、七四
可保村	九、九四	二六二、六八
水塘	一〇、五六	二七三、二四
呈貢	一一、一七	二八四、四一
雲南	四、三五	二八八、七六

*雲南除已成滇越鐵路外，尚有臨簡壁鐵路一道，自簡舊起，經蒙自以達滇越鐵路之壁虱寨，又自鷄街達建水。此路專以運送簡舊之錫為主，為我國商民所經營，長凡四十哩。

第六章 國際角逐下之東三省

第一節 中日戰後

一 中日之戰與馬關條約 中日之戰何爲而發生乎？一言以蔽之曰，實由于日本之侵略朝鮮，朝鮮者，自箕子受封以來，已爲中國之藩屬，乃日本既以豐臣秀吉侵略于前，復以江華灣條約明正其自主于后，終則以天津條約而變朝鮮爲中日所共有（參照第四章第一節），夫豈我國之所能忍？故自天津條約後，我國因日本之積極侵略朝鮮，亦稍稍實行其宗屬政策，干涉朝鮮之內政外交，以免日本之剝奪，日本亦無可如何也。嗣有朝鮮之日本黨領袖金玉均者，于光緒二十年爲朝鮮政府所派之刺客洪鐘宇擊斃于上海，駐北京各公使要求總理衙門處鐘宇以相當之罪而未允。朝鮮政府于金玉均之遺體又處以大逆不道之罪，于是中日戰機即醞釀其間矣。及東學黨事起，而中日之戰鬥遂啓。東學黨者，以明人倫、誅汚吏、革秕政、救生靈爲目的，光緒二十年四月，黨魁竟率衆攻擊朝鮮官軍，朝鮮政府乃向中國請求出兵援剿，李鴻章遂派葉志超率兵六營赴朝鮮，日本亦依天津條約出兵朝鮮，及中日軍隊齊集朝鮮，則東學黨已作鳥獸散，我國當即以朝鮮內亂已平，照會日本撤兵。乃日本延不照辦，欲提出

共同改革朝鮮案，且更進一步而逼朝鮮政府驅逐中國軍隊，延至七月一日，中日遂宣戰，我國陸軍敗于前，而海軍創于後，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三月二十三日，由李鴻章與日本全權伊藤博文訂媾和條約十一款于馬關，除承認朝鮮獨立外，又規定：

「中國將奉天省南部，即自鴨綠江口溯江至安平河口，從該河口折線至鳳凰城海城及營口而止；所有折綫以南地方，及遼東灣東岸，黃海北岸，屬於奉天諸島，及該地方所有堡壘、軍器、工廠及一切屬公物件，永遠讓與日本。」

二三國干涉與還付遼東 誠照馬關條約之規定，則遼東半島自歸日本。顧俄國見之大為不平，蓋俄國經營遠東雄心勃勃，匪伊朝夕，祇以海參崴軍港長期結冰，且又易為日本海軍所制，故俄國心目中早已視旅順大連為囊中之物，一旦遼東半島割于日本，則旅大勢必至同歸于日，故俄國自聞馬關條約有割遼東之事後，即決意起而干涉之，然俄國一國或非日本之敵也，於是聯合與國德法共同出面，由俄法德三國之駐日公使于三月二十日以本國政府之命，勸日本政府放棄遼東半島，大旨謂：「日 若占領遼東半島，則不僅中國之國都日危，即朝鮮之獨立亦歸有名無實，是極東之大障礙。」云云。日本懼于三國之威，乃于四月十三日，電命駐俄法德三國日本公使，令向三國政府提出照會，聲明：「日本政府依俄德法三國政府友誼之忠告，願將遼東半島永久占有權全然拋棄。」日本既允

還遼，則不能不重與中國交涉還付事宜；于是命其駐京公使林董與我國李鴻章談判一切，尋于九月二十二日，締結還付遼東條約，規定奉天省南部割讓地返還中國，而中國則納庫平銀三千萬兩與日本以爲報償焉。

三 喀希尼密約

俄國之干涉還遼，其動機固在不令日本鼯睡于其臥榻——旅大——之側，然亦未始非李鴻章有以促成之。先是，光緒二十一年，李鴻章赴日議和之際有所商于駐京各國公使，俄使喀希尼曰：吾俄能以大力拒日本，惟中國須以軍防上及交通上之利便爲酬。李乃與喀希尼私相約束，還遼事畢，喀希尼即欲將與李私約者提出作爲公文。值李鴻章結馬關條約後，褫職屏居，喀不得逞。會光緒二十二年（一八九六）俄皇行加冕禮，中國議派王之春爲賀使，而喀不之允，必欲李鴻章乃可。清廷不得已，起用李爲賀使，李既抵俄京，遂與俄政府開議喀希尼所擬草約底稿，而成立密約。當初喀希尼密約甚爲祕密，但竟爲上海字林西報于李鴻章未歸時發表而外洩，其大旨如左：

1. 以俄西伯利亞鐵路成功在即，中國許其延長綫由海參崴經琿春至吉林之省城止，又由俄國境某城（或謂係海蘭泡）至黑龍江省之愛琿齊齊哈爾伯都訥續至吉林。

2. 吉黑兩省所建鐵路，俱由俄國自理，一切章程均依俄式，其全綫皆俄國管理，以三十年爲期，期滿後由中國贖回。

3. 中國所有欲自築山海關經奉天府至吉林之鐵路，得由俄國供給其資料。

4. 中國將由山海關、牛莊、蓋平、金州、旅順口、大連灣等處建造之鐵道，爲俄國之通商便利計，當依俄式。

5. 旅順、大連灣乃軍略上之要地，中國不能以之讓于他國，倘將來俄國與他國有交戰等事，中國爲令俄國攻守之便，得許其海陸軍屯紮于兩港。

6. 若幸而無事，則中國於旅順口、大連灣兩港，得以自行管理，與俄無涉。

由是觀之，愛琿、吉林、海參崴（爲中東鐵路張本）之鐵道敷設權，俄國既得之矣；山海關、吉林之鐵道，俄國亦可代行敷設矣！山海關、牛莊、旅順之鐵道，雖可由中國自行建設，而必依俄式爲限制矣！旅、大兩港亦已顯然歸其版圖，所謂自行管理者，是與代敵守門而已！還遼之代價如此！

四 巴布羅福條約 光緒二十三年二月，德國以傳教師被害而占領膠州灣，俄國即以防禦他國侵犯東省爲辭，要求租借旅順、大連，我國不能拒，卒於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三月初三日，由李鴻章、張蔭桓與駐京公使巴布羅福締結所謂巴布羅福條約於北京，其要點如左：

1. 中國將旅順、大連灣二處及其附近一帶，以二十五年爲期，租與俄國；期滿後，得由兩國會商，斟酌續租。

2. 旅順口作爲俄國海軍港，祇准中俄兩國船舶出入；大連灣爲商港，各國船舶准其出入無禁。

3. 俄國官員自在大連旅順經營武備；中國兵隊不准在界內屯紮。

4. 中國前于光緒二十二年准設鐵路一條，經亞細亞鐵路接至大連灣（按即哈爾濱至大連灣之南滿路）現准即自行開辦，所有築造詳細情形，按照中國滿洲鐵路章程辦理。

此約締結月餘，又在北京締結旅大租借續約，翌年三月，兩國又派員勘定租借地域，訂立條約。尋俄國更將遼東租借地改爲關東省，以總督治之，所謂代我索還遼東者，即爲向我轉索遼東之人，我國既以三千萬兩之代價，贖還轉交，復以建築鐵路之大權畀之。在我固屬行若無忌，而旁觀日本則其痛恨誠有難以形容者矣。

第二節 義和團事件

一 義和團事件與中俄開戰 元時有韓林兒，明時有徐鴻儒，皆奉白蓮教，率黨起事，蔓延於各省，而又以山東一省爲最多；維時中國當中日戰役以後，各帝國主義乘機宰割，勢力所及，人民側目，於是白蓮教之支派義和團者，即起自山東，專以排外相號召，一時頗爲得勢，到處設壇練拳，比比皆是。光緒二十六年（一九〇〇）直隸易州因鄉民與天主教徒訟敗，義和團激于義憤，於是焚教堂，殺教徒，且

與官軍對抗，而清廷則以其排外爲號召之故，欲利用之以滅洋人；於是勢力愈亦膨脹，四處響應，結果則引起英俄法德美日意奧八國聯軍以五月間由天津向北京進發，二十一日陷大沽口。翌日，排外派竟矯詔發宣戰詔書，於是東三省之官軍亦與俄人開戰，而義和團則亦與官軍合成一氣，以攻俄人；時俄幽關東總督所部兵力寡不敵衆，僅能維持遼東一帶，我軍雖係烏合之衆，然以之敵少數之俄兵則綽然有裕。無何俄國政府聞警，即下緊急命令，以黑龍江軍管區之軍隊進攻北滿，以關東省之軍隊進攻南滿（以鐵嶺分南北界），又以北滿洲之俄軍分四道而進，既以哥薩克之兵威，將我黑龍江左岸六十四屯所居華民數千盡投黑龍江溺斃，而奪我六十四屯地；復以北滿俄兵及關東軍隊聯合之攻戰而佔我東省全部，乃猶宣言：「俟東省恢復秩序後，即當撤兵。」俄國豈真能無條件撤兵耶？特爲此以釋各國之疑忌耳。

二 中俄迭次密約之經過 自俄國佔據我東省後，雖宣言無特別行動，而各國則頗不以爲然，於是俄國即設法與我國締約撤兵，果也。北京議和開始之際，英國某報即于光緒二十七年西一月十六日載關東總督之代理科羅斯多威梯與奉天將軍增祺訂結密約九款，大旨如左：

1. 增將軍于奉天盛京治安之事，及築建鐵路工事，均當幫助俄國。
2. 增將軍于上載地方華兵，皆當遣散，并解除其武裝。

3. 增將軍于盛京各處要塞及防禦工程一列拆毀。

4. 俄國占領之地，待治安恢復後，交還中國。

5. 俄國設一監督政治之辦事官，駐于奉天府。

誠使照右約以行，則東省全部與歸俄國管轄何異？未幾，倫敦泰晤士報又于西二月二十八日揭

載俄外務大臣拉穆斯多福與我駐俄公使楊儒締結滿洲密約十條其大旨如左：

1. 俄國交還滿洲於中國，行政之事照舊辦理。

2. 俄國留兵保護滿洲鐵路，俟地方平靜後撤退。

3. 若中國（或係指滿洲鐵路）鐵路未開通之間，中國不能駐兵于滿洲。

4. 滿蒙海陸軍不得請外人訓練。

5. 滿洲蒙古新疆等之礦山鐵路，非得俄國允許，不能出讓，或中國自爲之。

此約發表後，我國疆吏力持反對，即列國亦提出抗議，俄使不得已，表示讓步，經數月，然後將前約修改數事，又向李鴻章提出，清廷納大臣之奏，仍拒不批准，李鴻章尋因勞病卒，卒之此約未能成立。

三 撤兵問題之延宕 自中俄迭次締結密約後，列國大爲不安。日本尤爲局促，蓋俄國于日本有要挾遼之宿怨也。故日本乘俄國迭次要求中國訂約之際，即于光緒二十八年西一月三十日，與

英國締結日英同盟以示抵制俄國不得已于同年三月初一日由公使雷薩爾與慶親王奕劻締結滿洲撤兵條約四款規定分期撤兵辦法如左：

本協約調印後限六個月俄國撤退盛京省西南段至遼河之軍隊；再六個月撤退盛京其餘各段及吉林全省；再六個月撤退黑龍江省。

光緒二十八年九月十五日爲東省第一次撤兵期滿之日，俄政府果于先半月開始撤兵；翌年三月十五日又爲東省第二次撤兵之期，乃屆時俄國非惟一兵不撤，其駐京代理俄使布拉穆損忽謂東省問題決不能爲無條件之撤兵，遂向我提出新要求七款，大旨如左：

1. 俄國還付東三省之土地，中國決不租借，或割讓與他國。
2. 俄國撤兵之區，中國不得開作自由通商港。
3. 東三省行政事宜，中國不得聘用俄國以外之人。

果照右項條款以行，則東省不啻歸俄國保護矣。當時日美英三國聞此消息，羣向俄國詰問一切，俄國知衆怒難犯，遂撤回此項要求案。迨至五月中旬，俄使雷薩爾歸任北京時，故態復萌，又向奕劻提出要求五款，大旨如左：

1. 擴張華俄道勝銀行之營業權，凡東三省中國經營之事業，與中俄共同事業，悉由該銀行貸給

資金。

2. 營口稅關事務，今後二十年，委託華俄道勝銀行管理。

3. 奉天吉林兩府設交涉局，由中俄兩國委員組織，關於兩省之政治、軍事、經濟、衛生、司法等事，相互協商辦理。

蓋俄國至此，已圖窮七首現，有不獲利益，不肯撤兵之勢矣。

第三節 日俄戰後

一 日俄之戰與樸資茅斯條約 俄國自中日戰後，所得之利益已不謂不鉅，乃俄國慾壑難厭，得隴望蜀，交還滿洲條約訂立後，既不照約履行，日罄其所能以經營之，著著進步，不遺餘力；且又欲逞其虎狼之行於朝鮮。光緒二十九年，俄兵竟渡鴨綠江入韓，陽以採伐白馬山林木為由，繼遂向朝鮮要求租借龍巖浦，明目張膽，行軍事行動于韓，更非日本之所能忍；結果則日俄遂于光緒三十年二月開戰于我南滿，至翌年五月下旬，始告結束；俄國海陸軍皆告敗北，于當年九月因美總統羅斯福之調停，由日本小村與俄國微德，締結媾和條約于美國之樸資茅斯（Portsmouth），其重要條文如左：

第五條 俄國以中國政府之承認，將旅順大連及附近領地領水之租借權與關聯租借權，及組

成一部之一切權利、特權、及讓與，又租借權效力所及地域之一切公共房屋財產，均讓與日本。

第六條 俄國以中國政府之承認，將長春旅順間之鐵路，及其一切支路，并同地方附屬一切權利、特權、及財產，與其所經營之炭坑，無條件讓與日本。

第七條 日俄兩國于滿洲各省之鐵道，相約限于工商業之目的經營，決不為軍略上之目的經營；但遼東半島租借地域之鐵道，不在此限。

第八條 俄國將庫頁島北緯五十度以南之半部，及其一切附近島嶼，與該地方內之一切公共房屋財產之主權，讓與日本。

右媾和條約外，另于附約中規定：「兩締約國為保護滿洲鐵道，于每公里得置二十五名之守備兵。」是為今日日本駐兵南滿鐵道之藉口。

二 滿洲善後協約 右項日俄媾和條約，在在與中國發生關係，善後之策誠不可不從速協定；故日政府尋即派小村全權至北京與中國全權奕劻、瞿鴻禨及袁世凱，于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十一月二十六日，締結中日滿洲善後協約；除承認日俄和約第五條，與第六條俄國讓與日本之各項外，同時締結附約十一款，其重要者如左：

1. 中國政府于日俄二國撤退軍隊後，開左列地方為商埠：

- (甲) 盛京省(今遼寧省)之鳳凰城、遼陽、新民屯、鐵嶺、通江子、法庫門；
- (乙) 吉林省之長春、吉林、哈爾濱、甯古塔、琿春、三姓；
- (丙) 黑龍江省之齊齊哈爾、海拉爾、愛琿、滿洲里。
2. 如俄國允將滿洲鐵道護衛兵撤退，或中俄兩國另商別項辦法，日本之南滿守路兵，亦一律照辦；又如滿洲地方平靖，中國能周密保護外人的生命財產時，日本亦可與俄國將護路兵撤退。
6. 中國政府允將安東奉天(今瀋陽)間軍用鐵道，仍由日本政府接續經營，改爲專運各國商工貨物鐵道；自此路改良竣工日起，(除運兵耽延十二個月不計外，以二年爲改良竣工之期)以十五年爲限，即至光緒四十九年止，屆期雙方選請他國評價人一名，妥定該鐵道各物件價格，售與中國。至該鐵道改良辦法，由日本承辦人與中國特派員妥實商議，所有辦理該路事務，中國政府援照東清鐵道條約，派員查察經理。
7. 中日兩國政府爲增進交通運輸起見，准南滿洲鐵道與中國各鐵道接續聯絡。
8. 中國政府允許南滿洲鐵道所需各項材料，豁免一切稅捐厘金。
9. 營口、安東、奉天府各商埠，由中日兩國派員劃定日本租界。
10. 中國政府允許一、中日合辦材木公司，以採伐鴨綠江右岸之森林，其地區年限，與公司如何設

立，及一切共營章程，另訂詳目規定；總期兩國股東，均分權利。

11 滿韓交界，陸路通商，彼此以最惠國之例待遇。

夫日俄之戰也，戰于中國之東省，日俄一役之結果也，又取償于東省，何則？俄國雖敗北，未嘗受割地償金之辱，所謂庫頁島者（參看第二章第一節）雖割半部與日本，亦不足為俄國損，蓋庫頁島固亦中國之地也。反之，我國既須開埠，又須承認日本種種無厭之要求，然則吾欲不許取償于東省者，亦不可得矣！

三 間島問題 間島者我延邊之門戶，而延邊者，又吉林省東南之門戶也。當清季同治年間，朝

鮮人民多有越界私墾土地者，浸淫既久而所謂間島問題者出矣。（參看第二章第一節）日本明治四十

二年（一九〇九）西二月十五日，東京日日新聞之論間島曰：間島者其面積與我（指日本）之四國

相等，土壤肥沃，富有農產；咸鏡北道（在朝鮮境內）之民食，皆仰給于我，若就彼拓地殖民，措置得宜，不

難成我北韓疆土之經濟的根據地也。間島之足以重視與夫日本之垂涎欲滴之狀，殆已躍然紙上！

光緒三十三年（一九〇七年）日本竟以保護朝鮮人為名，派統監府理事官，率領憲兵多名入間島，設

統監府派出所，公然與中國爭主權。我國以日本無故出兵，占據我國領土，向日本提出抗議，乃日本非

特充耳不聞，抑且多誘本國商人及娼妓等居于間島，以圖永遠占據之計。一時成爲中日間重要之懸

案延至宣統元年（一九〇九）七月二十日，始由我外務大臣梁敦彥與日本駐華公使伊集院吉締結

間島協約（一稱圖們江中韓界務條款）七款，除勘定中韓邊界外，其主要者如左：

1. 中國政府于本約調印後，開左記各地方，准外國人居住貿易；日本于此等地方，置領事館，或置領事分館。

龍井村、局子街、頭道溝、百草溝。

2. 中國政府仍准韓民在圖們江北之墾地居住，服從中國之法權，歸中國地方官之管轄裁判；其韓民所有之地產家屋，中國一律切實保護。

3. 中國政府將來將吉長鐵道（吉林至長春）延長至延吉南邊界，與朝鮮會甯鐵道相聯絡；其一切辦法，與吉長鐵道一律辦理。至應如何開辦，由中國政府酌量情形，再與日本政府商議。

4. 本協約調印後施行，日本統監府派出所，及文武人員，于兩月內完全撤退，日本亦按約于兩月內在所開商埠內設立領事館。

右約中最重要者，厥維「吉長鐵道延長與會甯聯絡」一端，蓋此即吉會（吉林至會寧）鐵路之

根據，日本何爲而欲敷設吉會鐵路乎？則當年西二月十五日之東京日日新聞已先此約而言之矣。其辭曰：「欲圖開發（間島），首重交通；交通之利，莫如鐵道。今假定一線，自日本海面之一港，如清津港地

方起，經由會寧邊界，以達間島，與日本內地自有聯絡之勢；而尤要者，則在貫通間島與吉林；蓋吉林長春之鐵道敷設權雖已確定，而其末端乃在吉林；間島與吉林二地，隔截如故。若于間島吉林之間開通線路，則二地之便利，殆無限量。論其效力，則二地之經濟，譬諸水面，而間島吉林一線，乃其運河也。且各線已告成之後，可由日本海面之一港，經間島吉林，以達寬城子，又不啻爲南滿鐵路開一門戶于日本海面。夫由寬城子迂迴哈爾濱，出海參崴以通日本海面，與由寬城子經吉林間島以聯絡日本海面，其遠近便利，固有別矣。以今日之情形而論，南滿線之出路惟大連灣，若更關一港于北韓，則南滿鐵道繁榮，自當倍蓰于今日者，無可疑也。」云云。吉會鐵路之重要如此，聞者其亦足戒乎！

四 滿洲五案協約 滿洲五案協約與間島協約同日簽訂，茲先將五案梗概敘述一過：（一）

營口英商見滿洲商務日盛，勸中政府修築新民屯至法庫門之鐵道，乃日本堅持謂新法鐵道與滿鐵並行，即滿鐵之競爭線，向我提出抗議。我國不得已中止進行，此其一。（二）光緒二十五年中俄東清鐵道（即今中東路）會社第一增補條約第四款規定：「如築造南滿洲鐵道線路，使運送一切材料便利起見，中國准東清鐵道會社敷設營口支綫，便與諸港聯絡，但南滿鐵道落成後，由中國政府之要求將該支綫撤去。」故我國即根據此款，要求日本撤去營口支綫，日本不允，此其二。（三）日本以根據樸資茅斯條約第六款，與滿洲善後協約爲辭，要求我國承認奉天之撫順煤礦，歸日本經營，我國以該

礦在東清鐵道（南滿鐵道原爲東清鐵道之支綫）三十里之外，拒之。日本則以俄國修該煤礦鐵路時，中國並未反對，且以東清鐵道會社所採掘之礦，大抵在三十里以外爲辭，堅持之，此其三。（四）安奉鐵道沿綫礦務，從未允許日本經營，而日本則堅持要求安奉綫及南滿幹路之礦務由中日合辦，此其四。（五）瀋陽之北甯路車站（即京奉車站）在南滿車站以西，距城過遠，前清郵傳部議架鐵橋，跨過南滿鐵路，達于城根，與日本迭提交涉，此其五。截至間島協約締結時，五案亦告結束如左：

1. 中國政府如築造新民屯至法庫門之鐵道時，允與日本政府先行商議。

2. 中國政府允日本將大石橋至營口支路，俟南滿洲鐵路期限滿時，一律交還中國，並允將該支綫末端延長至營口新市街。

3. 撫順煙台兩處煤礦，平和商定如左：

（甲）中國政府承認日本政府有開採上記兩處煤礦之權。

（乙）日本政府尊重中國之一切主權，並承認該兩處開採之煤斤，納稅與中國政府；惟該稅率應按照中國他處最低煤稅之例，另行協定。

（丙）中國政府承認對於該兩處煤斤准他處最輕輸出稅之例徵出口稅。

（丁）所有礦界及一切詳細章程另派員協定。

4. 安奉鐵道沿綫及南滿洲幹路沿綫礦務，除撫順煙台外，應按照光緒三十三年即明治四十年東省督撫與日本總領事議定大綱，由中日兩國人合辦，所有細則屆時仍由督撫與日本總領事商定。

5. 京奉鐵道（今北寧道）延長至奉天城根一節，日本允無異議，其應如何辦法，由該處兩國官憲及專門技師妥為商定。

自日俄之戰以迄于此，日本在南滿洲之勢力，遂告鞏固矣。

五 日本要求滿蒙五鐵道問題 日本在南滿之勢力既以歷次締約而臻鞏固，于是即進一步欲染指內蒙，然以苦無機遇為憾。會民國二年七八月間，黃興李烈鈞等昌第二次革命，南部各省次第響應，日本人多有暗助南方者，為北軍所惡，九月中旬，兗州張勳部下軍隊進南京，傷害日商三名，日本即向我提出交涉，政府方面以張勳克復南京有功，不肯嚴懲，日本迫促數四，未有效果，乃乘中國選舉大總統之際，提滿蒙五鐵道之敷設權，以為承認民國之條件，所謂五路者如左：

1. 開原至海龍城。

2. 四平街至洮南府。

4. 洮南至熱河。

4. 長春至洮南府。

5. 海龍城至吉林。

此其要求則竟欲擴其勢力于東蒙古矣。

第四節 歐戰後

一 歐洲大戰與二十一條要求 日本自日俄戰役以還所得權利不爲不鉅，舉其著者則有南滿鐵路及安奉鐵路之敷設，有旅順大連灣之租借，顧南滿路依清鐵道之舊約，三十年後即可由中國贖回，安奉鐵道據善後協約，十五年後亦須售與中國，而旅順大連灣之租借據巴布羅福條約，二十五年後亦告滿期。審是，則日本在東省之特權，雖似鞏固而實動搖。于是日本不能不謀「久假不歸」之策。民國三年大戰勃發，歐洲各國皆忙于戰事，對於遠東無法兼顧，而同時我國內部則袁世凱帝皇之夢方殷，日本即乘此千載難得之機會，于民國四年一月十八日打破國際之慣例，逕向袁世凱提出要求二十一條，于五月七日以最後通牒迫我于五月九日下午六時以前答覆，我國爲武力所屈，卒于五月二十五日與日使訂中日條約，其中關於東省之條款如左：

1 兩締約國約定將旅順大連租借期限，並南滿安奉兩路之期限，均展至九十九年爲期。

2. 日本國臣民在南滿洲爲蓋造工商業應用之房廠，或爲經營農業，得商租其需用地畝。

3. 日本國臣民得在南滿洲任便居住往來，並經營商工業一切生意。

4. 前三條所載之日本國臣民，除照例將所領之護照向地方官註冊外，應服從中國警察法令及課稅。

民刑訴訟，日本國臣民爲被告時，歸日本領事官審判；中國人民爲被告時，歸中國官吏審判，彼此得派員旁聽。但關於土地，日本國臣民之民事訴訟，照中國法律及地方習慣，由兩國派員共同審判，將來該地方制度完全改良時，所有關於日本國臣民之民刑一切訴訟，即完全由中國法庭審判。

5. 中國政府允諾以向來中國與各外國資本家所訂鐵路借款合同規定事項爲標準，從速根本上改訂吉長鐵路借款合同。

將來中國政府關於鐵路借款事項，將較現在各鐵路借款合同爲有利之條件，給與外國資本家時，依日本之希望，再行改訂前項合同。

6. 關於東三省，中日現行各條約，除本約另有規定外，仍一概照舊實行。此外以換文聲明者有五：

a. 關於旅大租借地南滿安奉兩鐵路期限之換文（照會）

本日畫押，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約內第一條所規定，旅順大連租借期限，展至民國八十六年，即西歷千九百九十七年為滿期。南滿鐵路交還期限，展至民國九十一年，即西歷二千零二年為滿期；其原合同第十二條（參考第五章第一節）所載，自開車之日起，三十六年後，中國政府可給價收回一節，毋庸置議。安奉鐵路期限，展至民國九十六年，即西歷二千零七年為滿期。

b. 關於南滿洲開礦事項之換文（照會）

日本國臣民于南滿洲左列各鑛，除業已探勘或開採之各鑛區外，速行調查宣定，中國政府即准其探勘或開採；但在鑛業條例確定以前，應做照現行辦法辦理。

屬于奉天省（今遼寧）者六區：

本溪縣牛心台之煤鑛， 本溪縣田什付溝之煤鑛， 海龍縣杉松崗之煤鑛， 通化縣鐵廠之煤鑛， 錦州暖池塘之煤鑛， 自遼陽至本溪鞍山站一帶之鐵鑛。

屬于吉林省三區：

和龍縣杉松崗之煤鑛及鐵鑛， 吉林縣缸窰之煤鑛， 樺甸縣夾皮溝之金鑛。

c. 關於南滿洲東部內蒙古鐵路課稅事項換文（照會）

嗣後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需造鐵路，由中國自行籌款建造，如須外資，可先向日本資本家商借；

又中國政府嗣後以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之各項稅課作抵，與外國借款時，可先向日本資本家商借。

d. 關於南滿洲聘用顧問事項換文（照會）

嗣後如南滿洲聘用政治、財政、軍事、警察之外國顧問教官時，可儘先聘用日本人。

e. 關於南滿洲商租解釋換文（照會）

本日畫押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條約內第二條商租二字，須了解含有不過三十年之長期限，及無條件而得續租之意。

二 鄭家屯事件 鄭家屯為東部內蒙古哲里木盟地，民國二年始改為遼源縣，據滿洲善後協

約，日本于南滿鐵路附近有駐兵之權，惟鄭家屯與南滿鐵道相距甚遠，當然不在駐兵範圍以內，乃日本無端令駐劄南滿之日軍移一支隊于鄭家屯，雖經我當局提出抗議，而置若罔聞。民國五年日本政府利用袁凱世稱帝之機會，暗助清室宗社黨于南滿招集馬賊，起勤王軍，且招蒙匪南下應援，乃蒙匪犯突泉時，即為奉天二十八師馮麟閣之部隊所擊潰，日本之計遂歸失敗。會同時鄭家屯有日本小販者因事與華人起衝突，華兵乃出而排解，不謂日販逕奔日營捏報，日兵二十餘即乘機闖入我團本部滋事，雙方遂起衝突，結果則華兵死亡四名，傷數名；日兵死亡七名，傷九名。事聞，我遼源知事即赴日營

慰問。日隊長井上松尾一面電請附近日軍應援，一面向知事要求二十八師即刻退出城外三十里。我方爲寧人息事計，即刻悉數退出。詎知日本軍隊見華軍撤退後，即將知事加以拘禁，將鄭家屯全行占據，至九月二日，更令其駐京日使林權助向我提出要求八條如左：

1. 懲罰第二十八師師長。
 2. 有責任之將校，悉行免黜，其中直接指揮暴行者，處以嚴刑。
 3. 嚴飭駐南滿東蒙之軍隊，嗣後不得再有挑撥日本軍隊，或日本人民之任何言動；並由該處地方官以此項命令布告週知。
 4. 承認日本政府爲保護取締南滿及東蒙之日本臣民，于必要地點派駐日本警察官，中國並于南滿洲增聘日本人爲警察顧問。
 5. 駐劄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之中國各軍隊，聘用日本將校若干名爲顧問。
 6. 中國士官學校聘用日本將校若干名爲教習。
 7. 奉天督軍親往關東都督署及奉天日本總領署謝罪。
 8. 對於被害者或其遺族與以相當之慰藉金。
- 查此事件之發生全由日方挑撥而成，乃滋事後，全以責任諉之華方，提出苛刻之條件，以相要挾。

我方當局雖提出抗議，終于無效，截至民國六年一月二十二日兩國始以公文交換了結如左：

1. 申斥第二十八師師長。
 2. 有責任之中國軍官，按照法律，酌量處罰，其應嚴者，自應從嚴。
 3. 于日本臣民雜居區域內出示告諭一般軍民，對于日本軍民應待以相當禮遇。
 4. 奉天督軍對于關東都督署及奉天日本總領事館，表示抱歉之意。
 5. 給日本商人吉本五百元之郵金。
 6. 日本因鄭家屯事件發生，增派至該處之軍隊，于上五項三部實行後，即行撤退。
- 右項換文中警察署一項雖未提及，而實際則日本警署已遍設于鄭家屯矣。

三 大批日本借款 自民國六年一月，德國向世界宣佈自二月一日起採用無限制的潛水艇政後，美國即于二月三日對德絕交。我國步美後塵，于三月十四日作同樣之表示。因對德之絕交，遂引起總統黎元洪與總理段祺瑞之衝突，復因黎段之衝突，又引起督軍團之起事，及國會之解散，終則又引起張勳復辟，南北決裂。日本即乘我南北決裂之機，以大批借款供給安福系以助長中國之內亂。綜計民國六七年兩年間之日本借款足有二萬萬元之多。茲將兩年中關於東省之借款分誌于後：

1. 吉長鐵路借款 民國六年十月十三日，交通總長曹汝霖，財政總長梁啟超與南滿鐵路理

事龍居賴三，締結吉長鐵路日金六百五十萬元借款契約，以本路之財產及收入為擔保。

2. 吉會鐵路借款 民國七年六月十八日，交通兼財政總長曹汝霖，與日本興業銀行代表直川孝彥締結吉會鐵路（參考本章第二節）預備借款契約，款額日金一千萬元，以本路現在及將來之一切財產為擔保。

3 吉黑金鑛森林借款 民國七年八月二日，農商總長田文烈，交通總長曹汝霖，與中華匯業銀行總理陸宗輿，理事柿內常次郎，締結吉林黑龍江兩省金鑛森林日金三千萬元之借款契約，以吉黑兩省之金鑛並國有森林，及此等金鑛森林之政府收入為擔保。

4. 滿蒙四路借款 民國七年九月二十八日，駐日公使章宗祥與日本興業銀行副總裁小野英二郎締結滿蒙四路預備借款契約，款額日金二千萬元，以滿蒙四路現在及將來之一切財產及其收入為擔保。所謂滿蒙四路者如左：

a. 開原經海龍至吉林 b. 長春至洮南

c. 洮南至熱河；

d. 洮南熱河間一地點至某海港。（恐係指葫蘆島）

以上借款僅日金六千六百五十萬元，而所有東省鐵路森林鑛產皆有斷送之嫌矣。

四 中日軍事協定 民國七年二月，俄國列寧新政府投降德奧聯軍後，聯軍之勢力，寢假而蔓

延及于俄國，協約國方面既不願聯軍之勢力瀰漫于全俄，亦不願聞俄國過激派之勢力侵入亞洲，于是而有提議共同出兵西伯利亞，以援助捷克斯拉夫軍隊之舉。日本見有機可乘，乃誘中國參戰督辦段祺瑞共同出兵，于是而有所謂中日軍事協定締結之舉。協定由靳雲鵬與日本齋藤季次郎于民國七年五月十六日訂于北京。關於東省者如左：

1. 中日陸軍共同防敵軍事協定

第三條 凡在軍事行動區域內，中國地方官吏，對於該區域內之日本軍隊，須盡力援助。

第七條第三款 關於作戰上必須要之建設如軍用鐵路電信電話等項，應如何設置，由兩國總司令官臨時協定之，俟戰事終了，一概撤廢。

第七條第七款 軍事行動區域內，設置諜報機關，並相互交換軍事所要之地圖及情報。

第八條 爲軍事輸送使用北滿鐵路（即東清鐵路）時，關於該鐵路之指揮保護管理等，應尊重原來之條約，其輸送方法，臨時協定之。

2. 中日陸軍共同防敵軍事協定實施之詳細協定

第一條 中日兩國政府各派一部軍，對於後貝加爾及黑龍州（即阿穆爾）取軍事行動，其任務在救援捷克斯拉夫軍並排除德奧及扶助德奧者。期指揮之通一及協同圓滿起見，行動于該

方面之中國軍隊，應入于日本司令官指揮之下。爲與自滿洲里進後貝加爾之軍隊相策應，中國軍隊之一部應由庫倫進至貝加爾湖方面，如中國軍隊于該方面希望日本軍派遣兵力一部時，日本軍亦可派往，入于中國軍司令官指揮之下。

第四條 由南滿鐵路輸送之中國軍隊及軍需品，由中國自行運至大連、營口或奉天；此後至長春之運輸，由日本擔任之。日本軍一部由庫倫進貝加爾方面時，該軍隊及軍需品，由日本運至大沽、秦皇島或奉天；此後之運輸，由中國擔任之。由北滿鐵路之輸送，使該鐵路當局任之。爲謀中日兩軍及捷克軍之輸送調度有方起見，中日應設協同機關，便與該局交涉。但將來聯合各國之軍隊行動于此方面時，亦可參加人員于該機關內。

右項協定表面雖似乎平等，而實則影響于我北滿頗甚，試請論之。照軍事協定第三條：「軍事行動區域內中國地方官吏」與夫細目協定第一條之「自洲滿里進後貝加爾」兩點者，則防敵不在西伯利亞而在我北滿洲也。防敵既在我北滿矣，而軍事協定第七條第七款則猶曰：「相互交換軍事地圖，」豈日本以其本國之軍事地圖與我交換耶？我有以知其不能也。至于其第三款之在我國境內敷設「軍用鐵路電信電話」與夫細目協定第一款之「由庫倫進至貝加爾湖方面日軍亦可派往」云云者，則其野心尤足驚人矣。

五 廟街事件 廟街屬俄領海濱省，即尼科拉耶甫斯克，在黑龍江左岸，一八五五年至一八七二年，曾爲俄國軍港，一七三八年俄以海參崴爲軍港後始逐漸衰落；日本則通稱之曰尼港。溯自中日締結軍事協定後，日本派赴西伯利亞之軍隊不下十萬，民國八年間，俄國過激黨迭獲勝利，有統一全俄之勢，于是向之協約國軍隊遂于民國九年一月以後，相繼退出西伯利亞。乃日軍別具野心，延不撤兵，卒于三月十八九兩日，與俄人發生衝突于廟街。日本即以此爲藉口，佔領俄濱海省；其在貝加爾方面之軍隊，則撤至我吉黑兩省以佔領中東鐵路。夫日本以日俄事件而佔領我之土地，已屬非法矣，乃進一步誣我國停泊于廟街之江享利、利捷三軍艦，曾助俄人砲擊日人，將三艦加以扣留，旋雖經調查三艦無左袒俄國之證據，而日本仍堅執不肯放行；我國不得已，卒向日本政府聲明道歉，並撫卹在廟街死亡之日人三萬元，此案始告結束。

六 琿春事件 琿春位于吉林之東南，實爲吉林東南之門戶，地勢依山控海，本爲四塞之區，自咸豐十一年與俄分界，以烏蘇里江以東歸俄後，與寧安及三姓稱爲邊地重鎮，與朝鮮僅一江（圖們）之隔，故韓人之居琿春者，實繁有徒。溯自朝鮮于一九一〇年爲日本併吞後，韓人屢受日本之虐待，于是遷移吾吉林邊界者愈益衆多。亡國遺民倫落他鄉，撫時念事，懷舊傷今，常思乘機起事以復故國。民國九年十月二日，韓國獨立黨人即率同俄匪數百人，由俄境雙城子方面潛入吉林之琿春，先焚日本

領事館，繼續燒日本街市而退；結果則日人死傷各十餘名。事聞，日本即于十月八日除派遣大軍進據琿春外，同時佔據我和龍、延吉、汪清、東寧及寧安五縣。日軍開入華境後，對於韓僑與學校教會及其國籍舉行極密之檢查；凡查出與獨立黨人稍有嫌疑關係者，則同村落之無辜韓民同遭焚殺之慘劇。統計韓人之家宅被焚燬者一千餘戶，教會之被燒燬者二十一處，學校之被焚燬者七處，教徒之被慘殺者二千一百餘名，韓人之被屠殺者三千餘，華人之無辜被戮害者亦二百餘名。按照間島協約圖們江北墾地居住之韓民其生命財產一律受中國保護之規定，則此次琿春事件，自當服從中國法律裁判。乃日人非特蔑視成約，越境坑殺韓民，抑且侮我主權，殃及無辜之華人；我國徒以力弱之故，除請其撤兵外，別無辦法。不圖日本得寸進尺，竟于十一月九日由其駐京公使小幡提出苛刻之撤兵條件，要求：「日軍撤退後，中國政府倘不能十分取締（韓黨），致使凶徒復來迫脅厄及日人者，則日本政府即不俟中國政府協議，隨時得向該地派出必要之軍隊。」我國以其過于無理，加以拒絕，乃日本撤兵之事項不提，而增兵之警耗又來。當時英美方面憤日人之蠻橫達于極點，乃向日本提出嚴重抗議，且監視其軍隊之行動；日本見衆怒難犯，始稍斂迹，別用以羊易牛之策，于延琿地方做鄭家屯故事，增設日本警察署，然後始將軍隊逐漸撤退。

第五節 中俄協定以來

一 中俄協定成立之經過 民國六年，俄國發生勞農革命，帝俄顛覆；九年，吾國停止舊俄使領待遇，中俄邦交遂告中斷。嗣後蘇俄雖迭次遣優林越飛先後來華謀復國交，顧以我國對俄方針舉棋不定，始終未得要領。遷延至民國十二年春，政府知對俄交涉之不容更緩，因有專派大員之命。三月二十六日，始派王正廷籌備中俄交涉事宜。時越飛在日，延不赴華，迨至九月，蘇俄新派之駐華代表加拉罕始行至北京就職。加既抵京，即與王正廷開始交涉，屢續屢輟，迄無定議。截至十三年三月十四日晨，雙方最後議定。

1. 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十五條；
2. 暫行管理中東鐵路協定十一條；
3. 新約未經訂立前舊約概停施行之議定書；
4. 關於東路上中俄人員平均分配原則之聲明書；
5. 關於取消領事裁判權後蘇俄人民在華地之聲明書；
6. 兩國互還國有動產及不動產之聲明書；
7. 教堂產業交還蘇俄政府之聲明書；
8. 庚子賠款處置問題之換函；
9. 各機關所用舊黨俄員處置之換函。

此經雙方簽證，作一結束，正式會議即可舉行；乃當時外長顧維鈞忽與王正廷發生暗潮，中俄交

涉，旋移歸外部辦理。截至五月三十一日，雙方代表分別將議定各件正式簽字。計：

1. 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十五條；
2. 暫行管理中東鐵路協定十一條；
3. 議定書一件；
4. 聲明書七件；
5. 換函二件。

上列五項中，以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爲最重要，而中俄協定中則尤以第六條爲重要，其文曰：

「兩締約國政府互相擔任在各該國境內，不准有爲圖謀以暴力反對對方政府而成立之各種機關或團體之存在及舉動；並允諾彼此不爲與對方國公共秩序社會組織相反對之宣傳。」

誠以蘇俄之專事宣傳共產，則此條實屬不可或少也。上項中俄協定外，東三省與蘇俄接壤關係尤密，故東三省當局另與俄方訂結奉俄協定七條，其第五條亦有與上述同樣之規定。

二 哈爾濱搜查俄國領事館案件 中俄奉俄兩協定一再規定不得作相反之宣傳，則爲蘇俄者自當遵守不諱，以免意外。不謂蘇俄竟以中俄合辦之中東鐵路爲其宣傳赤化之總機關，而以哈爾濱爲指揮宣傳之大本營，于是我國不得已有去年五月二十七日在哈埠俄領館作合法之搜查。先是，

（註一）哈埠特區警察署管理處先接到密報，悉俄人將于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在本埠蘇俄領事館開遠東共產大會議。管理處以事關重大，稟准特區行政長官，派第三警察署長邵清准督帶員警，于該

日午後二時前往蘇聯領事館，當場搜獲重要證據文件多種，及未經燒盡之莫斯科哈爾濱間之長途密電（電報內容大意擬在南京遼寧等處組織暗殺及破壞中國南北統一）並有手槍子彈宣傳共產書籍甚夥。當警察進入該館之時，與會者即驚慌失措，由地窖內向樓上紛紛亂跑，急行關鎖門戶，焚燒證據，希圖滅跡。計燒燬證據之屋，共有四處：一在三層樓飯爐內，由副領事茲那月司基在場燒燬，此處亦查出未經燒燬及燒燬之重要文件較多。一在領事館住宅後室鐵櫃內，由領館總務科長奧茶濶夫司基在場燒燬，此處亦查出未經燒燬及燒殘之文件不少。一在領事館辦公室爐內燒燬。警察到時，已成灰燼。一在四層樓密室，燒燬文件最多，由保打到場燒燬。因此處發覺較遲，均成灰燼。凡燒燬證據之屋，均由警察多人挨次由強力推入。迨搜查完畢，即檢查與會人數，除當場認明館員四十二名，及總領事梅力尼濶夫，副領事茲那月司基，遼寧總領事庫茲聶錯夫等未予逮捕外，所有在場計蘇聯國家遠東貿易局總經理次木巴列為赤，路局商務處委員司達皆為赤，蘇聯商船局監察員撻拉撻夫、阿什河首領德羅賓司克、一面坡首領米列打、橫道河子首領維吉協夫、愷領首領官洽絡夫、綏芬河首領別子魯克也夫、林巴夫二人、審門首領濶足倆夫、長春首領桌列紹夫、安達首領闌爾打少夫、昂昂溪首領列濶列夫、札蘭屯首領古連果夫、不力且果二人、博克圖首領果樂云、海拉爾首領果倆達、滿洲里首領細莫維特、得拉日刻夫二人、赤塔首領看得、東鐵理事會職員圖維夫司基、路局職員巴利諾夫、撻為濶夫、阿列克三得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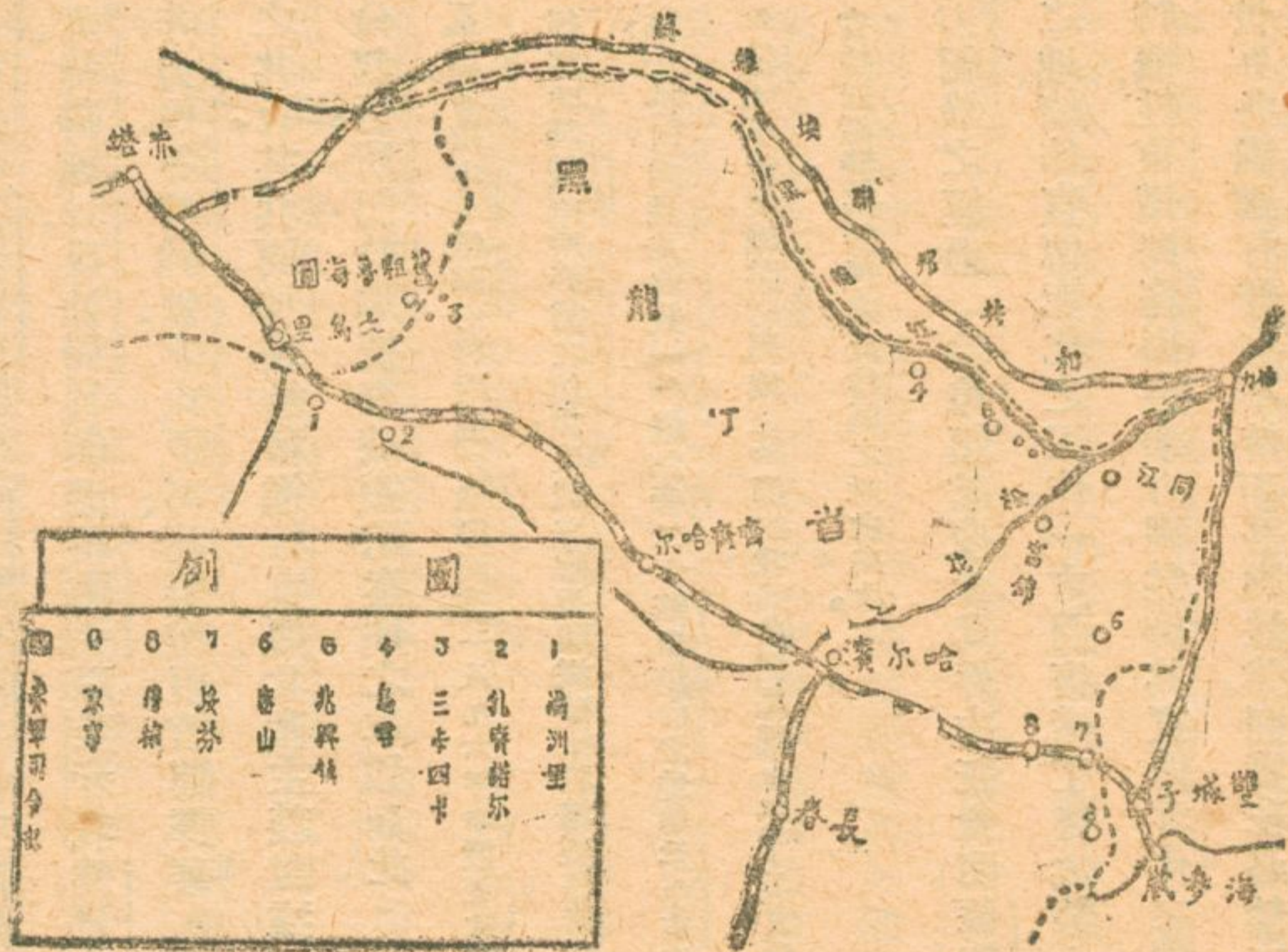
諾雜亦非力保瓦四人，三十六棚首領，旭列爲列節夫職、工聯合會首領保打蘇、聯中央商業聯合會首領濶列尼爲赤、蘇聯遠、煤油局首領漂特諾夫、以及牙我爲尼赤、庫克林、卡什瓦衣、米海結諾夫、司德魯克夫、濶物非力德、各勞神那、才克原可、並幫辦領館翻譯華人馮靜生等二十八名，皆係宣傳共產黨中執重事務之共犯。其共同秘密結會進行宣傳共產主義，證據確鑿，一律由哈爾濱特區高等法院檢査處以反革命起訴。所記哈埠搜查俄領館案件之真相如此。

〔註一〕特區者指中東鐵路沿綫附屬之地帶而言。一八九六年中俄東省鐵路合同第六款規定：「凡鐵路公司建造鐵道與經理防護鐵路所必需之地方，又鐵道附近開採砂土石塊灰等所需要之地，若系官地，由中國給付，不納地價，若係民地，由公司向地主收買。」後鐵路旁二十華里以內之地悉爲中東鐵路所有，即所記鐵路附屬地者是矣。自一九一七年俄國革命後，鐵路附屬地之政權由我國收回。民國九年十二月頒布東省特別區警察編制大綱，翌年一月設立東省特別區警察管理處，此特區之所由來也。

三 伯力紀錄之經過 哈埠領館搜查案件中既查明蘇聯重要職員多兼宣傳赤化分子，一方面既假路員之地位作宣傳赤化之工作，一方面復借工會之勢力，作把持路權之利器，交互爲用，別具陰謀，此則非特犧牲東鐵路務，損害華方權益，抑其宣傳赤化之圖謀，亦有傾覆駐在國家之行動。查宣傳赤化一端，世界各國雖有禁有不禁，而吾國法律，則實在必禁之列；至于傾覆政府，則世界無論何國

蘇聯破壞非戰公約實行以兵力掠我領土之詳圖

(止日五十二月八起日五十月八年八十)



皆有所不容。今蘇俄不特宣傳共產，更進而謀傾覆吾政府，則收回中俄合辦之中東鐵路，以防止共產宣傳亦屬應有之舉，則不能以沒收或搶奪論也。中東路既于十八年七月十日收回，我國仍望蘇俄翻然悔悟，和衷磋商。乃蘇俄忽于十四日致我最後通牒，（此牒于十六日到達我外部）稱：「蘇聯願談判各項問題，但已捕俄人須即釋放；而各項命令應即取銷，蘇俄現以三日為期，候中國復文，但若期內不採滿意覆文，則蘇俄不得已將採行其他方法以保護其合法權利。」此其云云，實有威嚇意味寓

乎其中，我國接到此項牒文後，當于十六日答覆通牒，聲明「此次東省搜查哈埠領館及對於中東路之措置，純以防止騷亂治安事件之突發爲目的，不得已而有此權宜之處置。」乃蘇俄認我方通牒內爲不滿，又于十八日致我第二次通牒，竟聲明「召回蘇聯駐華使館及僑務代表，召集中東蘇聯所派人員，斷絕中俄間交通，請中國駐蘇聯使領迅速離蘇聯國境。」則竟對我宣告絕交矣。蘇俄既宣言絕交，其赤衛軍尋即于十九日開始積極行動，截至八月十一日，遣兵艦兩艘，陸戰隊三百人，飛機兩架，在東路方面入松花江綏東縣境，實行佔據我中興鎮及李家房子；西路方面滿洲里附近開爾屯地方，亦爲赤軍一小隊所佔據。此爲蘇俄首先蹂躪非戰公約之鐵證。嗣又大舉侵略，寇我邊陲。東省兵力既感單薄，軍器又苦缺乏，結果則富錦同江之海軍既告覆亡，而滿洲里札蘭諾爾陸軍亦報慘敗。至于戰事區域內同胞之流離失所，轉乎溝壑，則尤爲慘不忍言。東省當局不得已乃派蔡運昇爲代表，于去年（民十八）十一月三十日赴俄境雙城子交涉一切，至十二月三日，始會同俄代表西門諾夫斯基簽署草約，全文如次：

1. 交涉員蔡運昇代表遼寧政府宣布中東路理事會理事長呂榮寰撤去該職。

2. 伯力蘇俄外交委員會辦事人西門諾夫斯基代表蘇聯政府宣稱：中東路理事會理事長呂榮寰撤職後，蘇俄政府按照八月二十九日代理外交委員會李德維諾甫交駐莫斯科德大使之

宣言，將準備推薦新員，任中東路正副局長，以代葉穆善諾夫與艾斯蒙特；惟蘇俄政府保留有權得委派葉艾兩人任東路其他職務。上列由蔡運昇與西門諾夫斯基個人談話中，表示同意。

3. 交涉員蔡運昇代表遼寧政府宣稱：遼政府意欲用一切方法以圖解決中俄衝突，並屏除一切未來糾紛原因，將嚴格遵守一九二四年奉俄中俄協定之全部與各節。

4. 伯力外交委員辦事人西門諾夫斯基代表蘇俄政府對交涉員蔡運昇宣稱：遼寧政府將履行一九二四年之兩協定，圓滿承受；並代表俄方宣稱：蘇俄政府一向立于中俄兩協定根據上，當然將嚴格履行其全部與各節。

5. 雙方對於本草約第三二兩條上述宣言，視作可以承受。

雙城子草約既經簽署，於是蔡運昇回瀋報告後，復被國府于七日電派為對俄交涉代表，促其與蘇聯當局進行交涉。於是蔡運昇又以預備會議代表資格于十日起伯力與俄代表西門諾夫斯基討論規定正式會議之地點，及日期等問題，截至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在伯力簽立紀錄（即所謂伯力紀錄者是）十條如左：

1. 蘇聯政府所提之先決條件第一項，雙方認為與本年十一月廿七日蘇聯代理外長立脫維諾夫之電報，及十二月三日在雙城子簽定之紀錄相符，並係按照中俄奉俄協定，恢復衝突以前

之狀態。所有雙方合辦東路時之爭議問題，均應于最近之中蘇會議解決之。根據以上所述，即應實行以下各辦法：（甲）按照已往協定，恢復理事會之任務，蘇聯理事即行復職。以後中國理事長及蘇聯副理事長，須根據奉俄協定第一條第六項會同辦理事務；（乙）恢復原有各處蘇聯及中國處長之分配，並恢復蘇聯止副處長之職權；如蘇聯提出另換蘇聯正副處長時，亦須即予同意；（丙）七月十日以後理事會及路局所發命令，如不得合法之理事會及路局之分別同意追認，認為無效。

2. 所有蘇聯僑民于一九二九年五月一日以後，及因雙方衝突而逮捕者，不得分類，均應一律立即釋放。一九二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因搜查哈爾濱蘇聯領事館所逮捕之蘇聯僑民亦均在內。蘇聯政府亦即將所有與衝突有關之華人及中國俘虜官兵一律釋放。

3. （甲）一九二九年七月十日起，所有免職或自動辭職之東路蘇聯職工，應准其有權立即回復原職；並向東路領取應得之款項。（乙）如有上項職工不願恢復原職者，應即付給應領之薪金及卹金等款。（丙）將來有缺出，應由合法之理事會及路局分別任補。所有衝突以來任用之前俄人民而非蘇聯籍者，均立即免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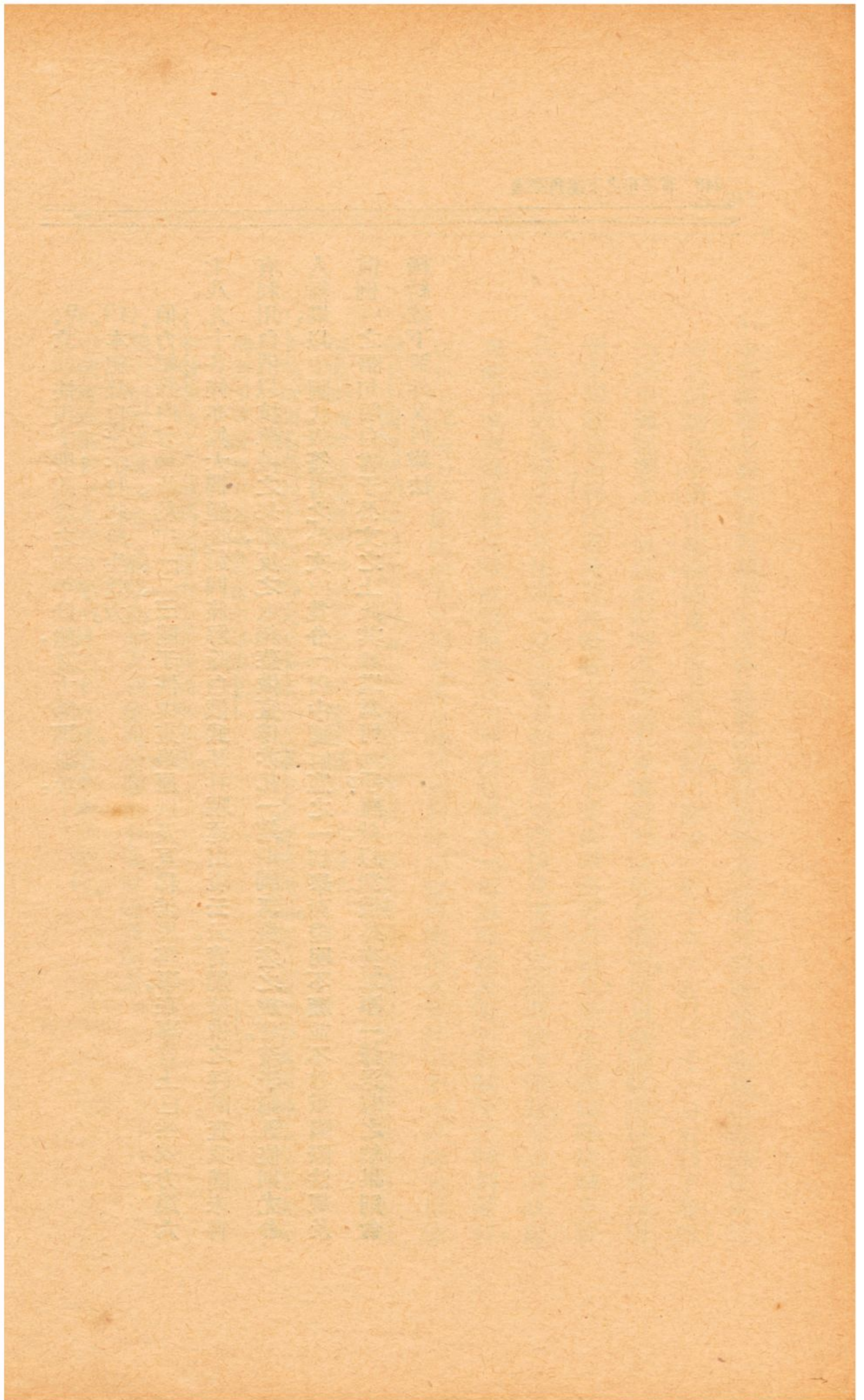
4. 中國官憲對於白黨隊伍，即解除其武裝，並將其首領及煽惑之人，驅逐東省境域以外。

5. 中俄國交全部恢復問題，于中俄會議前作為懸案，雙方認為可能，並必要先恢復蘇聯在東三省之領館，及中國在蘇聯遠東各省之領事館。因蘇聯政府于本年五月三十一日有以下聲明：「因中國官憲之一切舉動證明不願並不尊重國際法規及慣例，所以蘇聯政府以後認為對于中國駐莫斯科代表及各處領館之待遇，亦不受國際法規之拘束，並不承認國際法賦予該代表及領事等之治外法權。」現因雙方願按照國際法及慣例之原則恢復領館，奉天省政府聲明于其管轄區域保障蘇聯領館之不可侵犯權，並一切國際法及慣例所賦予之特別權利，自然不以強力破壞此種不可侵犯權及特別權利。蘇聯政府撤消其五月三十一日衝突以後對于中國領館之特別待遇辦法，並予按照本條第一節規定所恢復駐蘇聯遠東境內之中國領館，以國際法及慣例所賦予之不可侵犯權及一切權利。
6. 于恢復領館時，對于蘇聯衝突前在東三省境內之營業機關，亦予恢復。中國蘇聯境內之商業機關，因東路衝突而停業者，亦即恢復。中俄通商之全部問題，應由中俄會議解決之。
7. 關於切實保障協定之履行，及雙方利益問題，應由中俄會議解決之。
8. 中俄會議定于一九三〇年一月二十五日，在莫斯科舉行。

9. 立即恢復中俄國境之和平狀態，雙方隨即撤兵。

10 本紀錄自簽字日起發生效力。

伯力紀錄內容如此。約中一、二、三、關於恢復東路原狀及互釋僑民等事，在事實上已生效力，第六七八九十各條亦無大問題，惟第四條解除白俄武裝，并驅逐出境云云，實屬蘇俄之誣辭。查我國未嘗有利用白俄以抗蘇俄之舉動，反之取締蘇俄宣傳赤化一端，則獨無嚴密之規定。至于第五條則尤令人難堪，以中國代表簽署之公文中，竟令「因中國官憲之一切舉動，證明不願並不尊重國際法規及慣例」之語句明白書于公文之上，此其難堪，為何如乎？雖然，以對俄外交軍事一律退却之結果，則舍締結城下盟外又何辦法？



第七章 外蒙之獨立

第一節 第一次獨立

一 獨立之經過 外蒙自經滿清康熙帝平定以後，爲我朔方惟一之藩屬。清廷爲經營外蒙計，于庫倫則駐辦事大臣，烏里雅蘇台則置將軍，科布多則設參贊大臣，而庫倫之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活佛）則以籠絡蒙人計，亦維持其相當之尊嚴；相地經營，頗能聯絡。乃自道光以來，用人失宜；歷任大員，貪墨庸愚，以致蒙情日渙，常懷離貳之念。雖然，俄人之慫恿其間，亦爲激成外蒙離貳之原因。考我之外蒙與俄之西伯利亞犬牙相接。俄國經營西伯利亞，以西伯利亞大鐵道爲惟一之利器；若中國于外蒙有重要之發展，則西伯利亞大鐵路首其當衝，大鐵道危，則西伯利亞全部亦告動搖，爲西伯利亞計，則不能不謀大鐵道之安全；爲大鐵道之安全計，則尤不能不排除中國在外蒙之勢力；欲排除中國在外蒙之勢力，則爲當扶助外蒙之獨立；欲扶助外蒙之獨立，則首當謀活佛之聯絡；蓋蒙人迷信極深，活佛之一舉一動，胥足以左右蒙人之向背也。俄人窺破此點，故除竭力優待各地佛教徒外，于庫倫活佛，

更不惜卑辭下氣以從憑之；屢獻物以利用之；活佛濡染久之，遂利令智昏，竟于宣統三年（一九一一年）民軍起義之際，宣言：「今內地各省既皆相繼獨立，脫離滿清，我蒙古爲保護土地宗教起見，亦應宣布獨立，以期萬全。」尋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卽由四盟公推爲蒙古獨立國皇帝，于十月十九日登極，以共戴爲年號。

二 俄蒙協約及商務專條 俄國既從憑外蒙乘我革命而獨立，于是卽進一步誘引外蒙私訂條約，而外蒙則以爲條約成立即可自成一國，初不知締條約以後，勢必至受其嚴密之束縛者也。

（甲） 俄蒙協約

民國元年九月，俄密派前駐京公使廓索維慈與蒙古主及蒙古政府，議定以下各條：

1. 俄國政府扶助蒙古，保守現已成立之自治秩序，及蒙古偏練國民軍，不准中國軍隊開入蒙境，及以華人移殖蒙地之權利。
2. 蒙古主及蒙古政府准俄國屬下之人及俄國商務，照舊在蒙古領土內享用此約所附專條內開各權利及特種權利；其他外國人自不得在蒙古享加于俄國人在彼得享之權利。
3. 如蒙古政府以爲須與中國或別外國訂約時，無論如何，其所訂之新約，不經俄國政府允許，不能違背或變更此協約及專條內各條件。

此友誼條約，自簽訂之日實行。

(乙) 商務專條

協約簽定後，尚有商務專條如左：

1. 俄國屬下人等，照舊享有利權，在所有蒙古各地自由居住、移動，并經理商務製作其他各事項，且得與各個人各貨行及俄國蒙古中國及其他各國之公私處所，往來協定辦理各事。
2. 俄國屬下人等，并得照舊享有利權，無論何時將俄國蒙古中國暨其他各國出產製作各貨，運出運入，免納出入口各稅，并自由貿易；無論何項稅課，概免交納，惟中俄合辦營業及俄國屬下人等偽稱他人之貨為自己貨時，不得引用此條。
3. 俄國銀行，有權在蒙古開設分行，與各國個人各處所公司會社辦理各種款目事項。
4. 俄國屬下人等，可用銀錢買賣貨物，或互換貨物，并可商明賒欠，惟蒙古各王旗及蒙古官帑，不能擔負私人債款。
5. 蒙古官吏，不得阻止蒙人華人向俄國屬下人等往來，約定辦理各種商業，并不得阻止其為俄人或俄人所用，設商務製作各處所服役，蒙古城內無論何種公私會社，或各處所，各個人，皆不得有商務製作專賣權，其有于未定此約以前，已得蒙古政府允許，而有此種專賣權者，于定限

未滿以前，仍可保有其權利。

6. 俄國屬下人等，得有利權在蒙古所有地內各城鎮各蒙旗，約定期限，租賃地段，要須按照蒙古各地現有規例，與蒙古政府要商撥給。其商務牧場地段，不在此例。

7. 俄國屬下人等，可與蒙古政府協商關於享用礦產、森林、漁業及其他各事項。

8. 俄國政府有權與蒙古政府協商，向須設領事之處，設派領事。蒙古政府，亦可于帝國治理各地，進行協商於派設蒙古政府代表之處，派遣蒙古政府代表。

9. 凡有俄國領事之處，及有關俄國商務之地，均可由俄國領事與蒙古政府協商，設立貿易圈，以便俄國屬下人等營業居住之用，專歸領事管理，無領事之處，則專歸各商務公司會社之領袖管轄。

10. 俄國屬下人等，仍可保存其利權，得以自行出款于蒙古各地，及自蒙古各地至俄國邊界各地，設立郵政，以便運送郵件貨物。此事與蒙古政府協商辦理；如須在各地設立郵站，以及別界需用房屋，均須遵照此約第六條所定章程辦理。

11. 俄國駐蒙古各領事，如須轉遞公件，遣派信差，以及別項公事需用之時，可用蒙古台站。惟一月所用馬匹，不過百隻，駱駝不過三十隻，可勿給費。俄國領事及辦理公事人員，亦可由蒙古台站

行走，償給費用；俄國屬下辦理私事之人，亦可享用蒙古台站之權。惟此項人等，應償費用，須與蒙古政府商定。

12. 凡自治蒙古域內流至俄國境內各河及此諸河所受之河流，均准俄國屬下之人乘用自有商船，往來航行，與沿岸居民貿易。俄國政府當幫助蒙古政府，整理各河航路，設置各項需用標識等事。蒙古官吏，當遵照此約內第六條所定章程，于此各河沿岸，撥給停船需用地段，以爲建築碼頭貨棧，以及備用柴木之用。

13. 俄國屬下人等，于運送貨物，驅送牲隻，有權由水陸各路行走；并可商允蒙古官吏，由俄人自行出款，建築橋梁渡口；且准其向經過橋梁渡口之人索取費用。

14. 俄人性隻，于行路之時，可得停息餵養，如遇停息多日之時，地方官并須于牲隻經過路徑，及有關牲隻買賣地點，撥給足用地段，以作牧場。如用牧場過三月之久，即需償費。

15. 俄國沿界居民向在蒙古割草漁獵，素經相沿成習；嗣後照舊辦理，不得稍有變更。

16. 俄國屬下人等及其所開處所，與蒙人華人往來約定辦理之事，可用口定或立字據。其立約之人，可將所立契約送至地方官呈驗。如地方官見呈驗契約有窒礙之處，當從速通知俄國領事官，與領事會商，將所出誤會，公同判決。今應暫行定明，凡有關於不動產事件，務當成立約據，送

往蒙古該管官吏，及俄國領事處呈驗批准。如享用天然財賦（指礦產材產等而言）之契約，必須經蒙古政府批准方可。如遇有爭議之時，無論因口定之事，或立有字據之件，可由兩造推舉中人和平解決。如遇不能和解時，再由會審委員會同判決。會審委員會分常設臨時，俄領常設會審委員會，于俄領事駐在地設置之。如領事或領事代表及蒙古官吏之代表，有相當階級者組織之。臨時會審委員會，于未設領事之處，酌量所出事件之緊要始暫開之。以俄國領事代表，及被告居留所，或所屬蒙旗之蒙王代表組織之。會審委員會可招蒙人華人俄人為會審委員會之鑑定人。會審委員會之判決，如關於俄人，即由俄領事從速執行；其關於蒙人華人者，則由被告所屬，或居留之蒙旗蒙王執行之。

按照各項商務專條，則俄國在外蒙所享之利權，及特權之鉅，實屬超出範圍以外。如舉其著者第一二兩條，則俄國可以在蒙經營任何製作物件，免納稅捐。第六九兩條，則俄國可以任意商租土地，及劃定貿易範圍。第十、十一、十二、及十三之四條，則更可以設立郵政，轉遞文件等事。俄國之所厚，即中國之所薄也。而蒙人竟貿貿然允許之者，顯見俄人以扶助其獨立而要挾焉。

三 中俄聲明文件之訂定

自民國元年十一月間報載俄派廓索維慈赴外蒙庫倫議約後，我外交部即照會俄使，并電駐俄公使劉鏡人，向俄政府聲明：「蒙古為中國領土，無與他國訂約之權。無

論俄蒙訂立各項條約，中國政府概不承認。旋經俄使面交俄蒙協約全文，亦經外交部梁如浩駁拒。尋梁如浩去職，陸徵祥抵任，與俄國直接談判外蒙問題，議定條文六款，為參議院所否決。陸徵祥憤而辭職，由孫寶琦繼任，又根據原議六款，向俄協商，截至民國二年十一月五日始簽訂中俄聲明文件五款及以照會交換之附件四款如左：

(甲) 聲明文件

1. 俄國承認中國在外蒙古之宗主權。
2. 中國承認外蒙古之自治權。
3. 中國承認外蒙古人享有自行辦理自治外蒙古之內政，并整理本境一切工商事之專權。中國允許不干涉以上各節，是以不將軍隊派駐外蒙古及安置文武官員，且不辦殖民之舉。惟中國可任命大員偕同應用屬員暨護衛隊駐紮庫倫。此外中國政府亦可酌派專員駐紮外蒙古地方，保護中國人民利益。但地點仍按照本文件第五款商訂。俄國一方面擔任除各領事署護衛隊外，不于外蒙古駐紮兵隊，不干涉此境之各項內政，并不在該境有殖民之舉動。
4. 中國聲明承認俄國調處，按照以上各款大綱，以及一九一二年十月二十一日俄蒙商務專條，明定中國與外蒙古之關係。

5. 凡關於俄國及中國在外蒙古之利益暨各該處因現勢發生之各問題，均應另行商訂。

(乙) 聲明另件

1. 俄國承認外蒙古土地為中國領土之一部分。
2. 凡關於外蒙古政治土地交涉事宜，中國政府允與俄國政府協商，外蒙古亦得參與其事。
3. 正文第五款所載隨後商訂事宜，當由三方面酌定地點，派委代表接洽。
4. 外蒙古自治區域，應以前清駐紮庫倫辦事大臣烏里雅蘇台將軍及科布多參贊大臣所轄之境為限。

此項聲明文件訂定後，外蒙獲自治用之實利，而吾國則得宗主權之虛名。構成宗主權之最要部分如派官、遣兵、殖民、三者，我國皆在不可行之列也。

四 中俄蒙協約 中俄方面關於外蒙古交涉既有聲明文件之訂定，於是即根據聲明文件各

節，于民國四年六月七日由中俄蒙三方磋商，締結中俄蒙協約如左：

1. 外蒙古承認民國二年十一月五日中俄聲明文件及另件。
2. 外蒙古承認中國宗主權，中國俄國承認外蒙古自治，為中國領土之一部分。
3. 自治外蒙無權與各外國訂立政治及土地關係之國際條約，凡關於外蒙古政治問題，中國政

4. 外蒙古博克多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汗名號受大中華民國大總統冊封。外蒙古公事文件上用民國年歷，並得用蒙古千支紀年。
5. 按照民國二年十一月五日中俄聲明文件第二及第三兩條，中國俄國承認外蒙自治官府有辦理一切內政，並與各外國訂立關於自治外蒙工商事宜國際條約及協約之專權。
6. 按照聲明文件第三條，中國俄國擔任不干涉外蒙古現有自治內政之制度。
7. 中俄聲明文件第三條所規定中國駐庫倫大員之衛隊，其數目不過二百名，該大員之佐理專員，分駐烏里雅蘇台、科布多，及蒙古恰克圖各處，每處衛隊不過五十名。如與外蒙古自治官府同意，在外蒙古他處添設佐理專員時，每處衛隊不過五十名。
8. 俄國政府派遣駐在庫倫代表之領事衛隊，不過一百五十名。其在外蒙古他處已設或將來與外蒙古自治官府同意添設俄國領事署或副領事署時，每處衛隊不得過五十名。
9. 凡遇有典禮及正式聚會，中國駐庫倫大員應列最高地位。如遇必要時，該大員有獨見外蒙古博克多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之權。俄國亦享此獨見之權。
10. 中國駐庫倫大員及本協約第七條所指在外蒙古各地方之佐理專員，得總監視外蒙自治官

府及其屬吏之行爲，使其不侵犯中國宗主權及中國暨其人民在自治外蒙古之各種利益。

11. 自治外蒙區域，按照民國二年十一月五日中俄聲明另件第四條，以前庫倫辦事大臣烏里雅蘇台將軍科布多參贊大臣所管轄之境爲限，其與中國界線，以喀爾喀四盟及科布多所屬，在與呼倫貝爾南與內蒙，西南與新疆省，西與阿爾泰指界之各旗爲界。

12. 中國商民運貨入自治外蒙古，無論何種出產，不設關稅，但須按照自治外蒙古人民所納自治外蒙古已設，及將來添設之各項內地貨捐，一律交納。自治外蒙商運入中國內地各種土貨亦應按照中國商民，一律交納已設及將來添設之各項貨捐。

13. 在自治外蒙古中國屬民民刑訴訟事件，均由駐庫大員，及駐自治外蒙古各地方之佐理專員，審理判斷。

14. 自治外蒙古人民，與在該處之中國屬民，民刑訴訟事件，均由中國駐庫大員及駐自治外蒙古各地方之佐理專員，或其所派代表，會同蒙古官吏，審理判斷。如中國屬民爲被告而自治外蒙古人爲原告者，則在中國駐庫大員及駐自治外蒙古各地方之佐理專員處，會同審理判斷。如自治外蒙古人爲被告，而中國屬民爲原告者，亦照以上會同辦法，在蒙古衙門，審理判斷。犯罪者各按自治法律治罪。兩造有權各舉仲裁和平解決爭議之事。

15. 自治外蒙古人民與在該處之俄國屬民，民刑訴訟事件，均按照一九一二年十月二十一日，俄蒙商務專條第十六條所載章程，審理判斷。

16. 所有在自治外蒙古，中俄人民，民刑訴訟事件，均照以下審理判斷：如俄國屬民爲原告而中國屬民爲被告者，俄國領事或親往，或由其所派代表會審，與中國駐庫大員，或其代表，或駐自治外蒙各地方之佐理專員，有同等權利。俄國領事或其所派代表，在法庭審訊原告者及俄國證人。其被告者及中國證人，經由中國駐庫大員或其代表或駐自治外蒙古各地方之佐理專員，間接審訊。俄國領事或其代表審查證據，追求償債保證。如認爲必要時，得請鑑定人，證明兩造事實之真偽，並與中國駐庫大員，或其代表或駐自治外蒙古各地方之佐理專員，會同擬定及簽押判決詞。中國官吏有執行判決之義務。

如俄國屬民爲被告而中國屬民爲原告者，中國駐庫大員，及駐自治外蒙古各地方之佐理專員，或親往，或由其所派代表，亦可在俄國領事署觀審。俄國官吏有執行判決之義務。

17. 因恰克圖、庫倫、張家口、電綫之一段，經過自治外蒙境內，故議定將該段電綫作爲外蒙自治官府之完全產業。

18. 中國在庫倫及蒙古恰克圖之郵政機關仍舊保存。

19. 外蒙自治官府給與中國駐庫大員及駐烏里雅蘇台、科布多、蒙古恰克圖之佐理專員暨其屬員人等必要之駐所，作為中華民國政府之完全產業。并為該大員等之衛隊，在其駐所附近各處，給與必要之地段。

20. 中國駐庫大員及駐自治外蒙古各地方之佐理專員暨其屬員人等，使用外蒙古台站時，可適用一九一二年十月二十一日俄蒙商務專條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21. 民國二年十一月五日日中俄聲明文件及一九一二年十月二十一日俄蒙商務專條均應繼續有效。

統觀右約所載各條，中國在外蒙之地位，全與俄國相等；所勝一籌者，僅中國駐庫大員之衛隊，較俄國領事衛隊為多，與活佛之汗號由大總統冊封及典禮聚會時，中國駐庫大員列首席等虛榮而已。

第二節 撤消自治

一 撤治之經過 溯自外蒙獨立以還，日受俄人種種之剝削，於是始知俄國不可親，而中國之可靠。及民國六年，俄國發生革命後，國內土崩瓦解，幾不成國，外蒙人民愈覺俄不可恃。民國七年間，俄舊黨謝米諾夫在俄失敗，欲以外蒙為其孤注一擲之地，於是外蒙風聲鶴唳，一夕數驚。活佛至此亦莫

知所措，乃召集全蒙王公會議，以謀解決。王公等僉謂非倚託中央，實不足以圖自存。于是倡議撤消自治，歸政中央。活佛以衆謀既同，乃于民國八年十一月十七日呈請元首徐世昌撤治如左：

「外蒙自前清康熙以來，即隸屬於中國，喁喁向化，二百餘年，上自王公，下至庶民，均各安居無事。自道光年間，變更舊制，有拂蒙情，遂生嫌怨。迨至前清末年，行政官貪穢，衆心益行怨怒。當斯之時，外大乘隙煽惑，遂肇獨立之舉。詞經協定條約，外蒙自治告成，中國獲宗主權之名，而外蒙官府喪失權利。迄今自治數載，未見完全效果。追念既往之事，令人誠有可歎者也。近來俄國內亂頻仍，亂黨侵境。俄人既無統一之政府，自無保護條約之能力……本官府窺知現時局况，召集王公喇嘛等開會議，討論前途利害，安危問題，冀期進行。咸謂近來中蒙感情敦篤，日現親密，嫌怨悉泯；同心同德，計圖人民久安之途，均各情願取銷自治，仍復前清舊制……再前訂中蒙俄三方條約，及俄蒙商務專條并中俄聲明文件，原爲外蒙自治而訂也。今既自己情願取銷自治前訂條件，當然概無效力。其俄人在蒙經營事宜，俟將來俄新政府成立後，應由中央政府，負責另行議訂，以篤邦交，而挽利權」云云。

二 撤治以後中央之設施 外蒙既自己情願撤治，徐世昌即以總統之資格，于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頒令，俯如所請，以順蒙情。且謂：「所有外蒙博克多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汗應受之尊崇，與四

盟沙畢等應享之利益，一如舊制。中央並當優為待遇，俾共享共和幸福，垂于無窮。」同日，加封活佛為蒙古翊善輔仁博克多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汗，特派徐樹錚為冊封專使，李垣副之。且責成徐樹錚以西北籌邊使，而兼督辦外蒙善後一切事宜。徐樹錚既受命，即于外蒙庫倫分設八廳，將外蒙官府分別歸併，而已則駐節北京，遙為控馭。所有庫事悉委李垣副使代行。當時皖派勢力甚熾，徐氏實為健將，多不利于人口。直系吳佩孚自湘撤防，揚言行將入京，驅逐安福派，于是直皖勢成決裂而開戰。未幾皖派失利，徐樹錚潛逃，中央即于九年八月改任陳毅為西北籌邊使，後又改任為庫烏科唐鎮撫使，駐紮庫倫，受政府之特別委任，管理外蒙古軍民兩政。鎮撫使公署為兩廳三司制，庫倫烏里雅蘇台、科布多及唐努烏梁海分設參贊，恰圖克則設民政員，皆隸屬於鎮撫使之下，以資襄助。其組織列表如左：

秘書長兼總務廳廳長

參謀長兼軍務廳廳長

內務司司長

交涉司司長

財政司司長

庫倫參贊二人

烏里雅蘇台正副參贊二人

科布多副參贊一人

唐努烏梁海正副參贊二人

恰克圖正副民政員二人

鎮撫使公署

第三節 第一次獨立

一 獨立之經過 外蒙撤治未幾，而在庫王公復勾結俄人，煽惑活佛，謀二次獨立。考其原因有三：其一、爲由于兵力之單薄，徐樹錚就西北籌邊使兼辦外蒙事宜後，對於外蒙之活佛王公，遇事強迫，氣焰逼人。自活佛王公以下，無不痛恨。誠使徐氏所部兵力皆駐蒙地，則亦嘗不足以彈壓一切，乃所部邊防軍四混成旅，名爲防邊，實則重兵皆屯于京畿一帶，以防直系，所留以防邊者，僅褚少祥之一旅，及高在田之一團。以當日俄國之混亂，則區區兵隊，實不足以言防邊。其二、爲由于日本之經營。查自中日訂就軍事協定（參照第六章第四節）後，日本可以由庫倫以進于貝加爾。夫庫倫爲外蒙重地，無端令日人通過其間，不啻予日本以經營外蒙之機會。其三、爲由于俄黨之慫恿。舊俄領事借洛夫與謝米諾夫在革命後，勾結一氣，慫恿以謝米諾夫之兵力援助外蒙獨立。積此三端，而外蒙遂蠢蠢欲動。于是民國九年冬間，謝米諾夫受日本接濟後，首先進攻駐于外蒙之褚旅高團。翌年二月，攻陷庫倫，佔據恰克圖、叻林、烏得、科布多諸地。尋謝米諾夫即利用民族自決之主義，招集俄屬布里雅特與蒙古代表，在俄境大烏利組織蒙古全體中央政府，設內務、財政、陸軍、與外交四部，而統之以國務總理。後因不受其指揮之故，又自行摧殘之。外蒙有志青年，乃與布里雅特同志在恰克圖組織國民黨，招集蒙古軍隊，組織蒙古

國民臨時政府，與謝米諾夫部下之專制政府相對峙。旋即知照赤塔遠東共和政府會同剿滅謝米諾夫舊部，于是外蒙又重入于外蒙國民黨之掌握。

二 獨立以後之政情 外蒙國民黨肅清謝氏舊部以後，組織正式蒙古國民政府，仍以哲布尊巴呼圖克圖爲其君主，以收拾各級蒙人之心，然實權則不在活佛掌握，亦不在國民黨之手，而全由蘇俄左右一切。國民政府之下，設內務、陸軍、財政、司法、與外交五部，組成國務院，而以國務總理統率之。每部設總長一人，主事員一人，秘書一人，書記員三人以至五人。又各部皆聘請俄人一人以充顧問。所有發號施令，皆須取得俄顧問之同意。此外直接屬于國務院之特別機關有五：曰蒙古國民黨中央委員會，曰蒙古青年黨中央委員會，曰學術館，曰國民合作公司中央委員會，曰審查司。此外如教育司與警察司，則附屬于內務部，稅務司則附屬于財政部。至若統治全境軍事機關，則有蒙古全軍參謀部，置元帥一人，參謀一人，其下有內防處，專防遏內亂之發生。舉凡特殊機關，以及各機關中，均有俄人參加，以實行指揮一切，蒙古官吏無發號司令之權焉。

民國十三年十一月蒙古共和民國于庫倫召集正式國會議員名額九十餘名，加入區域爲外蒙喀爾喀四部，及科布多等，會議結果，憲法于是產生。憲法分甲乙兩部：甲爲關於勤勞之國民權利者，乙爲關於軍事者，今全錄于左，以資參考：

(甲) 關於勤勞之國民權利者

1. 蒙古爲完全獨立民主共和國，主權屬於勤勞之人民。
2. 蒙古共和國之目的在根本剷除封建的神權制度，鞏固民主共和政體之基礎。
3. 蒙古共和國內之土地、礦產、山林、川湖、及類似此等之一切天然財源，均爲公共所有，嚴禁是等物件之私有權。
4. 蒙古政府對於一九二一年革命以前與外國所締結之國際協約及義務條約，并被強制的外債關係，均認爲有礙主權，一律宣告廢棄。
5. 蒙古國民爲保持政權起見，新編蒙古革命軍，實行武裝國民政策，並對一般青年施以必要之軍事教育。
6. 宗教及寺院從此與國家脫離關係，但承認人民有信教自由權，並將此宣告全體國民。
7. 蒙古共和國爲尊重人民言論自由權起見，組織出版事業，以開民智。
8. 蒙古共和國爲尊重人民集會自由權起見，提供適當場所爲各種人民會議之會社。
9. 蒙古共和國承認人民有結社自由權，且與貧困之勤勞國民以積極之援助。
10. 蒙古共和國爲貧寒子弟及一般國民易于求得智識起見，實施無費教育。

11. 蒙古共和國不問民族、宗教、及性之區別，凡住于蒙古境內之居民，均承認共有平等之權利。
12. 舊日之王公貴族等階級稱號，一律宣告取消；且將活佛及西比爾幹等之所有權同時廢除。
13. 世界各國之勤勞民族，均向推翻資本主義，實行共產主義方面前進！蒙古共和國鑒于此種趨勢，對外政策，務與被壓迫之弱小民族，及全世界之革命的勤勞民族，取一致之行動，俾達共同之目的。

(附則) 蒙古共和國應時勢之要求，仍保留與慣行資本主義以外各國之締結親交關係之可能，但對侵及蒙古民主共和國之獨立與主權，即當以武力對抗。

(乙) 關於軍事者

1. 認現在之陸軍編制為適當，且定現行之陸軍組織法為永久法則。
2. 政府對各軍之文化政治的教育務須特別注意。
3. 撤廢軍隊衛護關稅之任務，另組管理征收事務巡役。該巡役之政治的戰術的教育，均由各軍事長官分任之。
4. 改良國家扶助國民革命軍官之家族法則。
5. 軍事會議議決陸軍指揮權為單一制，即依此制統一軍政。以上憲法及軍事暫行法，由中央及

地方行政機關布告國民；並爲研究憲法之基礎條規起見，令全國之學校軍隊中定爲專課，俾人民明瞭憲法之命意。

三 俄蒙私訂條約 外蒙第一次獨立後，俄蒙當以締結密約聞矣，自俄蒙條約結而蒙古之利權失；爲蒙人者當覺悟而以前車爲鑒矣。顧二次獨立後，俄蒙又于十二年二月二十日以締結密約聞，此項密約在俄國莫斯科成立，大旨如左：

1. 外蒙古當局須宣布一切森林、礦產、及土地，以後均歸國有；凡無人佔領之土地，均給蒙古貧民及蘇俄農民居住耕種。
2. 外蒙天然富源禁止私有；一切區礦，許蘇俄實業家僱用蒙人開採。
3. 全蒙礦業，歸蘇俄工團及工會承辦。
4. 外蒙貴族享有之土地權，當即廢止，而代以蘇維埃自由交易財產制度。
5. 外蒙須聘請蘇俄實業家開發富源，振興工商業。
6. 外蒙須請蘇俄工會參與創設勞工制度事宜，以便完全保護工人。
7. 外蒙政府須聘蘇俄之各項專家爲顧問，以資指導。
8. 外蒙政府一切職權，均歸國民政府之行政部施行；先設立一革命委員會及軍事委員會，再召

集議會，以便制憲。

9. 蘇俄軍隊得駐紮于外蒙，協助蒙人保全領土，以禦中國。

10. 活佛及蒙古王公之頭銜，一律廢除，而以活佛爲革命委員會委員長。

查外蒙前次呈請撤治文中，有「外蒙自治告成……喪失權利……誠有可歎」之語。今茲二次獨立，又蹈覆轍，他日而再欲要求撤治者，吾知必且作「痛哭流涕長太息」之語矣。雖然，我國不能辭其咎也。向使于俄亂之時，以重兵駐紮外蒙，以遏止俄黨之深入，則何致于有謝米諾夫舊部之入侵，謝米諾夫部下不能侵入，則遠東政府會剿之事不能起，而會剿以後之種種事件，亦不致發生矣。然則中國不能駐紮重兵于外蒙之起因，則固在于直皖之內訌也。內訌之影響外患也如此！

四 中俄協定與外蒙 蘇俄在外蒙二次獨立中，既有勾結之關係，則我國又不能不與蘇俄再

開一度關於外蒙問題之談判。于是而遂有民國十三年間，王正廷與加拉罕之談判。截至三月十四日，王加議定中俄協定草案十五條，其第四條規定：「前俄帝國政府與第三者（指外蒙）所訂之約爲無效。」當時外部顧維鈞以約中未言及新俄政府與第三者所訂立之條約，疑上述俄蒙密約仍舊存在，故復與加拉罕自開談判，于五月十一日立一聲明，規定：「對於俄國自帝俄政府以末，凡與第三者（外蒙）所訂之一切條約，無論將來或現在均不承認有效。」字裏行間，較前稍覺嚴密。雖然，以中央政府

權力所不及之區，而僅欲藉外交員之折衝樽俎，以爭回已失權利者，其效蓋亦僅矣！

第四節 中俄問題發生以來

一 壓迫外蒙華商 蘇俄從前侵略外蒙，尚多暗中活動，不敢明目張膽，乃自民國十八年七月

中東路問題發生以來，遽變常態。對外蒙竟實行露骨之侵略，茲先將種種壓迫華商之事實列舉于后：

1. 自東鐵問題發生後，所有外蒙庫倫各政府機關，均換俄人供職，于去年八月一日起任事；一切制度，均依俄式，甚至度量衡亦改俄制，并調俄兵駐紮蒙俄交界，扣留張庫（張家口至庫倫）路汽車，備充運輸之用。通蒙電報，限用英文，華商在蒙者，人貨禁止出境。

2. 俄人竭力排斥華商，把持商業，組織蒙俄協和貿易公司，及蘇聯貿易公司，既抵制華商之貨物，亦漸絕我商人之踪跡，蓋近年華商赴蒙，每人須領護照一章，年換一次，現在僅限于舊照，可以如期交換，惟亦往往藉故扣留，驅逐商人出境。至于新領護照則絕對不可能。是以華商日少，而俄商日多。此外為限制華商起見，于收貨則有指定之種類，營業亦有限定之範圍。至于稅捐之重，名目之繁，尤足為華商之致命傷。以上種種，雖由蒙人為之執行，實由俄人為之主助。

3. 蒙俄合組之蒙俄銀行發行一種不兌換紙幣，禁用現金，故將鈔價強制提高，而俄人則并不收

用專以此鈔吸收華商現金，阻其運現出境。此項紙幣由俄人承印，至發行時，蒙人不明手續，并不簽字蓋章，而券之兩面又無俄文字母，此其居心欺騙，已屬顯然。

4. 庫倫華商受種種限制，已如上述，乃尤有甚者，如收取各種捐稅（現由俄人征收），視國籍而別，蘇俄籍商人之捐稅，僅取百分之一，蒙古及外國商人，取百分之五，于中國商人，則竟取百分之二十。華商以此苛捐而停業者，已有十分之二三，其他亦逐漸結束，然亦不能出境，蓋欲出境則財產勢必沒收，留既不可，歸又難能。華商之痛苦，蓋有不忍言者矣！

二 呼倫貝爾問題 呼倫貝爾地屬黑省，驟視之與外蒙仍無關係，實則呼倫貝爾地多蒙族，又與外蒙犬牙相接，其關係息息相通。自中俄問題發生以來，呼倫貝爾有脫離黑省而加入外蒙之趨勢，在此千鈞一髮之際，則關於呼倫貝爾自昔以來之歷史經過，地理狀況以及當地之民族成分勢力所在，亦殊有一叙之必要，爰分誌于次：

1. 地勢及形勢 呼倫貝爾為黑龍江省之一部，東界大興安嶺之山脈，西襟額爾古納河，與俄領後貝加爾相接，北臨黑龍江本流，南連索岳爾濟山，西南與外蒙之車臣汗部為鄰，寬廣可一萬方里（註一）；土地肥沃，礦產豐富，森林叢蔚，實天府之奧區也。論其形勢，則西控外蒙，東扼北滿，雖僻在邊徼，實有舉足重輕之勢；且也中東鐵路橫亘北滿，而海拉爾滿洲里實為西綫重要之

呼倫貝爾形勢圖



停車驛站，一旦呼倫貝爾淪于外蒙，則海拉爾及滿洲里即可以之為根據，乘機東擾，北滿將無安枕之日矣！

(註一) 據密勒氏評論報第六十卷第四期，則呼倫貝爾面積共有七萬六千方英里。

人口及民族 呼倫貝爾人口總數共七萬二千餘人，其中漢人佔一萬七千一百七十餘人，俄人佔二萬二千六百餘人，純粹之呼倫貝爾蒙人（內蒙族）約三萬一千八百八十餘人，就中三萬餘之蒙人分爲唐古特、布利亞、新巴爾虎、索倫、韃靼、及達虎爾六種。其中新巴爾虎種約萬一千餘人，達虎爾約八千餘人，其餘四種不過數百人至數千人。今日內蒙古之青年黨多屬于新巴爾虎旗人，舊派之執政者則多屬達虎爾旗人，故六種中，以新巴爾虎及達虎爾兩種最佔勢力，即謂呼倫貝爾勢力之重心及政權在于此兩種掌握者亦

無不可也。

3. 以前歷史概要 十六世紀前，呼倫貝爾係外蒙車臣之領土，十七世紀初，俄國會據其地。同世紀末葉，關於其歸屬事，中俄間爲發生紛爭，至以干戈相見。至康熙二十八年（一八六九）訂立奈金斯克（Nerchinsk 卽尼布楚）條約，以額爾古納河爲界後，始規定爲中國領土。我國獎勵移民其地，設立旗制，頒布自治制度，于海拉爾設副都統以轄之。光緒二十二年（一八九六）中俄締結中東鐵路條約，於滿洲里及海拉爾均置停車驛站，建設新式市街，經營數年後，俄國之勢力侵入漸盛。我國乃于光緒三十三年（一九〇七）頒布黑龍江省制，簡派察撫，翌年，更派呼倫貝爾副都統，置道台，改其地爲呼倫道，派兵駐海拉爾及滿洲里，取消其自治行政權。入民國後，受外蒙獨立之影響，恢復副都統自治制，而俄國則更乘機于民國四年要求我國承認呼倫貝爾爲特別區域，許其自治。我國不得已允。及民國六年，俄國發生革命，我國出兵外蒙防邊，續于民國九年派兵于呼倫貝爾，再取消其自治制。

4. 第一次事變 民國十七年，聞張作霖敗退關外，呼倫貝爾之青年黨得外蒙之德惠援助後，于八月十五日爆發獨立運動，襲擊中東路列車，破壞路綫，斷齊齊哈爾之交通，我國方面，聞警赴援，擊退蒙軍，始告無事。九月二十六日後，呼倫貝爾代表美爾施（Mersai 卽郭道甫）即與奉方

代表張道尹會晤，作大體之解決，其條件大旨爲(1)東省蒙旗之行政與從前一致，承認其自治；(2)東省方面之出征軍一律撤退；(3)由各蒙族組織參議廳以司行政立法司法事宜，東省得派代表一名以監督蒙族之自治；(4)參加此次獨立運動者，宣告無罪。尋青年黨之首領郭道甫歸順張學良，此次事變遂告弭平。

5. 第二次事變 第一次事變未及一年，而第二次事變又在醞釀中矣。先是呼倫貝爾青年黨與舊派勢同冰炭，積不相能。去年中俄問題發生，赤俄軍隊侵入海拉爾時，對於青年黨竭力援助；同時並極力爲舊派貴福（呼倫貝爾副都統）成德（鎮國公）等拉攏，使與青年黨合作，且令青年黨仍擁貴福爲領袖。貴福見我黑省鉅創未復，無收拾蒙局能力，並念青年黨勢力日益膨脹，剷除匪易，故樂得保持勢力，允許合作。俄軍見貴福既無問題，乃于退却時留下槍枝四千餘枝，歸貴福擴充實力之用。此項槍枝，均係繳自我軍者。貴福既得軍火，竟爾利令智昏，倡言變像獨立之自治，力主蒙人施行蒙政之說。最近海拉爾交通恢復，黑軍已擬派遣重兵戍守。交涉員趙仲仁囑令貴福按照向例，將駐在海拉爾舊市街之蒙古保衛團五百名（貴福部下）撤退出市，貴福竟爾反對，並向趙表示謂：「今後中國軍隊不得再開進海拉爾舊市街，舊市街及非附近鐵道綫之區域，應歸蒙人施政，中國當局不得干預蒙邊內行政。」趙以其言出有因，當即電黑省當

局報告一切。日者萬福麟遂電邀貴福晉省一談，而貴福則拒絕不往。

6. 最近中央之宣慰 然呼倫貝爾即使獨立，亦必致太割倒持，喧賓奪主，故中央爲避免旁人干涉，而保留主權計，因於民國十九年二月有派員宣慰之舉。當由蒙藏委員會委員恩和阿木耳攜中央旗幟獎牌等慰勞品，赴呼倫貝爾宣慰蒙衆，並慰勞副都統貴福。于二月十三日抵海拉爾，當日上午十一時許，在前道尹衙門舉行授旗式，並宣讀中央慰勞狀。恩氏先行演說，貴福亦致答詞，並表示服從中央，效命黨國。恩氏旋調查海拉爾現狀後，即南下返京復命。貴福經此次宣慰後，態度已稍緩和，並向趙仲仁表示蒙軍雖駐舊街，黑軍仍可開進二百名協防，除蒙旗行政而外，關於市街公安庶政，仍請黑省如前負責辦理，于是第二次事變始寢事。

第八章 新疆之三大問題

第一節 帕米爾問題

帕米爾地處荒遠，而爲英領印度東北之屏蔽；俄謀印度，匪伊朝夕，故帕地英俄在所必爭，截至光緒二十二年，則英俄竟私分我之帕米爾地，于是而帕米爾問題起矣。考英俄之敢于私分帕米爾，實由于中俄之勘界未清；查中俄有成約之界止于烏仔別里。光緒十年我巴里坤領隊大臣沙克都林札布會同俄費爾干省副將勘定之喀什噶爾境西北界約，第三條有曰：「中俄界綫，至烏仔別里山豁爲止；俄國界綫，轉向西南；中國界綫，一直往南，所有界綫以西，及該處河流歸俄國屬轄；其界綫以東，及順該處河流之東，均歸中國屬轄。」此其所云，可知界綫並未勘定。當時邊外地形，未得善圖，莫知底蘊。及洪鈞中俄界圖刊出，乃知烏仔別里之南，東西橫互，皆係帕米爾地方；烏仔別里以南既未勘定，斯英俄自私行劃分矣。惟是帕米爾爲我國之地，證據確實，故英俄雖可以任意私分，而我則始終認爲中英俄未定之界也。

一 名稱 帕米爾古稱帕米爾勒尼耶；帕米者，波斯語，平屋頂之稱；而勒尼耶者，世界之稱，猶言大地一屋頂也。後世轉稱為帕米爾，其曰波謎羅，帕密爾，或白彌爾者，皆帕米爾一音之轉；對音譯字，語有歧異也。

二 位置及疆域 帕米爾位于亞洲中央，而稍偏西南，為新疆天山南路喀什噶爾（疏勒）葉爾羌（莎車）之西境，北倚阿賴嶺，南望雪山，而印度之克什米爾屏其南，回部之布哈爾處其西，而浩罕及安集延則又列其北，即今俄領烏茲伯克及土可曼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國地。其疆域據薛星使稿本，則「自赤道北（北緯）三十六度四十五分起，至三十九度四十五分止；京師（北京）西四十度五十三分起，至四十七度零八分止。」又謂：「帕米爾一在東面，係高阜之地，共有七萬法方里；一在西面，係多山之地，共有八萬法方里。」（註一）

三 地勢及形勢 帕米爾居葱嶺之背，為世界第一高原。四周均有大幹山脈，皆本于葱嶺；惟山勢廣濶，時見坦麓，所謂平屋頂者，即本此而來。平頂中又有山脈隆起，界為數區；此數區者，各異其名，而皆不離帕米爾之稱。如塔克敦什帕米爾、大帕米爾、小帕米爾、阿爾楚爾帕米爾、郎庫里帕米爾、和什庫珠克帕米爾，及瓦罕帕米爾等，是均以山嶺為界。帕米爾山勢為東西行，與其東面赫色勒牙克嶺之南北行者相異。全帕皆童，罕生植物，故居民鮮少，僅有哈薩克、布魯特諸部遊牧之人，夏往秋歸。平地積雪，

孟夏方融，冬令則人迹尤罕。游牧人所需食物，非東逾赫色勒購自薩雷闊勒，則西下山購自什克南。全帕情形大略如此。至于各帕所在，皆近水澤，蓋兩山之間必有川，受川之處，左右必有平地，帕中山形多坦迤而少銳削，故兩山豁分而

圖 畧 爾 米 帕



依庫里出，曲而東北流，其左右皆小帕米爾地也。曰大帕米爾，在小帕米爾之西北流之伊什提克河西流之帕米爾河左右，皆大帕米爾地也。曰阿爾楚爾帕米爾，在大帕米爾之北，自察提爾塔什以西，雅什

平地較廣者即成一帕。出葱嶺之塔什庫爾干（註二）自近者始。曰塔克敦巴什帕米爾，居全帕東南，自瓦呼羅特山口以東為一水，渾楚鄂帕山口以北為一水，二水會于伊烏札拜庫爾干，左右平地皆塔克敦巴什帕米爾地也。曰小帕米爾，在塔克敦巴什帕米爾西，阿克蘇河自鄂

里庫里以東，左右皆阿爾楚爾、帕米爾地也。雅什庫里以西，為全帕西界。此四帕最著稱，曰薩雷茲、帕米爾、在阿爾楚爾之北，穆爾格、阿布河左右。曰郎庫里、帕米爾，在庫雷茲、帕米爾東。郎薩里四周，及阿克拜塔左右，此二帕不甚著。以上六帕在清光緒中，葉猶我屬也。曰和什庫珠克、帕米爾，在薩雷茲、帕米爾北。喀喇庫南，早為俄國費爾干省地。庫里之北，為後阿賴嶺，此全帕極北之界。曰瓦罕、帕米爾，在大帕米爾之南。小帕米爾之西，自布才拱巴什以西，瓦罕、蘇河左右，皆其地也。為拔達克山所屬，瓦罕所居。拔達克山附於阿富汗，故此帕已屬於阿富汗矣。其南為因都庫什山，為全帕極南之界。論帕米爾之形勢，頗稱扼要。南踰因都庫什山，即達英領印度，東經葉爾羌，可至新疆西藏，北越阿賴嶺，可窺俄領中亞。實為中英俄三國出入之門戶，得之則可以居高臨下，不得則必致失險受逼，其幾間蓋有不可容髮者也。願自英俄吞食各帕以來，實際上我所保有者，僅塔克敦巴什一帕，尚存新疆省蒲犁縣境內，餘則盡行淪亡矣。

四 帕米爾屬於中國之確證 滿清盛時，西陲荒服，自左右哈薩克、東西布魯特而外，若帕米爾

（亦稱博羅爾）

一地於古雖為大荒，而自新疆戡定以來，亦已向化歸誠，虔職奉貢，其屬於中國之證據，

亦可得而述也。英人戈登游帕米爾記一文有曰：「大帕米爾與阿爾楚爾、帕米爾之間，有小高平地，名塔什哈爾果什平地，西半有湖，名圖茲，又名薩色庫里，東有小河，即雅什庫里之源，從前中國追二和卓

（即逆回霍集占兄弟）至此，大戰，土人至今稱之「云云。查雅什庫里河即伊西洱庫爾淖爾，昔乾隆二十四年（一七五九）平定新疆，南路窮迫，霍集占會和卓木兄弟至伊西洱庫爾淖爾，三戰三捷，遂成大功，高宗曾有御製碑文，勒銘淖爾。文曰：「伊西洱庫爾淖爾者，我副將軍富德等窮追二酋至拔達克山之界，獲其降者萬人，二酋僅以身免，而遣使索俘，遂得獻馘振旅，以成茂勳也。其地倚山臨水，單騎可容，而我突將無前，四甄並發，如入無人之域也。賊衆首尾不能相顧，豎我回纆以招之降者，鋪崖而來，霍集占持刃止之，或且反戈倒戟也；是以二酋見事不成，拔身遠跳，駭突而喙息也。」按霍集占兄弟經此痛勦，即竄入拔達克山，終于爲拔達克山會所滅。（參考第四章第四節）故英人楊哈思班游帕米爾記亦曰：「雅什庫里北岸，地名蘇滿塔什者，有石碑，上鑄滿漢回三文，拓一紙譯之，知中國追二和卓至拔達克山界而立也。」云云。此實爲帕米爾屬於中國之確證。及光緒四年（一八七八）我國收復新疆，劉錦棠更設黑孜牙克卡、六爾何烏卡、巴什滾伯孜卡、圖斯庫爾、雅什特拱拜卡、阿克素陸爾瓦卡、塔敦巴什卡以治邊境；十五年，又設蘇滿一卡于伊西洱庫爾淖爾北十里，劉錦棠之添設境外卡倫，以展拓邊防，更爲帕米爾屬於中國強有力之證據。所惜者，光緒十年之喀什噶爾境西北約已有成議，劉錦棠之展拓邊防亦已屬無益；然此係我劃界大臣不諳邊外地形之故，于劉錦棠無與焉。

五

中俄英三國關於帕米爾之交涉

中俄英三國之邊壤皆交錯于中亞細亞，而帕米爾者尤

爲三方出入之門戶，譬如風水遇石，其相搏相激，自是意中之事。故劉錦棠設邊外卡倫後，英俄即逐鹿
 帕地，陰謀據爲己有。光緒十八年總理衙門之奏摺曰：「前年（光十六）英使來議共分帕米爾地，當以
 英俄皆屬強鄰，帕米爾接近俄疆，恐啟爭端，未允其請。上年俄兵闖入帕地，經臣衙門責其稱兵越界，俄
 即引咎退歸。去冬英兵入坎巨提，逐其頭目，意在窺伺帕地，疆撫因派馬隊數旗，巡歷帕境，駐于蘇滿。本
 年春間，俄人遂謂七八年來，中國逐漸拓土，帕地亦有屬俄之處，未經勘界」（按即光緒十年，喀約所載于烏仔
 別黑以南僅有約文，未經勘定，故俄國以爲藉口）中國亦不應駐兵，臣等公同商酌，竊謂先朝用兵西域之時，天戈
 所指，陸讐水慄，猶以險遠不列版圖，今俄既有責報之詞，在我當思息爭之計，因電疆撫退兵，而仍留蘇
 滿卡倫。俄復請我盡撤所設各卡，然後勘界，否則俄國亦將進兵據地。駁辨再三，曉瀆不已。臣等慮其得
 步進兵，堅未允撤，正相持間，愛烏罕之兵突至蘇滿，脅據布回，甚且揚言東犯。查愛烏罕世通稱阿富汗，
 爲印度西北大部，素聽英人指揮，必係受其嗾使。據薛福成復電，已告英廷嚴飭阿酋，釋放布回，賠禮償
 卹，英亦應允。乃阿事未平，俄兵又進，據電報傳聞，西隊已與阿人戰于蘇滿，東隊則游戈于朗庫里湖阿
 克塔什，距我邊界漸近，意殊叵測。云云。俄阿交鬪，易言之，即爲英俄之爭帕米爾。夫帕米爾既爲我之
 屬地，則我國自可制止二國之交爭，無如我國國勢衰弱，無力制止，故爲甯人息事及調停計，即擬以帕
 米爾作爲三國公共之地，各不侵占，此議由我駐英使臣薛福成與駐俄使臣許景澄分向英俄外部妥

商，乃兩國之意皆不以爲然，我國之議遂告失敗。

六 英俄私分帕米爾 我國將原屬中華之帕米爾，邀請英俄共分，已屬極爲遷就英俄之舉；乃

英俄既不遵議與我共分，反以光緒二十二年（一八九四）在英倫敦締結私分帕米爾條約。茲將英俄私分帕地界約，摘錄于次：

1. 英俄兩國會議薩雷庫里湖迤東，兩國交界，應行勘定。自是湖東行，至與湖相對之稍南小嶺，經烏仔別里山口，再東逾阿克蘇河，至赫色勒牙克山口，與薩雷別里湖相對處東至中國邊界止。如查明赫色勒牙克山在薩雷庫里偏北地方，自應由此山偏南之阿克蘇地方，另勘最便處所分定，仍東行直抵中國邊界而止。

2. 自興都庫什山薩雷里迤東一帶地方，直至中國邊界，由英國劃歸阿富汗領內；英國不得併入本國屬地，亦不得于其地設卡築壘駐紮軍隊。

查光緒十年喀什噶爾西北界約規定中俄界，止于烏仔別里山口，俄國界綫轉向西南；中國界綫，一直往南；今茲英俄私分帕地條約，非惟私分帕地，抑且打破喀境成約，竟規定自烏仔別里往東逾阿克蘇河云云，變往南爲往東，失地實屬不貲。故此約傳至我國後，清廷即電令駐英使臣薛福成，與駐俄使臣許景澄分向英俄抗議。乃英俄冥頑不靈，不問不聞，俄國則以烏仔別里迤南未嘗勘定，不遵舊約；英國則雖有還我小帕米爾之說，亦屬口惠而實不至。結果則帕米爾八帕中除塔克敦巴什一帕尙爲

我有外，其餘七帕盡爲英俄所瓜分。雖然，帕地原屬中國，英俄私分條約，我未嘗簽字承認，故謂帕米爾爲中英俄未定則可，謂帕米爾爲英俄所共有，則我斷不能承認焉。

七 帕米爾分界議

帕米爾既爲中英俄未分之地，則異日終有三分帕地之一日。論三分帕地，則非順帕米爾之山勢不能定界，非確有指名之某山某水不能開議；西人于邊隘要區，最重分水界，取其彼此易守而難越。分水界者，論其大勢，如山形南北，則水分東西；山形東西，則水分南北。論其細情，水出山中，其旁必可通路，溯流覓路，可登山頂，兩坡相同；此山頂有路處，即所謂山口，即所謂分水界也。帕米爾山勢東西行，前已言之矣，顧此東西形者，不便于南北直分。若欲南北直分，勢必繞出帕東，始有分水，然此與約語不符。蓋光十之喀約固規定烏仔別里迤南，中國界綫一直往南，俄國界綫轉往西南也。故論帕米爾之分界，當就帕中小分水界，約略示以一綫，爲勘界張本；其根據光緒十年喀約，自烏仔別里引長往南，稍西以阿克拜塔河源之阿克拜塔山口，再南之卑來烏提山口，再南之帕沙脫山口爲界。其水向東流之郎庫里帕米爾屬中國；水向西流之薩雷茲帕米爾屬俄國。再南超穆爾格阿布河，順喀喇蘇河，再南至尼赤塔山口爲界；水向東流，入阿克蘇河者，爲阿克塔什平地，屬中國。水向西流，入雅什庫里者，爲阿爾楚爾帕米爾，屬俄國。再南至薩雷庫里，居大帕米爾之中，此處平地約闊四英里，勢稍平坦，分水界頗不易覓。同治十二年（一八七三）英人托爾在此覓得湖東十二英里之處，高于海面一

萬四千三百二十尺有北來一水，分爲兩岔，一岔西流入湖，一岔東流伊什提克河，爲分水界。從此東北八英里，地名哈沙土巴平地，漸窄有歧路，北通阿帕，南通小帕，最爲險要。水向東北流之大帕米爾東半，屬中國；水向西流入薩雷庫里之大帕米爾西半，屬俄國。自此以南，卽與阿富汗所屬之瓦罕帕米爾相連。薩雷庫里東南爲小帕米爾，英人羣謂此地斷不可歸于俄人，地在因都庫什以北，旣不能歸入印度，在薩雷庫里以東又不能歸入阿富汗，卽應屬中國無疑。故自鄂依庫里以東，水東流爲阿克蘇之小帕米爾，屬中國；自布才拱巴什以西，水西流爲瓦罕蘇之瓦罕帕米爾，仍屬阿富汗。再南爲塔克敦巴什帕米爾，此平地與薩雷闊勒平地相連，地在坎巨提之北。坎部旣爲中英所共屬，則坎部以北之地，應屬中國又無疑。故自瓦呼羅特山口渾楚鄂帕山口以東，東源之水屬中國；明塔曼山口以南，南流之水屬坎巨提。如此，則中俄阿三國分帕米爾，中國共得三帕半，卽郎庫里帕米爾、小帕米爾、塔克敦巴什帕米爾，及大帕米爾之半；俄國除和什庫珠克帕米爾外，又得兩帕半，卽薩雷茲帕米爾、阿爾楚爾帕米爾，及大帕米爾之半；阿富汗則仍得瓦罕帕米爾一帕；蓋英于帕米爾本無分地，卽英國遠涉帕地，其意亦不在分地而在防俄焉。

(註一) 據許景澄帕米爾圖叙例，謂帕米爾之面積南北約二度有餘，東西約二度。

(註二) 塔什庫爾干，西人謂爲漢唐以來東西相通之孔道，其附近一帶統名薩雷闊勒。攷新疆識略，葉爾羌西至色勒庫勒回

莊八百里，正當其地。西域水道詎叙邊外諸部遠近，皆以塞勒庫勒爲樞紐，與孔道之說正相符。許星使奏稿亦曰：「查喀城自烏別里山口以南，皆與帕米爾境連接，然山口可通者不過數處，尤以葉爾羌之色勒庫爾爲扼要之地。該地向稱外藩統匯，遠近回莊十數區均係土著，其間有地曰塔什庫爾干者，舊爲東西孔道，近來洋人出入帕地，率以此爲理裝停頓之所，謂其水土較善，耕牧皆宜。」云。

第二節 伊犁問題

伊犁居新疆天山之北，于漢及北魏爲烏孫國，唐爲西突厥，明稱瓦剌，卽衛拉特之訛，後改號準噶爾。清乾隆二十年（一七五五）準噶爾滅，始定伊犁之名，蓋取唐書伊麗水而名之。其地爲北路極邊，至北京（今北平）萬七百餘里。伊犁于準噶爾時隨畜逐水草移徙，本爲行國，故無城垣。乾隆二十九年，始于伊犁河北岸度地創建，名曰惠遠，所屬城八：曰惠寧城，曰綏定城，曰廣仁城，曰瞻德城，曰拱宸城，曰熙春城，曰塔爾奇城，曰寧遠城，統稱伊犁九城。西人嘗謂伊犁地形作二等邊三角形，其二等邊爲天山所圍繞，一方面則與俄國接壤，無險可扼，俄人若欲侵入，固自易。伊犁見侵，新疆危矣。其形勢又重要如此。故伊犁自平定後，卽由副都統阿桂于乾隆二十五年，自南路帶兵至伊犁興屯駐守，爲辦事大臣。二十七年，設立將軍，其駐兵數目較新疆其他各地爲多，有滿洲蒙古八旗，有綠營屯兵，有錫伯索倫、察

哈爾，厄魯特等兵，環衛森嚴，所以靖邊圉而資控馭者，最稱整肅。惟同治年間新疆發生回亂以來，伊犁為俄國所據，而伊犁問題起矣。茲將關於伊犁問題之事分誌于后：

新疆形勢圖



月初七日，我西北勘界大臣伊犁將軍明誼，與俄國勘界大臣雜哈勞，會于塔爾巴哈台，時則新疆回教徒叛亂，明誼須急歸伊犁，遂不獲明定界碑，僅規定：「疆界不明之處，由異日兩國派員勘改」而止。回

一 返還伊犁問題 咸豐元年（一八五二）伊犁將軍奕山，與俄國結條約于伊犁，以試行貿易名義，開伊犁為互市地，是為伊犁方面中俄交涉通商之始。至咸豐十年中俄締結北京條約，第二條規定：「自雍正五年所立之沙賓達巴哈界碑末端起，迤西至齋桑淖爾湖，自此西南行，順天山之特穆圖淖爾，南至浩罕邊境，其間設立界碑，由兩國另派大員查勘」云云；是為伊犁方面中俄交涉疆界之始。同治三年（一八六四）九

亂既起，尋即攻陷新疆天山南北各路，明誼死之。俄國即于同治十年（一八七一）五月以維持邊境治安爲名，令土耳其斯坦將軍，率兵佔領伊犁。同年七月，駐北京俄國公使，以俄國暫占伊犁告知總理衙門。我政府聞訊大驚，即請問其理由。俄使答以「出于維持邊境安寧之必要，決非併吞土地之意；若中國威令再行于伊犁，可保國境安全之時，俄國即將伊犁返還。」返覆辯論，毫無結果。迨光緒四年（一八七八）左宗棠克復新疆，我國又屢次向俄要求返還伊犁，俄政府答以「若中國能保護國境，將來之安全，又賠償俄國占領伊犁之軍政費，則俄國可應其要求。」我國即本俄國保全邊界，與賠償兵費之要求于光緒四年派侍郎崇厚爲全權大臣，赴俄交涉還付伊犁事宜。截至光緒五年秋，締結還付伊犁條約十八條，竟規定：「中國償還俄國占領費五百萬盧布，伊犁南部特克斯河流域之廣大平原，割讓爲俄國領土，一顯見越權割地，故此約至北京後，朝野咸譁；皇太后亦大怒，拒不批准，下崇厚于獄，且議處以大辟之刑。俄國聞之，大怒，和議遂破。兩國整軍經武，勢且開戰。嗣以英將戈登力勸：「依和平交涉，修正前約，勿開戰端。」我國始從其議，改遣曾紀澤爲使俄欽差大臣，命改訂還付伊犁條約。曾紀澤先請赦崇厚之罪，以和俄國之感情，然後赴俄京聖彼得堡，重開談判，主張破棄全約，另從新議；未得俄國同意，雙方皆讓步，以前約爲根據。文移往後，截至光緒七年（一八八一）正月十六日始，由我全權曾紀澤與俄國全權格爾思布策改締還付伊犁條約二十條，撮錄其重要條文于次：

第一條 俄國允將一千八百七十一年，即同治十年，俄兵代守伊犁地方，交還中國管屬。

第六條 中國允將俄國自同治十年代守伊犁所需兵費，共銀盧布九百萬元，歸還俄國。

第七條 中國伊犁地方，與俄國地方交界，自別珍烏山順霍爾果斯河至該河入伊犁河匯流處，再過伊犁河往南至烏宗烏山，廓里扎特柯其伊犁西邊地方，歸俄國管屬。

第八條 同治三年，塔城界約所定齊桑湖迤東之界，查有不妥之處，應由兩國特派大臣會同勘改，以歸妥協。

第十條 俄國照舊約在伊犁、塔爾巴哈台、喀什噶爾、庫倫，設立領事館，亦准在肅州及吐魯番兩城，設立領事。其餘如科布多、烏里雅蘇台、哈密、烏魯木齊、古城五處，俟商務興旺，始由兩國陸續商議添設。

第十二條 俄國人民准在中國蒙古地方貿易，照舊不納稅；其蒙古各處及各盟設官與未設官之處，均准貿易，亦照舊不納稅；并准俄民在伊犁、塔爾巴哈台、喀什噶爾、烏魯木齊，及關外之天山南北兩路各城貿易，暫不納稅；俟將來商務興旺，由兩國議定稅則，即將免稅之例廢棄。

此項條約外，另附專條一，規定：「按照中俄兩國所定條約第六條所載，中國將俄兵代守伊犁兵費盧布九百萬元，歸還俄國；自換約之日起，二年歸完。」于是還付伊犁問題始告解決。

二 伊犁通商問題 光緒七年之中俄改訂條約，（即前返還伊犁條約）第十五條規定：「此約所載通商各條，自換約之日起，于十年後可以商議酌改，如十年限滿前六個月未請商改，應仍照行十

年」之語。光緒十七年爲第一次滿期之時，我國坐失時機而過之，光緒二十七年爲第二次滿期之時，值義和團事件之後，未遑議改，宣統三年又將第三次滿期，而俄國突于當年一月間以根據此光七條約爲辭，向我國提出要求六項，並聲明：「所記六項，有一不允，俄國政府即不認中國政府有維持善鄰之誼，將取自由行動。」其要求六款如左：

1. 一八八一年（光緒七年）之條約及其他國際條文，皆除國境五十俄里（即中國百里）（查中俄迭次所訂陸路通商章程，皆有「兩國邊界百里之內，准中俄兩國人民任便貿易，均不納稅」之規定）外，俄國政府制定國境之稅率不受制限。國境彼我五十俄里綫內，兩締盟國領土內之物產及工業品皆無稅貿易。

2. 在中國領土內之俄國臣民，關於行政裁判，歸俄國官憲管轄；若中俄兩國人民之民事訴訟，歸中國混合裁判所審鞫。

3. 蒙古及天山南北諸地方，俄國臣民得自由居住，不受何等獨占及禁止之妨害；且一切商品皆爲無稅貿易。

4. 俄國政府于已設領事館之外，更于科布多、哈密、古城三處，有設領事之權。此權利之實行，雖應與中國協商，然是等地方，兩國人民屢起訴訟，足見實行此權利不可緩。

5. 中國官更須認俄國領事對於管區內之權能，關於兩國人民訴訟，不得拒絕俄國領事會審。

6. 俄國于伊犁、塔爾巴哈台、庫倫、烏里雅蘇台、喀什噶爾、烏魯木齊、科布多、哈密、古城、張家口等處有設領事館之權；俄國人民對於是等地方有購置土地、建築房屋之權。

我國即根據光七成約第十條：「通商各條，每十年酌改」一語，聲明六項要求，大體承認；惟以酌定關稅，為增設領事之交換條件。乃俄國認此答覆為不滿，調動軍隊，狡焉思逞，我國不得已悉數承認。未幾我國政體變更，民國成立，而俄國亦于民國六年時，發生革命，前項條約悉歸無效；然伊犁與俄國為比鄰，通商關係，不能不早謀恢復，故民國九年時，即由新疆伊犁道尹兼辦交涉事宜許國楨會同俄國特權交涉員黎瑪列夫及商務員列維塔斯于同年五月二十七日，議定伊犁中俄臨時通商條件十一條，其關於通商者如左：

1. 中國新疆伊犁官府，與俄國土耳其斯坦政府之委員，為邊疆人民之利益及聯絡雙方感情起見，擬互設商務兼交涉機關，以資接洽。

2. 中國得設商務兼交涉機關于俄國七河省撒爾內城，俄國得設商務兼交涉機關于中國伊犁伊寧城（即寧遠城，為伊犁九城之一），以為利益之交換。

3. 俄國兼商務交涉機關，或普通俄民，由俄運貨來伊，或由伊運貨回俄，均須依照新疆通稅章程，

于中國稅關納稅。

4. 以尼讖卡爲兩國通商出入必經之道，如有繞道出入者，即以漏稅違法論。
5. 兩國人民間因貿易發生爭論時及所有民刑訴訟各事，均以住在國法律裁判執行之。
6. 兩國人民因事過界往來，須持有雙方發給之護照。

第三節 回民問題

回教自摩罕默德創立以後，亞洲中部及非洲北部之人，莫不虔誠信奉，以故回教橫行世界，莫之與京。歷經十字軍之遠征，回教徒之勢稍殺，阿富汗土耳其等回教國，均受白種人之羈束，近則始又告復興。英人坡爾格萊夫 (W. G. Palgrave) 研究回教者也，于所著東方問題論集 (Essays on Eastern

Questions 一八七二年在倫敦發行) 一書中，嘗發出關於回教之警告曰：「回教于現在尙有一巨大之勢

力，因其還有自己保守之活力，而又有進取之餘力也。與團給之回教勢力爭鬥，誠爲生死之戰。東方回教國民，于其敵人西方基督教國，領得多方之實力與技倆，此種領得，其初時爲尊敬與恐怖之因，而立喚起崇拜之念；今則一變而爲充滿敵意之嫌忌與顯明之憎惡矣。」果也，自大戰以還，向之受白人束縛之阿富汗土耳其等回教國，莫不奮起而與白人爭雄。土耳其以凱末耳 (Mustapha Kemal

Paaha) 之神武，今已躋于強國之林；阿富汗以阿孟烏拉汗 (Amanullah Khan) 之強毅，今亦脫離英國而獨立，卒以土阿之一鳴驚人，而中亞及非洲之回教徒皆躍躍欲試。雖然，我新疆者，亦回民最多之省分也，則年來新疆回民之勢力，以及與帝國主義之關係，亦殊有一叙之必要；茲根據新疆回部代表在京所報告者，分述于后：

一 新疆回民之勢力 在全世界各宗教之中，回教勢力亦極濃厚，分布之地亦極遼闊；以全世界計之，則有回教徒三萬萬九千餘萬，以全中國計之，則有九千餘萬，以新疆一省計之，則近二百餘萬。此地之回教民衆與其他各處之回教民衆，俱本一旨，同具有犧牲冒險之精神。乾隆二年新教徒之反抗王命，與同治元年至光緒三年新疆回族民衆聯合陝西甘肅所造成之東干（即漢回）「註」之亂，皆可見其毅力之一斑也。昔袁世凱之設立蒙藏院與回教俱進會，亦無非欲利用回教勢力，以謀其子孫帝王萬世之業。至于新疆回王（新疆八部每部有一回王）迄今尚有相當之政治權力與信仰，發號施令，儼若君主，民衆莫不景從，此治理新疆所不可忽視者也。新疆人民種族龐雜，滿族蒙族約佔十分之一，漢族亦佔十分之一。同化回族佔十分之一，而不同化之回族佔十分之七，若合同化與不同化者共計之，則佔新疆全省人口十分之八，即謂新疆之民族爲回族亦無不可。

二 新疆回民與國民革命 新疆既同爲中國之土地，新疆之民衆既同爲中國之國民，則吾人

對於新疆之利益，應當予以保障。北伐成功，不過造成破壞之形式，將來欲求國民革命之完成，則當非中國境內各民族之努力不可。新疆回民革命性素極豐富，更爲實行國民革命之重要份子；關於此點，予于民國十三年時在北京飯店，蒙總理言之頗詳，茲不妨再爲摘錄于下，以誌不忘。總理之言曰：「三民主義首在解放國內之民族一律平等，回族之在中國歷代所受之壓迫最甚，痛苦最多，而革命性亦最強，故今後亟宜從事于回民之喚起，使加入民族解放之革命運動。回族以歷代勇敢而不怕犧牲名于世，使能喚起回民之覺悟，將使革命前途得一絕大之保障。且國民革命之工作，首在打倒帝國主義；但此種工作斷非中華民國所可單獨完成者，勢須亞洲各弱小民族爲密切之結合。亞洲弱小民族爲波斯、土耳其、印度、阿富汗及阿剌伯，皆爲回族組成之國家，此多數回族國家既具有強大之革命性，復受絕大之壓迫力，今後勢將團結一致以與歐洲之帝國主義相對抗而促其覆亡。總而言之，中國的民族運動非有回族之參加，難得最後之成功；打倒帝國主義之工作，非有回族之整個結合，亦勢難完成也……」總理之真知灼見，誠吾人之所望塵莫及；人常謂總理之理想太高，實則批評者之理想太低也。

三 新疆與國際帝國主義之關係

新疆周圍約二萬餘里，西南人民一百餘萬，全屬纏回，與阿富汗連界，阿富汗之政治，完全受英帝國主義者暗中支配，英國欲將阿剌伯、埃及、印度、土耳其、波斯

斯、新疆等處，與阿富汗聯絡一致，藉口實行世界大回教主義，而遂其侵略之野心，當地纏回多已受其愚弄。西北人口百餘萬，全屬哈薩黑黑子，與蘇俄联接之界，長約七千餘里。蘇俄在額爾齊斯河南岸設有哈薩政府，竟欲宣傳共產主義，使新疆脫離中國版圖而後已。東北回民約八九十萬，與外蒙毗連，此部回民因受外蒙獨立之影響，正蠢蠢欲動；東南則與甘肅西藏連結，英人屢圖挑撥，協以謀我。總之，新疆全部無處不含有危險種子，國人若不從速注意及此，則終必由國際帝國主義之蠶食鯨吞而淪為彼有，斯時則噬臍無及矣！

（註）新疆回民如纏頭回及魯布特人，與漢族相處最善，餘如天山北路之甘回（為同化于漢族之纏頭回）與漢族亦無芥蒂。惟東干回（即漢回，亦已與漢族同化）則因前清同光年間陝甘白馬倡亂，被左宗棠痛剿，故往往仇視漢族，而

尋呼圖報

目錄

(1) 1911年1月1日以前之...

...

...

...

...

...

...

第九章 英人侵略下之西藏

第一節 英國之侵略

一 英藏交通之由來 英國之欲通西藏，實始於十八世紀華倫哈斯汀 (Warren Hastings) 總督印度 (哈斯汀自一七七四年起，任印度總督，至一八八五年止) 之世。哈斯汀乃印度總督之佼佼者，受任之始，即遣柏傑兒 (Bogle) 專使持節入藏，其任務一方面為謀西藏與印度孟加拉商業之發展；一方面則實欲慫恿喇嘛與英訂立條約。維時中國駐藏大臣之監督頗嚴，柏傑兒遂于一七七五年無結果而返印。哈斯汀初不以此而挫其通藏之念，故于一七八〇年，又派比傑兒 (Bogle) 入藏，乃比傑兒即于翌年客死藏地；於是哈斯汀又于一七八二年命吐奴 (Capt. Samuel Turner) 為赴藏代表，又以我駐藏大臣之反對而止。一七九二年間，中國與尼泊爾啟釁，愈禁藏印之交通，乃愈禁則來者愈多，一八一〇年，印度總督閔多 (Lord Minto) 又遣滿寧 (Manning) 入藏，亦以駐藏大臣之反對而返印。英國見所派專使之多為駐藏大臣所阻也，于是乃謀別途發展，決計向中國政府交涉入藏事宜。

迨光緒二年（一八七六年）英人瑪加里殺害事件發生于雲南後，英國與我締結芝罘條約時，卒將通藏之權，明白規定專條如左：

現因英國酌議，約在明年，派員由中國北京起程前往，徧歷甘肅青海一帶地方，或由內地四川等處入藏，以抵印度。為保險沿途之便，所有應發護照，並知會各地方大吏，暨駐藏大臣公文，屆時當由總理衙門，斟酌情形，妥為辦給。倘若所派之員，不由此路行走，另由印度與西藏交界地方，派員前往，俟中國接准英國大臣知會後，即行文西藏大臣，察度情形，派員妥為照護。並由總理衙門，發給護照，以免阻礙。

此為英國皇室取得經營西藏之始。光緒十年（一八八四）印度行政廳長馬高雷即根據此約，要求我總理衙門發給西藏探險之護照。乃馬高雷于護照到手後，忽又變更原條之規定，而欲從事西藏礦山之調查，且欲變更途徑，而由印入藏，事聞于藏人，引起激烈之反對。會其時英國適併吞吾緬甸，吾國認割緬甸以為交換英人不入藏之條件。光緒十二年，緬甸條約第四條即為取消英人入藏者，其文如左：

芝罘條約之另議專條，派員入藏一事，現因中國察看情形，殊多窒礙，英國允即停止。至英國欲在藏印邊界議辦通商，應由中國體察情形，設法勸導，振興商務。如果可行，再行妥議章程，倘多窒礙

情形，英國亦不催問。

二 藏印條約 英人之允許取消入藏條文，並非有懼于藏人之反抗，實以驟得緬甸，喜出望外，故允許中止入藏，然發展藏印通商事宜，則固仍期在必行也。乃藏人以為英人之中止入藏，實以藏人反對之結果，于是排斥英人益烈，且竭力干涉哲孟雄與印度之通商，更又干光緒十二年（一八八六）越市拉伯拉（Talap La）而據隆吐（Lingtu）。英人以其犯哲孟雄國境也，因提出抗議于清廷，乃遲之一年而不得覆。英國遂于光緒十三年（一八八七）致書藏人，限其于翌年三月十五日以前撤退，書到而原封送還，英兵乃以光緒十四年開拔入隆吐，藏民不戰而退，英兵遂進駐那東（Gratong）。是年五月九月，藏民兩次往攻，俱被英兵驅逐回藏。英國即乘機命其駐京公使要求中國承認哲孟雄歸英保護，並以英國在藏哲邊界通商一事，允其通融商辦。我國乃派駐藏幫辦大臣副都統升泰為全權，與印度總督蘭斯頓談判于印度之加爾各答，于光緒十六年（一八九〇）締結藏印條約（亦名哲孟雄條約）八款，其大旨如左：

1. 藏哲交界以兩國間之分水嶺為界，東自不丹交界之支莫墊嶺（Mount Gimochi）起，西至尼泊爾止。

2. 中國承認哲孟雄之內政外交，專由英國保護監理。

3. 藏哲通商，印度官員交涉文件，哲孟雄邊境遊牧三事，日後兩國再行派員協妥。自此條約訂立後，哲孟雄即歸英國保護，藏哲邊界亦經劃清，所未定者，通商、交涉、與遊牧三事而已。

三 藏印續約 自光緒十六年訂立藏印條約以後，英國屢向我國要求規定通商、交涉、及遊牧三事。光緒十九年（一九〇三）我國乃派參將何長榮，及稅務司赫德為委員，與英特別政務司保爾締結藏印續約九款，其要點如左：

1. 中國于光緒二十年三月開西藏之亞東為商埠，准英國派員住居，又准英商自邊界至亞東，自由往來，與租賃住房棧所等事。

2. 除違禁品外，其餘各貨，由印度入藏，或由藏入印度，不論何處出產，一律自亞東開埠日起，停止徵稅五年。五年期滿後，由兩國酌定稅則納進出稅。

3. 在西藏境內英人與華人或藏人有爭辯之事，由中國邊界官，與駐紮哲孟雄之英吏秉公會商，依被告所屬國法律辦理。

4. 印度政府致中國駐藏大臣之公文，由駐紮哲孟雄之英吏遞交中國邊吏轉呈；中國駐藏大臣致印度政府之公文，由中國邊吏遞交駐紮哲孟雄之邊吏轉呈。往來公文，須火速呈遞，不得延

誤。

5. 亞東開埠一年後，凡藏人仍在哲孟雄境內遊牧者，須照英國政府隨時在哲孟雄所定之遊牧章程辦理。

統觀右約條文，英商既可自由貿易，又享不納稅之權利；而藏人遊牧哲境，則反受英國隨時所定章程之限制，無怪此約訂立以後，藏人于藏哲界石，則盡力拔毀，亞東開埠，亦延不照辦，益守閉關政策，排斥英人之舉動也。

第二節 俄國之覬覦

一 俄藏之勾結 自藏印續約訂立以後，英國之勢力深入藏地，藏人見之，大為震動；若依中國以抗英，則中國又柔弱無能，乃急欲于歐洲覓一可恃之國，以為保障。洎夫中日戰後，愈見中國之不可恃；心目中以為能抗英國者，當舍俄國而莫屬。而俄國者則窺伺西藏亦已歷有年所。一八九九年有道吉甫 (Dorjief) 者，俄國籍人也，生長于西伯利亞及外蒙古，信喇嘛教，寅緣而為西藏達賴十三之教師，居恆往來于西藏拉薩與俄國聖彼得堡間，充俄政府之秘密運動員；(或謂其在俄國領出之機密費，每歲實逾百萬云) 嘗以俄國珍貴物品獻與達賴，日以聯俄之說，慫恿達賴，竟謂：「中國方懼于英國之威

權，毫不足恃，藏人無力禦外，勢必受英國之虐待，後患何堪設想？倘此時求援于俄，俄必能盡力保護，代為驅除英國之勢力。」達賴心動，決意聯俄。翌年，道吉甫竟充達賴使節，攜其國書，而逕赴俄之首都。表面上則揚言此次使命，全為宗教關係，不帶外交色彩，以蔽人耳目；而俄外部拉斯道夫亦面告英使，謂「國書係尋常通候之詞，而道吉甫亦僅為教務而來，蓋俄之佛教信徒，向不許其入藏，今商請准其赴藏拜佛」云云。英國非愚謔可比，深知其中必有他故，意必西藏求俄以抗英也。故當時駐俄英使施各脫及總領事施密斯等先後將道吉甫之動靜，詳細報告本國。一九〇一年八月十六日，英外務卿藍斯唐對施各脫即發如下之命令：「英當局對於西藏現狀之變化，有不得緘默之處，務將此意見傳達俄國政府。」施各脫乃于九月二日，向俄外部拉斯道夫詰責曰：「凡有擾亂西藏近情之舉動，英政府必不能漠視之。」而拉斯道夫則力否認俄藏有何政治或外交之關係。

二 中俄關於西藏之條約 俄國在藏既經得手，乃向清廷交涉，要求中俄締結關於西藏之條約。時則承義和團事後，俄國佔據東省，要挾備至。我國不得已，卒與俄國訂立關於西藏之條約，如左：

1. 西藏位于中亞細亞與西伯利亞西部之間，中俄兩國俱有維持該處和平之義務。如西藏有變故時，中國為保全其領土，與俄國為防禦其邊疆起見，應互相照會，共同出兵。

2. 如有第三國擾亂西藏時，中俄兩國俱有戡亂之責任。

3. 俄國天主教及喇嘛教悉聽藏民自由信仰，但絕對禁止他種宗教。

4. 中俄兩國應雙方補助西藏，養成其內部獨立之政府；中國擔任改編及訓練西藏之陸軍，俄國擔任發展西藏之經濟。

此項條約全以中俄共同抗英爲目的，然實際上則俄人獨獲其利；蓋西藏本爲中國藩屬，根據第四項所載，則西藏勢必脫藩，乃猶欲誘引中國與俄合作以援助脫藩之西藏，以固俄國之勢，自爲其虎，而以我爲俚，其居心尙堪問耶！

第三節 英國之進攻

一 英藏和約 俄國之勾結西藏一節，英國早已痛心疾首；徒以俄國自義和團事以還，其勢方張，英國不敢輕視，故亦隱忍不發。及一九〇二年（光緒二十八年）一月，日英同盟告成，表面上宣言承認中國與朝鮮之獨立，實則爲防止俄國于中國內部佔據優勢與侵略朝鮮。至于同盟中規定兩造中任何一造與第三國交戰時，他造即當出兵援助協同戰鬥云云，猶爲對俄而發。英國既有同盟爲保障，于是即欲藉之以拒俄，而當時印度總督寇仁（Lord Curzon）者主張用武尤烈，首于是年派輝特率兵二百，至藏示威。駐英俄使乃于同年十二月及一九〇三年一及二月間迭次嚴詰英人之用意；三月間，

俄外部拉斯道夫且謂：「英若破壞舊日情形，則俄必不能澹然視之。」俄國狃狃不已，而英國則充耳不聞。及一九〇四年二月，日俄宣戰，英國即以迅雷不及掩耳之手段，于三月二十七日，遣大佐榮赫鵬

(Younghusband) 率兵直趨西藏之江孜，七月六日，占領江孜砲台，八月三日，直搗拉薩。(達賴已亡命

蒙古) 藏民死者枕藉，喇嘛廟之焚劫尤慘。瑞典著名探險家斯文海定曰：「聞是役藏民無辜喪失至

四千餘衆，皆印督寇仁之主張用兵力以征服和平藏人所賜。爲人類計，爲表人類同情計，此種舉動，予

輒期期以爲不可者。」英人之屠殺慘劇如此！時倫敦日報之訪員記曰：「數星期來，英兵運其劫掠所

得之贓物至印度者，絡繹不絕。英國兵官之妻子友朋，歡欣逾常；彼等築在山坡之房屋，頓時恢復四年

前劫掠北京(按即指庚子年八國聯軍入京劫奪我官民金銀寶物之役)後之狀況。」英人之盜賊手段又如此！英

兵屠殺劫掠既畢，榮赫鵬乃迫我駐藏大臣有泰等速開談判；有泰與西藏長官力避和議談判，乃由榮

赫鵬與噶爾丹寺長羅生曼爾曾及噶布倫並色拉、別蚌、噶爾丹三大寺等于光緒三十年(一九〇四

年)締結英藏媾和條約十款，其要點如左：

1. 西藏遵照光緒十六年中英所立藏印條約施行，于藏哲邊界，建立界碑。

2. 西藏允將江孜、亞東、噶大克三處開爲商埠，以便英藏商民任便往來貿易。(原約第二款)

3. 西藏賠償英國軍費五十萬鎊，即合盧比(Rupee)銀七百五十萬元。自一九〇六年一月一日

起，每年交付十萬盧比，分七十五年償清。

4. 英國仍駐兵春丕 (Chumbi) 爲質，俟賠款繳清，或商埠安立三年後，然後撤兵。

5. 西藏允將自印度邊境至江孜及拉薩沿路之砲台山塞等一律削平，并將所有軍用防禦工作一概廢除。

6. 西藏承認以下五事，非先得英國之許可，不得舉辦：

甲、西藏任何部分土地，無論何國皆不得有讓賣租典，或別樣出脫情事。

乙、西藏一切內務，無論何國皆不准干涉。

丙、無論何外國皆不許派遣代表入藏。

丁、無論何項鐵路、電線、礦產、或別項權利，均不准各外國及各外國人民享受；若出讓此項權利于他國時，則須將同等之權利給與英國。

戊、西藏之各項進款或貨物金銀錢幣等，皆不許給與各外國及外國人民抵押撥兌。（此係原

約第九款之五項）

誠照石約實行，則西藏全部不啻已歸入英國勢力範圍之內。故當時駐藏大臣有泰即拒絕簽押，以示反對。其舉雖屬正當，然有泰不能于事前禁止藏人滋事，以致有城下盟之締結，則吾人于有泰不

能恕也。

二 藏英條約

英國于媾和條約訂立以後，已告躊躇滿志，惟駐兵春丕七十五年一節，似易引起各國之反抗，即七百五十萬之盧比，亦易挑起藏民之惡感，故光緒三十年西十一月十一日，代理總督俺士爾 (Amphill) 爲市恩藏人及見好列強起見，稍爲變更條約，聲明將賠款減至二百五十萬盧比，分二十五年繳清，商埠開辦三年及賠款付清三次後，即行撤退春丕駐兵。爾後我國即派員至印度之加爾各答與印督迭開談判，歷久不決。斯時我國以西藏問題若久不解決，則英國在藏勢力必且愈益侵入，故即請移談判于北京，英國允之。截至光緒三十二年（一九〇六）遂由外務部侍郎唐紹儀與英國全權公使薩道義在四月初四日締結藏英條約六款，其要點如左：

1. 光緒三十年七月二十七日（西九月七日）英藏在拉薩所締和約，與印度總督聲明之文據

（即前減少賠款及撤兵期限事）均作爲本約之附約，彼此承認切實辦理。

2. 英國允許不占領西藏土地，爲不干涉西藏一切政治；中國亦承認不准他外國干涉藏境及其內政。

3. 光緒三十年七月二十八日拉薩和約第九款第四項

（按前約第六項丁節所規定鐵路電綫礦產等不

出租事情）所聲明各項權利，除中國獨能享受外，不許他國及他國人民享受，但英國經中國之

同意，得自印度境內敷設電綫，以通和約第二款指明各商埠之權。

自此約訂立後，中國在藏之權利始稍挽回；中國在藏之宗主權亦得確定。于是我國即進一步，交涉代付西藏償金事宜，將二十五年交付期限縮短至三年繳清，亦經英國表示同意。尋英國春不駐兵，即于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撤退，藏英啟釁事件始告結束。

三 英俄協約

英藏媾和條約既得中國之追認，于是英國即進而與俄國協商在藏之妥協。時則俄國承日俄一役大敗之後，無干涉英國之餘力，樂得將計就計，遷就英國。故英國即于一九〇七年

（光緒三十三年）八月十八日，成立英俄協約五款如左：

1. 英俄兩國相互尊重西藏之領土，並不預西藏之內政。
 2. 英俄兩國承認中國為西藏之上國，此後不與西藏直接交涉，但一九〇四年英藏媾和條約與一九〇六年之英藏條約仍遵約照辦。
 3. 英俄兩國政府，各不派遣代表，前赴拉薩。
 4. 英俄兩國政府，各不索取西藏之鐵路電綫及礦產等權利。
 5. 英俄兩國政府，允許對於西藏稅款，不得作為本國之抵押品。
- 于是英俄在藏始告妥洽，而我國在藏宗主權亦以英俄兩國互相牽制之故，始得鞏固焉。

第四節 獨立事件

一 獨立之經過 自一九〇三年英兵侵入拉薩，迫西藏人爲城下盟後，我國于是始知建設邊疆之事，實屬刻不容緩，萬一西藏稍有差池，則本部勢必感唇亡齒寒之苦痛，于是決計先從經營川邊入手，于光緒三十二年（一九〇六）特設川滇邊務大臣一缺，以趙爾豐任之。趙爾豐于川邊實行改土歸流，力征經營，今日西康省之得以成立者，趙爾豐經營之功不可沒也。顧中國雖積極經營，而西藏達賴喇嘛則深抱不安矣。先是，英國大佐榮赫鵬率兵入拉薩時，達賴即亡命蒙古，旅居庫倫附近，某日得羅白（Lombi）攜俄皇書信來，甚喜。既而悉該信非俄皇親筆，則又大失所望。未幾俄國駐北京公使鮑可鐵河夫（Pokotilof）往訪數次，並携俄皇禮物甚多，清廷約略聞及，知其聯俄之故態復萌，深滋疑慮。達賴不能自安，遂請入北京。清廷勸其速歸拉薩，毋庸進京。乃達賴又滯留西康之塔爾寺不進。及英俄協約告成，我國對於西藏之宗主權確定，清廷乃容達賴之請，命其入京，于是達賴遂以光緒三十四年（一九〇八）四月，自塔爾寺出發，八月入朝，清廷用屬臣之禮待之。而各國駐京公使則多視達賴爲奇貨，款待優渥。英俄二公使之往來饋贈尤多。我政府稍監視之，則頗抱怨望。十一月二十八日，達賴自北京出發，沿途耽延，至宣統元年（一九〇九年）十月，始抵拉薩。時則趙爾豐經營川邊正在積

極進行之中，更以駐藏大臣聯豫呈藏番蠢動，而有趙爾豐奉命率川兵征西藏之舉，于是達賴又欲聯英爲援，圖謀叛變。時則運動尙未成熟，而二年正月間忽傳川軍已越江達面西，相距拉薩祇數日程。達賴深恐川軍一到，難免以謀叛而爲階下之囚，畏罪潛逃，出亡印度。洎川軍進駐拉薩，則達賴已亡去一週矣。清廷接到達賴出亡之訊，大爲震怒，當於宣統二年正月十六日，下詔「廢達賴十三世，命駐藏大臣依例求靈異小兒，立新達賴喇嘛」，同時並以光緒三十二年（一九〇六年）所訂中英條約并不受何影響之事通知英國；乃英國以中國在西藏之改革，有礙及不丹尼泊爾及哲孟雄爲藉口，提出抗議。宣統三年間，外蒙首倡獨立，西藏受其影響，遂亦乘機舉事。民國元年三月，噶倫布之藏衆，先舉叛旗，尋即風靡全藏。凡中國駐藏之軍隊，悉被攻擊。達賴則亦乘機于七月下旬，趕回拉薩，宣布獨立。

二 獨立以後之英國態度 達賴既宣布獨立，即令藏番進犯川邊，裏塘、巴塘先後失守，乘勝東進，勢如破竹。時袁世凱爲民國總統，乃任四川都督尹昌衡爲征藏總司令，率令川軍出關，進剿藏番，而雲南都督蔡鍔亦派滇軍入川，助剿叛番。七月間連敗藏番于裏塘、巴塘之間，藏番逐漸退回藏境，川滇軍本擬于得勝之際，直搗西藏，無如軍器不充，軍費無着，祇能徘徊邊境，莫能急進。至八月十七日英國駐華公使朱爾典忽對我外交部提出要求五條：

1. 中國不得干涉西藏之內政。

2. 中國官吏不得在西藏地方行使與內地行省同樣之行政權。
 3. 中國除駐藏官員外，不得派遣軍隊駐紮藏境。
 4. 關於西藏問題，中英兩國另以新約定之。
 5. 中國苟不承認以上各款，則英國不承認民國政府，且經印度入藏之交通，亦須暫時斷絕。
- 查前次光緒三十二年（一九〇六）中英藏印條約未嘗禁止中國之干涉西藏，蓋第二條既規定：「英國不干涉西藏之內政，中國承認不准他外國干涉西藏之內政，」則當然除中國以外，任何各國皆無干涉西藏內政之權。中國既可以干涉西藏內政，則中國行使與內地同樣之行政權，自無不可之理。派兵一節，則中國為維持秩序計，自不能不配置相當之軍隊。至于另訂新約，則自光緒十六年以來，中英關於西藏問題之條約已一訂再訂，又何有另訂新約之必要。英國亦明知要求實屬無理，或受我之駁斥也，乃竟以承認民國相要挾，所謂圖窮而匕首現者，是誠英國之謂矣。

第五節 西姆拉會議與界址問題

一 西姆拉會議之經過 自英國對我政府提出五項要求後，我國徒以勢力薄弱，未敢十分駁斥，對於西藏獨立問題，祇能另定方針，一方面恢復達賴十三世之舊封號；一方面則改征藏總司令為

川邊鎮撫使，蓋已取改勦爲撫之政策矣。顧西藏方面獨立舉動初未減低，且反以英國對我抗議進兵之故，對於獨立之佈置，愈益積極進行。我國不得已，本英國要求另訂新約之主張，于民國二年五月向英國倡議開西藏會議于倫敦，以謀解決。嗣英國主張西藏人亦得加入會議，且改會議地點于印度之大吉嶺，我國亦允之。于是任命陳貽範爲代表，前往會議地點。乃英國忽又改會議地點于西姆拉。所謂西姆拉會議者，即于民國二年十月三日開幕矣。會議中中國委員爲西藏宣撫使陳貽範，西藏宣撫副使王海平，英國委員爲印度外務大臣麥克馬霍（Sir Henry McMahon）北京英使館館員洛斯（Archibald Ross），西藏委員爲倫興香託拉。第一次開會，三方面皆有條件提出，吾國提出者，共十七條，最重要者爲西藏之行政，由中國駐藏辦事長官管理之；中英藏及印度之訴訟事件，由中英會審之；英國除領事館衛隊以外，不得駐兵于藏；不經中國之允許，則英人不得開掘西藏之礦山；西藏有內亂，英國不得輸入彈藥與軍械；西藏除內亂外，中國決不無故用兵；中國于西藏所設之官除已設者外，不再添設等。英國提出者共六條：如中國承認西藏自主，不得改爲行省；中國除駐于拉薩之辦事官有衛兵外，不得駐兵于西藏；中國與西藏有紛爭時，印度政府得判決之；英國在藏，可以自由營業，不受限制，西藏內政，暫由印度政府監督；英國得駐兵于拉薩等。西藏提出者，共四條：如中國承認西藏自主，不得進兵西藏；西藏與中國以打箭鑪爲界；西藏之一切內政外交，自後不受中國之掣肘；關於西藏商業外

交及開採礦山，一切得自由與英國交涉。統觀三方提案，其相差之遠誠不可以道里計，宜其相持而不決焉。翌年三月中英藏三方又開會議于印京特里；英國委員提出草案十一條，要求我國委員署名，作為草約，陳貽範竟不復向北京方面請訓，以避免會議決裂為辭，于四月二十七日擅將草約及交換文書，先自署名，然後報告政府；其誤國之罪，實不可追也。茲將草約及換文，全錄于左，以供參攷：

甲 西姆拉藏案草約

1. 本條約附表內所列舉各項舊約，除經本條約更改，或與本條約意旨有出入或有相衝突者外，一律繼續有效。

2. 中英兩國政府同認西藏屬于中國宗主權之國，並認外藏有自治權。今為尊重該國自治之完全，所有外藏內政（選舉達賴喇嘛事在內）應由拉薩政府管理，中英兩國政府均不加以干涉。中國政府不改西藏為行省，西藏不選出議員或代表出席中國國會及其類似之機關。英國政府不兼併西藏境內任何部分。

3. 中國政府現既承認英國在西藏地理上有特殊地位，英國為欲西藏建設強有力政府，保守印度附近境界及毗連西藏各部落治安起見，今約定除本條約第四條所載外，中國對於西藏不駐軍隊，不設文武官員，不辦殖民事宜。本條約簽字之日如外藏尚有此項軍隊官員與殖民，應

在一月以內，一律撤退。英國政府亦約定除一九〇四年英藏拉薩條約所載外，不在西藏派駐文武官員；除商務委員衛隊外，不派軍隊駐藏，並不在藏境興辦殖民事業。

4. 上款所載，並不阻止中國駐藏代表率帶相當衛隊駐紮西藏，所駐地點，隨後商定。惟此項衛隊，不得逾一百人。

5. 中藏政府今訂定彼此不以藏務議約，除一九〇四年九月七日英藏拉薩條約，一九〇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中英藏印續約外，亦不得與他國議約。

6. 一九〇六年中英藏印續約第三款今訂定作廢，但一九〇四年英藏拉薩條約第九款內所載外國字樣，并不包括中國。英國之商務不得較最惠國之商務受次等代遇。

7. 甲、一八九三年與一九〇八年關於西藏之中英通商章程今訂明作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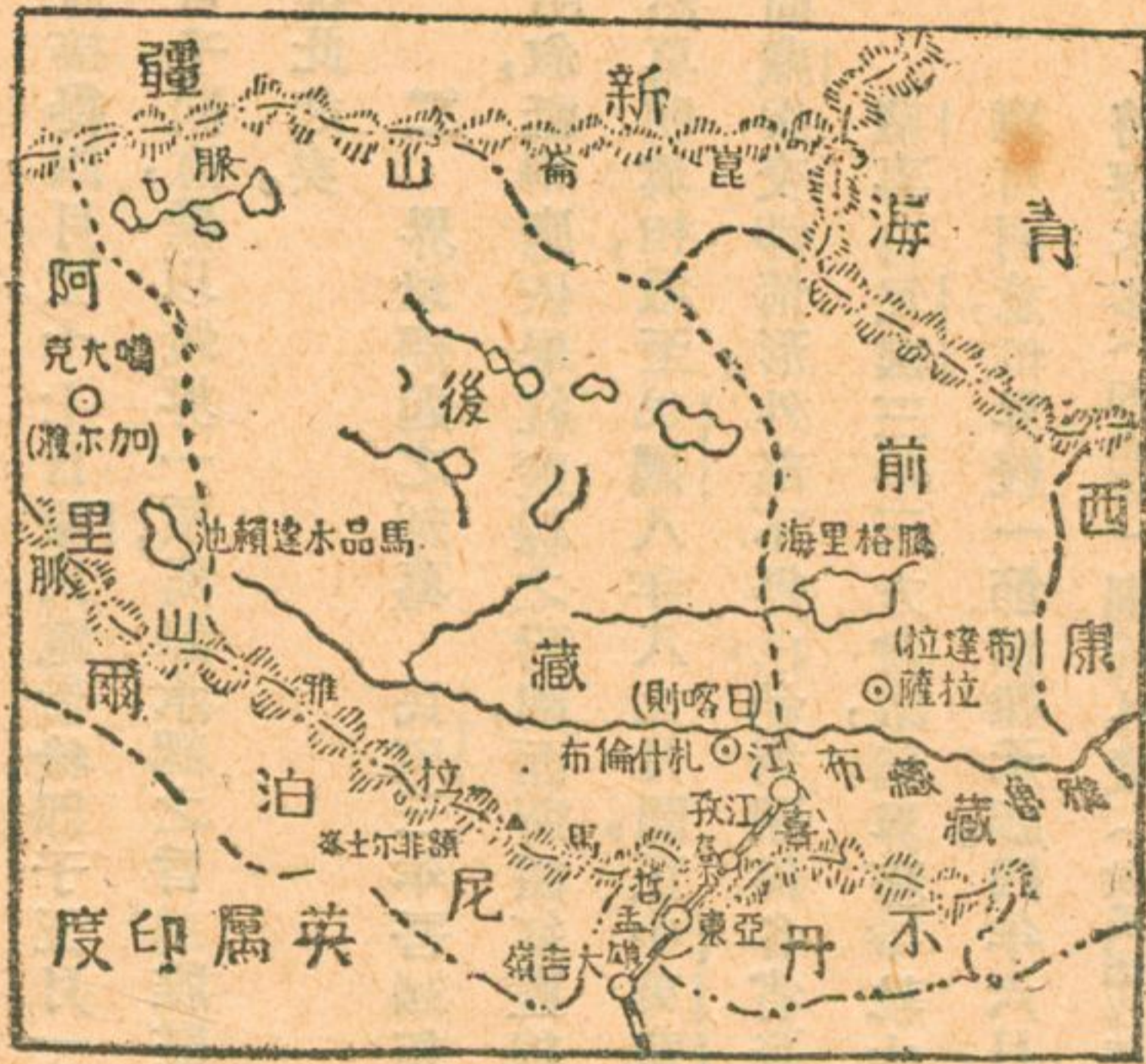
乙、西藏政府今允與英國政府議訂新通商章程，以實行一九〇四年英藏拉薩條約之第二、三、四、第五各款。但新章程非經中國政府允許，不得變更本約。

8. 駐在江孜之英國商務委員，如關於一九〇四年九月七日英藏拉薩條約所載遇有關係之事，查得非由通信或別項辦法所能解決，必須前往拉薩與西藏政府協議者，該員無論何時，得以隨帶衛隊前往。

9. 現以訂本條約之故，所有西藏境界與內藏外藏之分界，以紅藍綫繪明于所附地圖之中。西藏政府在內藏權利如選派寺僧保守關係宗教之事權，絕不因本約而有所損害。
10. 本條約用中英藏三種文字，均經詳細校對；如日後因解釋字句有異議時，則以英文為準。
11. 本條約簽字之日施行。

乙 西姆拉會議之交換文書

1. 締約國承認西藏為中國領土之一部分。
2. 達賴喇嘛選舉就職後，由西藏政府呈明中國政府，中國政府即頒給達賴封號，由中國駐紮拉薩長官正式轉授之。
3. 外藏官員由西藏政府任免。
4. 外藏不派代表出席中國國會及其類似機關。
5. 英國駐藏商務委員之衛隊，不得超過中國駐紮拉薩長官衛隊百分之七十五。
6. 一八九三年三月十七日中英藏印條約第三款所載禁阻西藏侵犯哲孟雄邊界一節，以後中國政府負責任。
7. 本條約第三款各節，由各簽字國派員迅速查報辦理，第四款所載中國駐藏長官，可以入藏。



西 藏 形 勢 圖

西姆拉會議結果之草約與換文如此，其最失敗厥惟在內外藏一點。查西藏昔稱三危（康藏日三危）今分前後（以衛為前藏，藏為後藏），從無內外之分，有之自此西姆拉會議草約始。草約由英委提出，則內外藏自亦由英委員劃分。然英委何以提出此內外藏之一節乎？則實為根據蒙古而來。英人見蒙古有內外之分，乃亦強將西藏以己意劃分內外，然此內外藏之界限，究何在乎據鮑曼新世界（Bowman: New World）則謂：

- 甲 外藏 別為一省，包有昌都，設立獨立政府，名義上仍在中國主權之下，中國與英國俱不干涉其內務，惟得派代表駐于拉薩。
- 乙 內藏 包有裏塘巴塘，直接歸中國統治。

惟是昌都之地，早經改土歸流，已同內地，何得再併在西康範圍以內？且在清末趙爾豐時代，其兵

力實越昌都以西直至江達，江達以東，亦俱已劃入川邊——西康省。果照此以行，則趙爾豐苦心孤詣所開拓之地，俱將淪亡，而陳貽範竟貿貿然署名于此喪失國土之草約者，誠喪心狂病之尤者矣！故政府接得四月二十七日陳氏電告後，即于五月一日一面電訓陳氏不准簽字于正約；一面以其他大體可予同意，惟以境界一項，萬難承認之旨。迪牒駐京英使，于是三方會議停頓，而中藏之界址糾葛問題從此起矣。

二 界址問題之糾葛 民國三年吾國拒絕正式簽字之草約十一條，關於中藏界址一節，並未明叙，祇稱應依舉紅藍線之附圖，而所謂紅藍線之附圖，則除陳貽範等與英藏委員少數人外，外界全然莫明真相。截至民國八年八九月間，正中英藏交涉吃緊之際，川滇各省及西南軍政府，俱電北京，詢問藏案交涉情形。外部不得已，始對關係各省發出通電如左：

藏事自民國三年三方會議，因界務爭執中輟。本部于三年五月一日，照會英公使，聲明草約各款，雖可同意，惟界綫一節，斷難承認。四年六月，袁前總統派員與英使會商，擬根據會典及前清載書，將察木多（即昌都）劃歸外藏（按民國四年六月外部將西姆拉卓約修改成爲三案，經袁世凱核准，向英使協商，而未得結果。于是八月袁氏復派員向英使提案，將察木多、八宿、類伍齊各呼圖克圖及三十九族土司，劃入外藏，岷崙山以南，當拉嶺、三十九族、察木多、德格土司以北，及青海南部劃入內藏）。英使初未同意，比年以來，據川邊鎮守使報告，藏

人內侵，察木多等處，相繼失陷。七年十月，川邊與西藏訂立停戰條約，以一年為期，暫時劃界，以鹽井、大索、德化、裏塘、甘孜、瞻對、章谷、丹巴、鑪定、稻成等地屬漢；類伍齊、恩達、昌都、同普、鄧柯、石渠、德格等地屬藏（按此項劃界經英人調停，其意蓋即欲實行草約中所定內外藏之界也）。本年五月英使以停戰期限將滿，重催開議，本部曾于五月三十日及八月十三日，兩次與該使會議界務，根據民國四年袁前總統派員與英使接洽各節，提出條件，大致謂：將打箭鑪、巴塘、裏塘屬川；察木多、八宿、類伍齊、二十九族屬外藏；瞻對、德格及崑崙山以南，當拉嶺以北之地歸內藏。英使初不同意，經再三磋商，始允取消內外藏名稱，將打箭鑪、巴塘、裏塘、瞻對、岡拖諸地劃歸中國內地，將德格以西各處劃歸西藏。又一辦法：仍用內外藏名稱，將打箭鑪、巴塘、裏塘、岡拖諸地作為內藏，將崑崙山以南，當拉嶺以北之地作為外藏。中國不設官，不駐兵；德格亦歸外藏。所稱界綫，較之前次會議實已大有進步。若不乘此議結中藏勢必日益隔閡，將來恐無恢復之日。又原擬文件之內，聲明西藏為中國領土一節，擬不置正約外。尊處對於上述辦法，有何意旨，希速電部，以備參攷。交外部歌印。

自外交部發出此項通電後，輿論大譁。四川省議會，甘邊甯海鎮守使馬騏，四川督軍熊克武，雲南督軍唐繼堯等，羣電向外部詰責，茲將各電歸納于左：

甲 西康 川邊原係康地（今西康省）康藏分界，極為分明，江達以東為康，以西為藏。早已改

七歸流，析置三十三縣，自不得認爲藏地。乃外部不諳邊情，昧于地勢。其條件僅以爭回德格爲恢復川邊原有轄地而不知德格以西，尙有石渠昌都等十七縣，共二千餘里之地，令其淪亡。且岡拖在德格之西，旣以岡拖劃歸川邊，何以反將德格劃歸西藏？德格卽德化，旣云德化屬漢，何以又言德格屬藏？丹巴卽章谷，一地二名，竟重列之！

乙 青海 崑崙山以南，當拉嶺以北之區域，東西長二千餘里，南北廣千餘里，鴉礮、金沙、瀾滄諸江之上游，皆流行其中；氣候較青海北部爲暖，玉樹二十五族耕牧相雜，物產極富，實青海菁華所在。自前清收撫青海之初，卽將玉樹二十五族劃歸西甯夷情衛門管理。二百年來，此疆彼域，與西藏毫無關係，乃亦割棄奉之藏人，失地數千里，辱國太甚！

審是，則所謂內外藏者，除西藏外，更牽及今西康及青海兩行省之地，甚且將新疆甘肅之地混入藏區，英人指鹿爲馬，固屬髮指，而外部之不諳地勢，亦屬粗率！英國自異族心殊，而我則未可與之苟同，故外部接得各方通電後卽重集員司，另行討論。結果則僉以我國自川邊改土歸流，早與藏異；新疆甘肅設治有年，亦決不能與藏併爲一談，于是決定三項辦法，以爲續議藏案之標準：

1. 始終不准西藏擴充界綫，直接向英使提出藏案宗旨，以便解決。
2. 處置西藏對英交涉，可與英國商量。

3. 西藏自治事宜，允許一二部分照外蒙成例進行。

第六節 最近之藏尼問題

自西姆拉會議以後，中英關於藏案之交涉，迄今未作任何正式之談判，故藏事即成爲懸案，以迄于今。乃最近忽有尼泊爾大舉侵藏之事，西藏班禪駐京辦事處長羅桑堅贊且呈請國府准予組織衛隊入藏，發給槍五千枝，彈二百五十萬磅，軍裝五千套，月餉十萬元，俾收復原有領土。而蒙藏委員會且亦請派員分往調解，以弭隱患（見今年三月十一日滬報），則可知西藏問題之嚴重矣。茲將藏尼糾紛發端原因，藏尼向來關係，中尼歷史關係，以及最近糾紛真相，分述于左：

一 藏尼糾紛發端原因

查尼泊爾人在西藏經營商業者甚衆，凡藏中所用之米、布匹、洋貨等物，大半由尼商銷售；向來習慣，尼人在藏經商，有不納任何捐稅之規定。去歲達賴因財政困難，令僑藏尼民，照通例繳納稅捐，因之遂起抗稅風潮，達賴爲鎮攝起見，曾拘捕一人，後該犯乘隙脫逃，避入格布丹公署（即尼國駐藏領事館）以圖倖免，旋爲達賴所知，當即派兵前往拘獲，執行鎗決，藏尼糾紛即緣此起矣。

二 藏尼素來關係

尼泊爾亦稱廓爾喀，蓋因尼國境內住有二種民族，即尼泊爾土人，與征

服尼土而現握有軍政大權之廓爾喀民族是矣。尼人性情溫和，擅長工商業，其服飾類似我國人，衣長衣信佛教；廓人性強悍，喜研軍事，衣短衣，多奉回教。當一九一四年歐戰爆發後，英人曾借廓兵入歐參戰，頗具戰績。尼藏以喜馬拉雅山為天然分界，唇齒相依，素無隔閡；尼人在藏者多居于都會，從事工商，拉薩為其中心。在西藏之商界中最占勢力。凡藏中所用之織物、絹綢、絹布、披肩、鐵器、陶器、銅器、佛像、佛具等自行製造者，類皆以尼泊爾人為職工，兩處人民之關係，素稱密切。

三 中國與尼泊爾之歷史關係

我國自前清乾隆五十九年征服廓爾喀後，封原有之尼王為額爾德尼王，廓王為果敢王，永為中國藩屬，每三年來朝一次，每次貢使道經西藏四川等省入京（北平）時，沿途招待儀仗，頗為隆重，入京朝見，賞賜尤厚，以故尼人至今懷念中土，與往昔無殊。民元以來，尼王亦曾遣使入京一次，當時因政局不靖，行至四川折返。此次尼國預備侵藏，若我國處置得法，則非獨中藏問題可以解決，即中尼往昔之關係，亦未始不可藉此恢復也。

四 藏尼糾紛最近真相

自今年三月八日中國方面接得江孜電云：因藏尼居民發生糾紛，尼泊爾于二月廿六日派兵九千入藏，西藏政府亦預備開拔軍隊，鞏固前綫，制止尼兵行動。其後關於藏尼糾紛之報告，由各方面來到者，亦有數起，皆言藏尼兩方現正積極備戰，至報載尼兵進佔江孜之說，則一時或不能成為事實，蓋由尼泊爾入藏之要道凡四：一、由尼泊爾之首府加德曼都熱索橋出濟

龍；二、由加得曼都經朗卡格密，由木薩橋出聶拉木；三、由葉楞城出絨轄；四、由鄂博出喀達之東南。各要隘均皆經達賴駐有重兵防守，尼兵一時實未易侵入也。惟是尼泊爾之後尚有英帝國主義在，此次藏尼糾紛，表面上係尼僑納稅問題而起，而實際則全然由英國發縱指使，西藏撼尼泊爾易，撼英帝國主義難。我國此時允宜即行依班禪之意，以武力護班禪回藏，曉達賴以利害，使之雙方合作，共同奮鬥，以爲抗尼之計。則英國目擊吾上下協力，非常之謀，或難于猝發；反之，若任達賴自爲應付，則西藏問題之前途必將益形棘手，後患有不忍言者矣。

其所以為形者，非形也。其所以為神者，非神也。

其所以為神者，非神也。其所以為形者，非形也。其所以為神者，非神也。

其所以為神者，非神也。其所以為形者，非形也。其所以為神者，非神也。

其所以為神者，非神也。其所以為形者，非形也。其所以為神者，非神也。

其所以為神者，非神也。其所以為形者，非形也。其所以為神者，非神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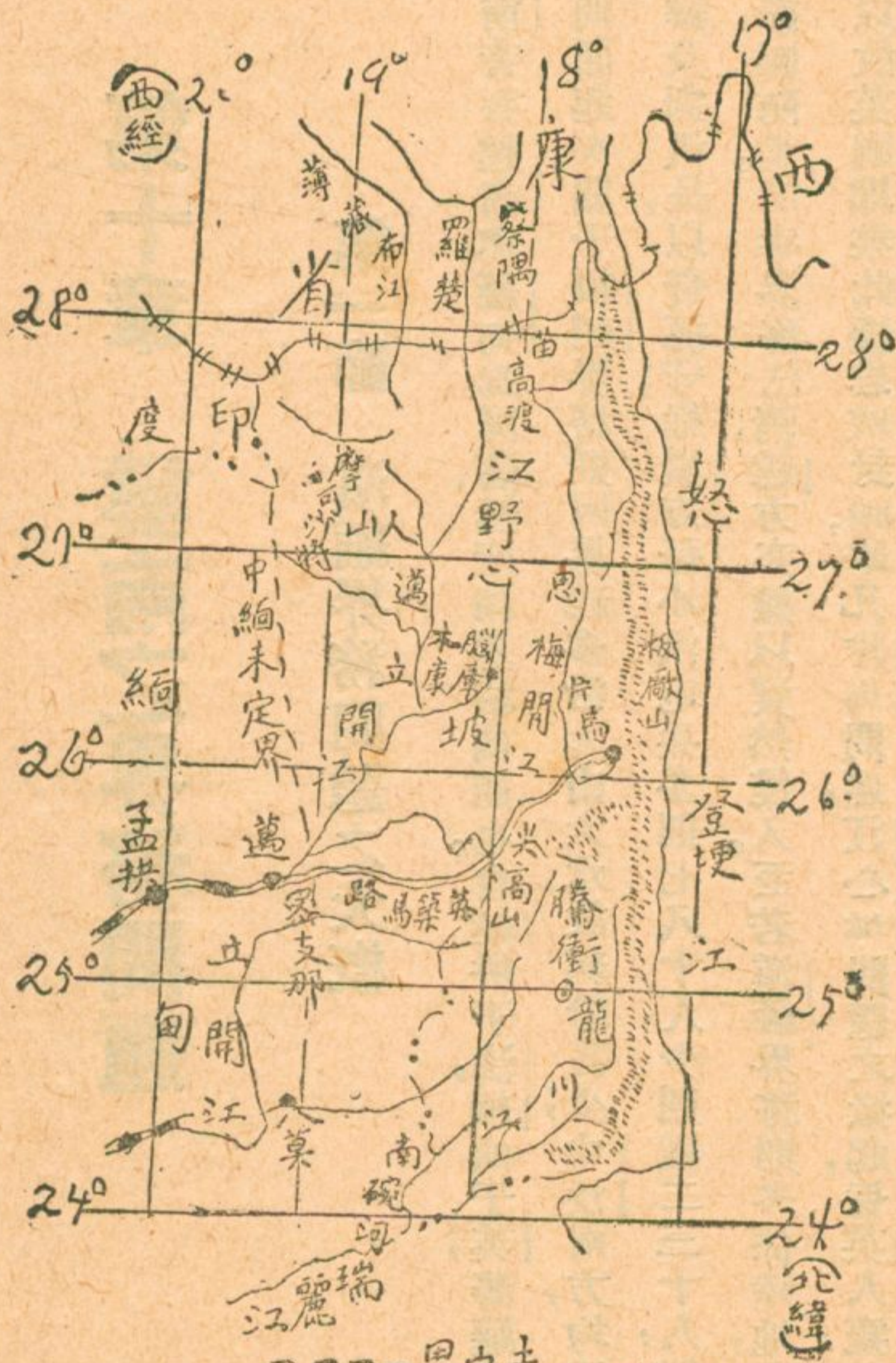
其所以為神者，非神也。其所以為形者，非形也。其所以為神者，非神也。

第十章 雲南之界務問題

第一節 滇緬界務問題之大概

雲南昔有越南與緬甸爲屏藩，無所謂界務問題也。自越併于法，緬滅于英，藩籬盡撤，強鄰逼處，而後界務問題起矣。關於緬越界務，則因界綫多沿大山大水，故糾紛甚少；中法兩方，均于重要關口設有對汛督辦及對汛長，以資扼守；惟滇方每小汛屯兵多則七八十人，少則僅二三十人，似乎兵力薄弱，不足資鎮攝國防焉。所幸界務已清，越方亦難以貿然侵入。至若滇緬界務，則多係陸地，犬牙相接，迄今未嘗劃清，以故英國即乘此機思啟封疆，舉凡片馬問題，江心坡問題之掀起，皆英人窺伺我邊疆之故而發生者也。嘗考滇緬之界務問題，實以光緒十二年（一八八六）之中英緬甸條約爲嚆矢，約中第三款規定：「中緬邊界由中英兩國派員會同協定。」一語後，滇緬界務即由此發生。自後光緒二十年間，薛福成即與英國勞思伯力締結中英滇緬條約，二十三年時，又締滇緬續約（參考第二章第五節）續約訂後，英人屢催劃界，清廷乃于是年派騰越鎮劉萬勝總辦西路勘界事宜，至于分路會勘者，則知縣陳

中緬交界略圖



圖例

- - - - 未定界
 — — — 定界
 + + + 路
 = = = 鐵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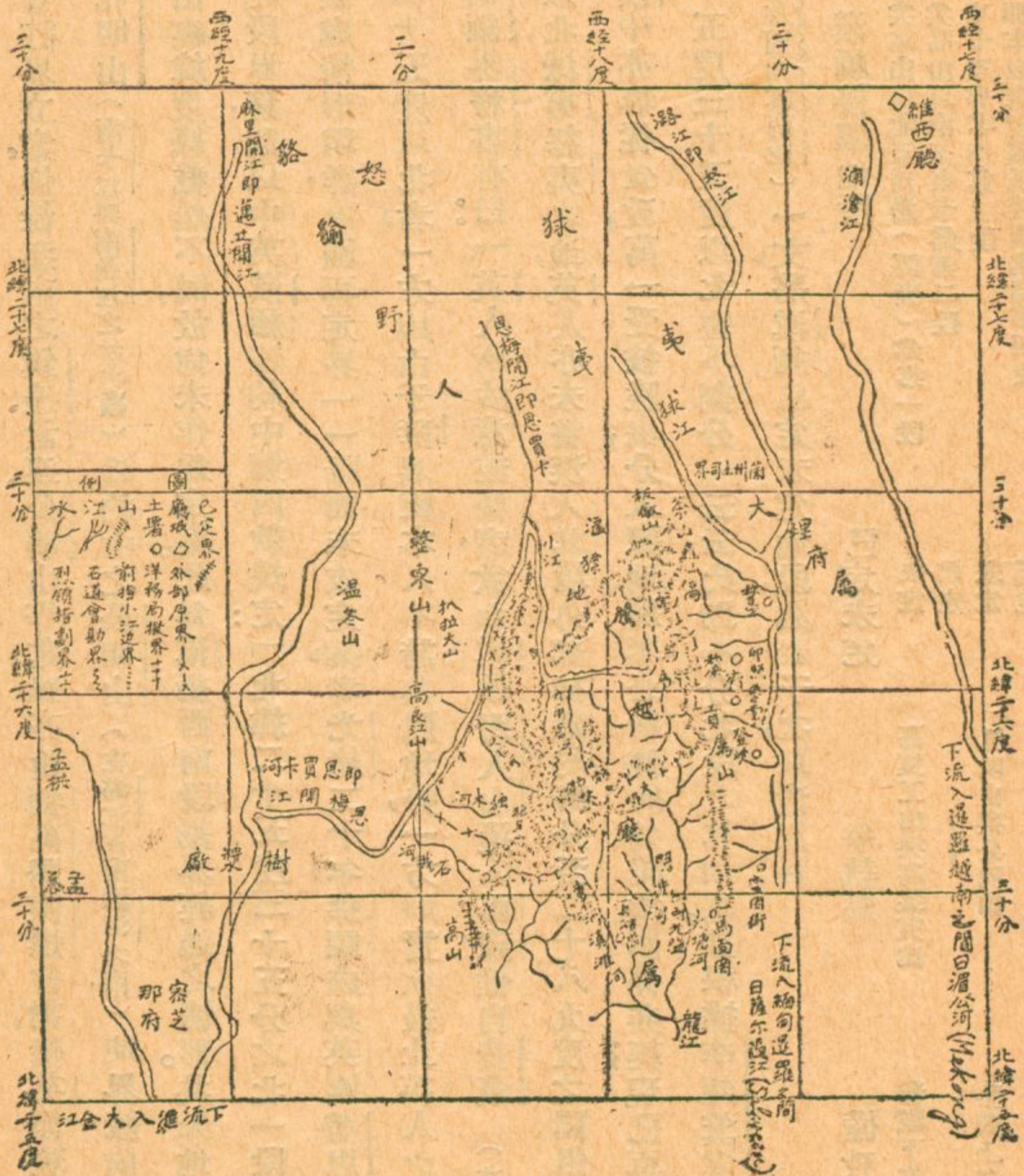
立達勘太平江 (即大盈江) 北之南奔江 (即紅蚌河) 起, 至瓦倫山止之一段, 計長九百餘里; 游擊楊發榮勘瓦倫山起, 至尖高山止之一段, 計長一百九十餘里; 迤南道尹陳燦勘潞江至湄江之一段, 係自猛河附近之南馬河入南卡河之處起, 至湄江止, 計長一千數百餘里; 均已豎立界石。翌年 (光緒二十一年) 劉萬勝又與英員司各德, 自騰越南布江起勘, 至順寧屬之耿馬孟定上隆渡止之一段, 計長二千

餘里，亦曾訂界立案。惟餘迤南之鎮邊、孟連、公明山等處，雖亦由劉萬騰陳燦會勘，惟英領狡詐異常，竟欲擅指孔明山（南卡江與南壘江之分水嶺）為約中之公明山（在潞江東南滾河之南），使界綫向東進佔。劉等以二山經緯度綫截然不同，故尙未作為定案。此為滇緬西南段勘界經過之情形。共失地四千里。至于滇緬北段界務，則以中英滇緬條約中第四款規定：「北緯二十五度三十五分之北一段邊界，俟將來查明該處情形稍詳，兩國再定界」一語而未成定案。考光緒二十年，薛福成與英國勞思伯力未劃定北緯二十五度以北者，一方因由于薛星使本人不諳其間地勢，一方則實欲遏止英人之北侵，薛星使十論滇緬界務書有曰：「英人所注意經營者，欲由滇西野人山通入西藏，惟自昔董（在野人山內，即薩洞納）以北，隸夷怒夷之地，英人亦未嘗深入其境，外部初議約略分至二十八九度之間，但既為人迹所不至，滇中亦無從查攷，萬一受彼朦混，分入藏地，將來必執條約為證據，關係非輕；現已再四與爭訂，明自二十五度三十五度以北暫不劃分」云云，此即不分北段之真相也。茲根據李耀箕雲南的外交（見青年之友週刊雲南號）一文，將滇緬已定未定地段，列表于次，以清眉目：

滇緬接壤地段

- 一、尖高山以北至川邊（西康）為第一段
- 二、尖高山以南至東卡為第二段
- 三、東卡至那半為第三段
- 四、那半以南至滇越接壤處為第四段

已定未定	爭執點	備攷
未定	高良工山與高黎貢山	參觀下文各節
已定	孔明山與公明山	參觀上文



圖綫界定假界勘次歷緬中

本圖說明

(甲) 外務部原擬之界綫，圖中作——X——X，係從尖高山起，至石我獨木二河之間，循恩買卡河，至小江西恩買卡河東之分水嶺止。(此分水嶺及圖中之扒拉大山，檔案亦稱浪濤大山)

(乙) 洋務局擬退讓之界綫，圖中作十十十十，係從尖高山起，過狼牙山，渡之非河，登高良工山，接連扒拉大山脊，北至小江流入恩買卡河之處止。

(丙) 總署原案小江邊之界綫，圖中作……，係從尖高山起，至九角塘河，照石鴻韶原勘抵小江西流轉北之處，北行至小江流入恩買卡河之處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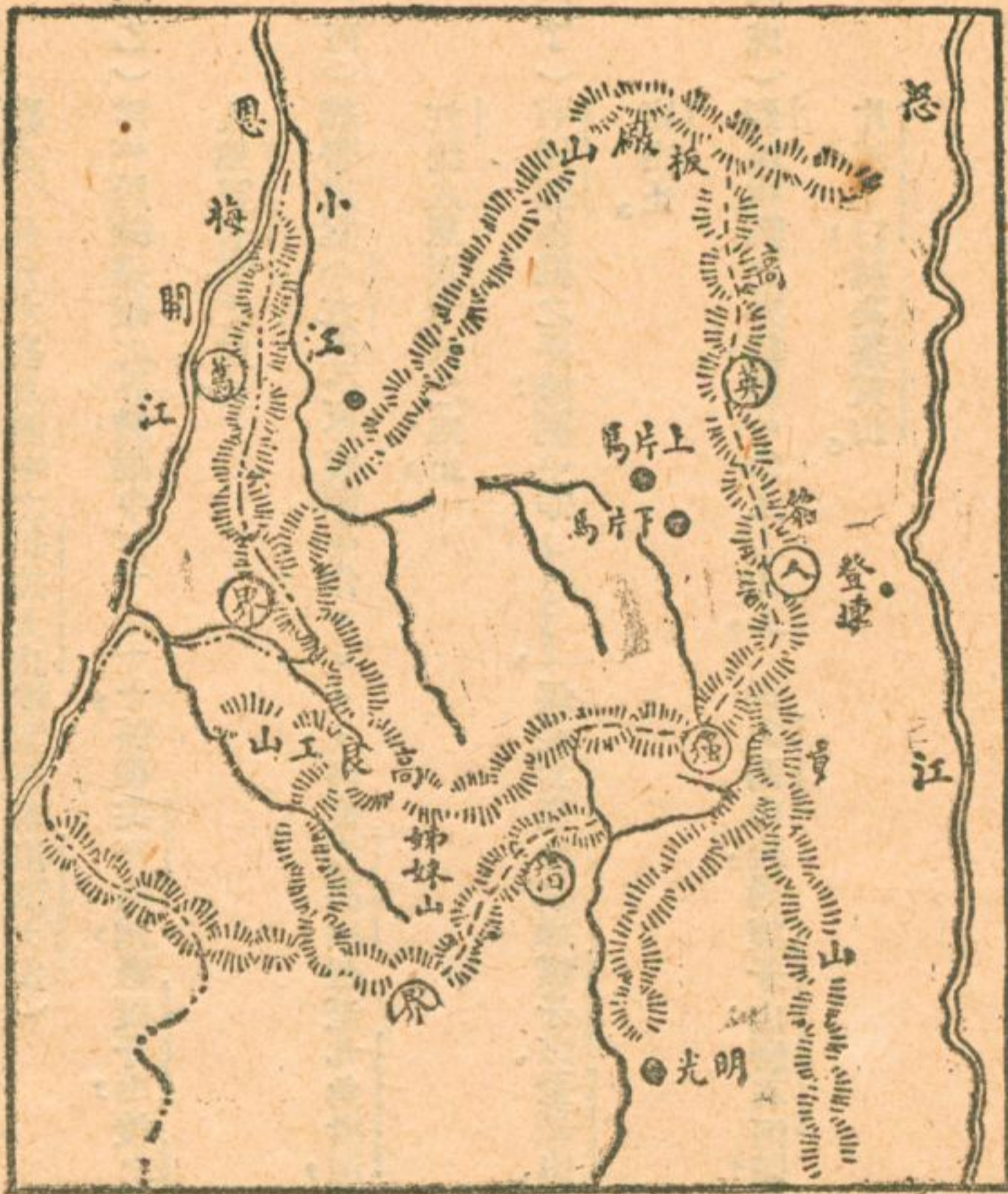
(丁) 石鴻韶會勘之界綫，圖中作~~~~~，係從尖高山起，過狼牙山、歪頭山、張家坡、登高良工山，抵九角塘河，順小江源之板廠山止。

(戊) 烈領指劃之界綫，圖中作——上——上——上——，從尖高山起，過狼牙山，磨石河頭，過搬瓦丫口，姊妹山，大丫口，茨丫口，分水嶺丫口，片馬丫口，接高黎貢山。

第二節 片馬問題

雲南自唐宋元明以來，久稱為天險之地，自南淪于法，西屬于英，門戶洞開，堂奧畢露，所幸而不為

片馬略圖



越緬之續者，尚有片馬及野人山為之保障耳。片馬者，滇省之內戶也，野人山者，滇省之外戶也。而野人山之形勢，尤為重要。野人山介于雲南西康（即昔日之川邊）西藏緬甸阿薩密之間，東界蘭坪（即舊維西

之蘭州）騰越，西界英領印度直轄州之阿薩密，南界八莫孟拱，北界西康西藏，其經緯線約起北緯二十四度至二十七度半，北京西經十九度至二十三度有奇。前清姚文棟嘗奉薛星使札委密探雲南邊界與緬甸交界地勢，曾親歷野人山境，于野人山之形勢富源及屬于中國之證據，言之頗詳，茲為節錄于次：

「自英人得緬甸藩籬撤而門戶寒矣！所幸者猶有野人山之天險，可以限隔中外；若使野人山為英所得，則英可長驅而入雲南，有高屋建瓴之勢，而雲南更無可扼之險矣！」（以上論形勢）……山

中產黃果樹百千萬株，多難勝計，故俗呼其地爲樹漿廠，外洋購買其樹中之漿以爲器皿，凡可收放寬緊者，皆是此漿所成；一樹所出，每年可得小洋四百餘圓，利源極大；又有金鑛兩處，礦苗亦旺，以雲南民貧地瘠而其邊外乃有此沃饒，不及今取以爲資，而後來棄以資敵，甚非計也。（以上論富

源）……入滇後，稽之志乘舊卷，訪之邊民口碑，可知野人山實係中國現屬各土司之分地，即明史所稱南牙山者，本在雲南界內，非甌脫者也。蓋乾隆時滇緬老界西包孟拱、孟養、蠻暮，南包孟良、木邦、孟密六土司在內；其後六土司潛爲緬甸所誘，中國不復過問，于是以現屬騰越之南甸、隴川、孟卯干崖、蓋達等土司，現屬龍陵之遮放、芒市等土司，及現屬洱普之車里十三猛土司爲新界；新界西至大金沙江而止，永昌騰越諸老，班班可考。野人山蓋在新界之內也。（以上論確屬中國之證）

野人山之重要如此，然而英人之所欲，不曰野人山而曰片馬者，何也？則以片馬在野人山之東，片馬爲所屬，則野人山亦可不勞而獲也！英國之深具野心又如此！所謂片馬者，其地位沿革地勢形勢，及屬中國之確證如左：

一 地位及沿革 片馬位于野人山之東，在北緯二十六度，北京經線十七度五十分之間；廣約百里，北以板廠山界于麗江、維西，西界派賴土司，西南界茨竹土司，距保山縣城二百八十里。片馬自元

併大理國後，隸屬於雲龍甸，明屬於茶山土司，清初，片馬屬於騰越，乾隆十二年（一七四七）歸併于永昌府保山之登埂土司。

二 地勢及形勢 片馬地方介于四山之中，而一小江流灌其中，所謂四山一水者，則板廠山在其東，姊妹山位于南，扒拉大山綿亙于西，高黎貢山則縱貫于東，而入恩梅開江之小江則貫穿其間。小江者發源于板廠山，南流轉西，而西北匯入恩梅開江者也。

三 屬中國之確證 據明史載稱：成祖永樂二年（一四〇四）頒給茶山長官司信符金字紅牌，八年（一四一〇）長官遣人貢馬；宣宗宣德五年（一四三〇）長官司奏「滇灘當茶山瓦高之衝，蠻寇出沒，民不能安；通事段勝頗曉道理，能安人心，乞置司以勝為巡檢司。」從之；置滇灘巡檢司，此屬中國之確證一也。入清，于乾隆十二年（一七四七）時，他戛野夷作亂，段其光段其輝兄弟平亂有功，遂得鎮撫茶山。自乾隆至光緒土司設卡于岡房，其地盛產杉版，每杉版十塊，抽一作土司用，土人每年上登埂土司門戶稅三錢，皆有登埂土司印飛可憑，此屬中國之確證二也。積此二端以觀之，則吾欲不謂片馬不屬於中國實不可得也！

四 北段界務與焚燬茨竹派賴案 復次請論英人侵略片馬及中英交涉之經過，考英人之侵略片馬其原因，在據野人山而通入西藏，其藉口則由于滇緬北段界務之未清，此則前已言之矣。（參

照上節所述）薛星使雖以「二十五度三十五分以北暫不劃分」之規定而避免「受彼朦混而分入藏地」于一時，然終不能繫英人之馬足而阻止其北侵于將來。故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六月
初十日，北京英使寶納樂即以照會致我總理衙門，其末段云：「上年十二月間，有華官帶兵二百名，進入恩買卡河北境內，請轉飭該處地方官于恩買卡河與薩爾溫河（即潞江）中間之分水嶺西境，不得有干預地方治理之舉。」當年十二月，英使復申前請，並問會否轉行滇省。總署覆稱，已于六月間轉咨滇督。查恩買卡河（又名恩梅開江）與潞江之分水嶺曰高黎貢山；山之東固屬中國，即山之西亦為騰越廳屬片馬茨竹各地，向隸中國，則中國何獨不能干預其治理之舉乎？當時總署與滇省均不知恩買卡河之所在，因此英使照會中之分水嶺究指何嶺，既不明瞭，即華官有未帶兵入恩買卡河北之一事，亦無從調查，僅以含糊答復了事，而英人即以為中國已經默許，北段界務之輻輳從此起矣！光緒二十六年（一九〇〇）正月十四日，英人為證實前文以分水嶺為界之議，竟無端派兵越界燒燬騰越廳屬片馬附近之茨竹、派賴各寨，土守備左孝臣死之，土弁士民之被燒殺者一百十四人。事聞，我總理衙門即向英使寶納樂提出抗議：「茨竹各寨係中國土弁管轄之地，英兵突入燒殺，顯然為越界之舉，請飭英兵仍以滇緬交界處之小江邊為界。」英使竟照覆：「光緒二十四年兩次照會，聲明以薩爾溫江與恩買卡河間之分水嶺為界，當時中國並無異議，是以印度政府視此分水嶺為中國已經勘定之界，英兵

舉動在分水嶺以西，並未越界。」於是總署又照覆英國聲明：「光緒二十四年英使請以分水嶺爲界而未即駁覆者，則因彼時兩國正在照約商勘界約，（參看上節）約內原未議勘之界，當然無暇議及；且分水嶺東西地勢與中國原管邊界有無出入，尙未查明，以故不能遽行答覆。」然而我言之諄諄，而英人聽之藐藐，此越界燒殺案，終無結果也。

五 石鴻韶與烈敦之勘界

光緒三十年

（一九〇四）

九月十九日

英使照會外部

請共同派

員由華境前往分水嶺會勘地勢，以便和平了結。是年冬，遂派迤西道尹石鴻韶與英領烈敦會勘界務。不意石道竟誤會「現管小江邊」一語，自尖高山勘起，過狼牙歪頭山、張家坡、登高良工山，抵九角塘河，循小江邊，向東轉北，直勘至小江源而抵板廠山（爲高黎貢山之支脈），此則竟且實行前次英使所稱恩買卡河與薩爾溫江中間之高黎貢山分水嶺爲界矣。查光緒二十年薛星使與英外部簽印之英文圖，譯出有恩買卡分水嶺之文。此嶺在北緯二十六度十五分，北京西經十八度十五分，英國格林尼址東經九十八度十五分；正在小江以西，恩買卡河以東，按其部位，卽爲扒拉大山。按扒拉大山一名高良工山，則所謂分水嶺者，自當以高良工山爲據；且扒拉大山直抵小江流入恩買卡河之處，卽總署照復英使之小江邊三字解釋爲小江流入恩買卡河爲小江盡處，亦屬言之成理。審是，則訂約原圖與總署覆文皆相符合，石道自可執此爲證，以與烈領相周旋。乃石道竟以「小江邊」三字，而誤勘至小江源

之板廠山，于是名正言順之高良工山爲界者，英人竟欲移之爲高黎貢山矣，石道猶不止此，竟不稽志乘之所載，不訪邊民之口碑，照會烈領聲明：「小江以外各寨，久在化外。」（據王龍章片馬問題記「石氏奸

邪柔媚，臨事受英人重賄」以石氏之昏庸如此，當非誣稱！

烈領以其可棄也，竟慫恿于會印圖中，高黎貢山脈旁

註明：「即潞江與金沙江之分水嶺」字樣。于是永昌大理迤北諸土司地喪失殆半。烈領猶不止此，竟欲由尖高山，過狼牙山、磨石河頭、搬瓦丫口、姊妹山大丫口、茨竹丫口，直上高黎貢山嶺北往西藏。照此劃分，則片馬、崗房、魚碉、茨竹、派賴各寨均須歸入緬甸。土人不服，石道始調驗明光、楊左兩撫夷于清道光年間承襲之兵符以爲證據，力與爭辯，烈領乃允由緬政府出印洋四千元，交與華官轉撥土弁以爲補償，並謂：「緬政府願出印洋一千五百元，永租該地。」事聞，我外務部即詳查地志，開具節略，咨行到滇，謂：「此段界務原係騰越廳與野人山交界，恩買卡河即爲交界之處。野人山北爲猓夷地，再北爲猓夷地，再北爲吐番蒙番地，始接西藏，均爲大理西江兩府西邊之地，納貢中朝，載明圖志。此次勘劃，應循恩買卡河至小江西至恩買卡河東分水嶺爲止，以野人山橫互其間，使其不能北通西藏。」云云。復由滇督飭洋務局酌擬一公平之綫，以示格外退讓，乃英使竟堅執烈領原案，欲以高黎貢山爲界，以冀北通西藏，往復磋商，終無結果。所幸者石烈會勘時，英使與烈領會聲明：只能會勘，不能作爲定界，故卒之此案未能成立，尙待中英雙方重行會同商訂焉。

六 英兵進據片馬

中英之勘界既不能作為定案，於是英國即不待會勘，竟又派兵占領片馬！

宣統二年十月二十六日英兵二千名，乘中國不備，繞道密支那越野人山，于十二月初三日，進據片馬，隨即駐營上片馬（片馬分上下片馬），沿途設碉立營，以圖久居，且竟宣言高黎貢山以西為該國領土。滇督李經羲欲以武力解決，政府止之。駐英公使劉玉麟與英外部交涉，英人答以並不佔地，亦不撤兵。宣統三年正月，滇督又電稱英兵于高黎貢山嶺最高險處，分築砲台，電光遠射，照及怒江渡口。茶山五寨已降其三，幾入麗江險要，漸次進步云。十五日，我政府照會英使，請撤兵協商。英使朱爾典謂須允以高黎貢山分水嶺為界，始可撤兵再勘。其後政府允由部派員往勘，與英重訂界址，但使不大虧損，即可和平了結。電商李督，李督頗不謂然。而滇省京官亦于二月十五日會議，呈請外部力爭。滇省諮議局發起組織保安會，要求英人退兵，以保主權。民氣沸騰，勢不可遏。李督電請親自與英員切實會勘，而英人置之不理，後漸退却，而又進據。李督派陸軍二標，聲言出外野操，不敢明言防禦。惟英既佔登埂，長驅直入，愈逼愈緊矣。九月間，英人又于茨竹丫口等處，私豎界石，強收戶稅，竟以對付屬地之法，對待吾國土地矣！我政府則為避免決裂計，意存退讓，欲將片馬允許英人永租，而李督則力主勘界，且盛設軍備，以防不測。厥後武漢起義，事遂中止。民國元年八月間，英人得寸進尺，後于片馬徧布警崗，雖由我外部向英嚴重交涉，而英國則藉詞推宕，毫無端倪。民國二年十二月，雲南唐繼堯電告：「片馬頃來英兵五六千

名，分路進兵。一由帕跌河、卯照、老窩之稱憂，一由上片馬過古炭河、魯登、登埂、大庫，一由明光出騰越，一
是則英人且又南窺滇西之騰越矣。迨歐戰勃發，英國無暇兼顧，始行撤兵，片馬交涉遂入于停頓狀態。
及歐戰告終，英國野心勃勃，又復狡焉思啓，緬甸政府竟將片馬改稱爲庫陶（Oudao）縣。又據騰越道
尹調查聲稱：「緬政府在距片馬約三十英里，向歸中國明光土司所轄之拖角地方，設立拖角廳，置行
政官，管理片馬一帶；由拖角廳在片馬征收戶稅，平治道路，私立界樁，修築營壘，設兵駐守。」按此情形，
則雖不直接設縣于片馬地方，而已將片馬各寨實行強佔，併入拖角廳治理。（此據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二十

二 雲南省長唐繼堯復駐滇英新總領事照會）

唐繼堯因照會英領請英國撤退軍隊，各派大員，按照條約地圖

成案，指定界綫會勘尖高山以北至扒拉大山爲止之一段界務，但英領事則竟置之不理焉。

片馬交涉近雖寂然無聞，將來難免不再起界務之紛爭。關於界務，則下列四點必須注意：

甲、光緒二十年，薛星使與英外部訂約簽印英文圖中之恩梅卡分水嶺，即係扒拉大山，故將來勘
界時，應自尖高山起，勘至扒拉大山爲止。

乙、扒拉大山直抵小江流入恩梅卡河之處爲止；光緒二十六年總署「現管小江邊爲界」一語，
亦可作爲小江流入恩買卡爲小江盡處解釋，故以扒拉大山爲分水嶺，最屬正當。

丙、片馬部位在騰越東北，東爲高黎貢山，西爲高良工山（一名扒拉大山）若妄聽英人「高黎貢分

水嶺爲界，則片馬必告陸沉。

丁、石鴻韶與烈敦會勘時，英使與烈敦均照會聲明：只能會勘，不能作爲定界。烈敦又照會聲明：地圖雖經蓋印，不過明此圖之真偽，不能作爲定界；石烈之會勘案，當然未能成立。

以上爲將來勘界時應注意之點。至于實地考察邊疆以爲勘界之參考，宣傳片馬問題以供國人之研究，則亦爲當務之急也。

第三節 江心坡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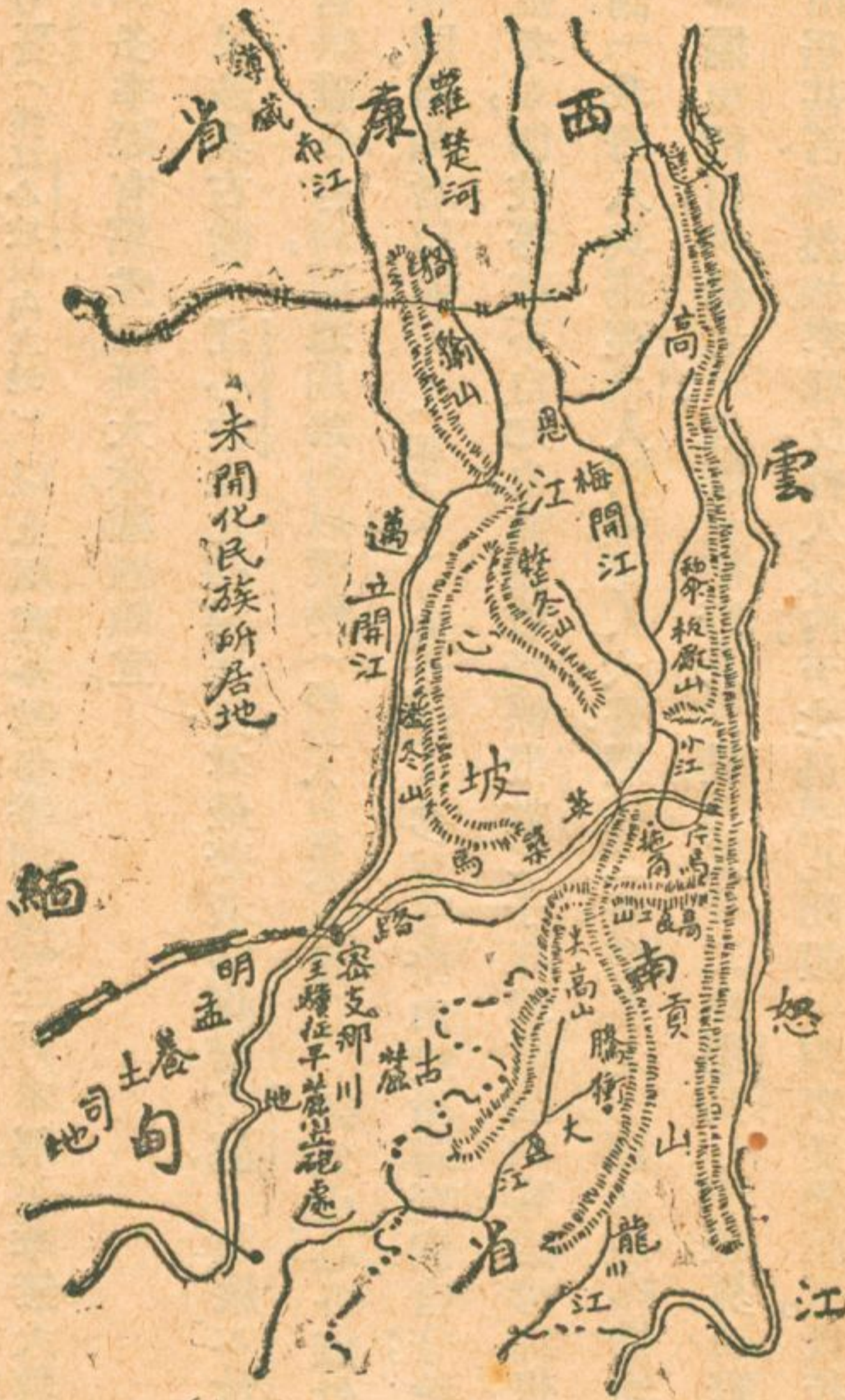
片馬問題尙未解決，而江心坡問題又倏然而起，然此亦無足奇，蓋所謂江心坡問題者即爲久懸未決之片馬問題之一幕，初無軒輊于片馬問題焉。所謂江心坡者，即在野人山地方，（參照上節所載）茲根據實地調查者之報告及參攷所得，將江心坡之地勢民情，英人侵佔之經過及最近狀況分誌于后：

一 地勢與民風

甲 形勢與物產 江心坡位于滇省西北隅，形如疆蠶，東南與滇邊連界，西北與川邊（即西康）相接，可入西藏西南與緬甸連界，爲滇省重要門戶；其地爲古之獠夷地，自古不通英緬。土人傳言三國時孔明征南到此，有明王驥三征麓川，亦曾三抵其地。現肯都樣、木襪繞、拱老三處古蹟尙存。後則僅有

少數商人，冒險出入其間；而政府方面，則鮮有問津者矣。查江心坡命名之由來，以其東南有恩買卡江（即恩梅開江）圍繞西北有邁立卡江（即邁立開江）包圍，四面皆江，以此得名；而土人則呼曰邁卡，籠言金沙江以內地也。全坡面積縱橫二千餘里，純為大山脈所結成層岳疊嶂，似無平原；山勢則險峨嶂

江心坡畧圖



圖例
 已定界
 馬路
 鐵路
 未定界

嶭者有之，蒼翠秀拔者有之；而內中河流亦不可勝數。其最著為康卡、直涕卡河，橫貫全境，流源甚長，沿流產黃心標、杉木、松柏之屬；竹類到處皆有，砍伐不盡；藥材則以黃連、麝香、鹿角、虎骨、熊膽為最多；礦物

爲食鹽、金沙、銀、鐵、鉛、錫之屬，遍處皆有，採取極易，且多明礬；此外間有玉石、煤油諸礦，玉石在四馬都下邊一天路，曾有人挖出驗之，則色有餘而水不足；煤油礦以襍崗憂一帶爲最富。該地氣候因山勢高峻，自木勺憂（係江心坡以內之地）以上，風凜多雪，冬季則積雪三月不解，夏季無大熱；木勺憂以下，則又氣候溫和，冬季雖有霜雪，而無大冰，種植頗宜。

乙 民族與古蹟

江心坡土人種族甚多，其最著者爲濮巒、古嚨、溫拉、康木汝、陰昌、茶山、狼速、擺夷等族；言語雖各有別，而通用語則以濮巒（即野人自稱爲准婆者）語爲中心；各族性質風俗及生活狀況大致相同。領袖者曰頭目（即酋長）。

無文字，人多居于崇山峻嶺間，閉關自守，故其歷史世系，非外人無從考查，即彼等亦不自知也。或謂彼等係蚩尤之子孫，即苗族別類，語涉理想，無從稽考。而年老者則謂：「我野人與擺夷漢人同種，野人大哥擺夷二哥，漢人老三，因父親疼惜幼子，故將大哥逐居山野，二哥擺夷種田，供給老三；且懼大哥野人爲亂，乃又令二哥擺夷居于邊界，防野人而保衛老三。後野人以山居甚苦，果然相率起反，打入京內，至永昌遇孔明領兵到來，受慰而返。後若干年復反，而王尙書又領兵到來，仍被安慰而無異議。今江心坡地界內，肯都樣有王尙書建立之大營盤。」（漢人呼西京城，在京蚌與襍崗之間）

襍崗有漢人石碑（襍老憂譯漢語爲換官案，言漢人曾換過其地長官），金沙江邊有襍獨寨

（襍獨言漢人到過之寨子，在密支那上二十里江邊）（據聞王尙書到金沙江時無舟可渡，乃令軍人各投一石于江，于中流堆成石

路，人即渡江而過。種種古蹟，尚有查考」云云。土人之言雖未盡信，亦不為盡妄，蓋漢時諸葛武侯孔明，

明時兵部尚書王驥之至江心坡，確係事實；故土人至今設有專祠，崇奉孔明及王驥焉。

丙 民情與風俗 江心坡土人生性溫厚，幾不知人世間有狡詐之事；民皆鑿山而耕，跨嶺而居；出作入息，男女熙然，與原始社會生活正復相類。茲將民情與風俗分述如下：

1. 民情 土人性極守舊，一切耕作及衣食住等項均依古例進行，無創造能力，千百年如出一轍，即授以改良方法，亦不願為。無冒險進取之心，但頗能耐勞任苦，雖酷熱奇冷之天，亦不畏懼，而女子尤甚；蓋男子尚有吸烟飲茶嗜好，而女子則濡染全無，故操作均能倍勝于男子也。土人無狡詐行爲，待人不問親疏，入其家者款以酒肉，無則曰：「請客他處充飢。」且彼等爲善爲惡，亦出自然，絕無虛偽；即有爲竊而被獲者，訊之均直言不諱，較之文明地方之狡詐百出者，實有天壤之別！土人相處均能各安生業，不相侵犯，故鮮有爭吵之事，有之則不過婚姻問題居多而已；然一經尊長排解，則亦無復反抗。

2. 風俗 江心坡土人風俗與他種人異，既無禮教制度，亦無其他風化之引誘與薰陶，故婚姻喪葬諸端，敬奉鬼神，迷信甚深。茲就婚姻而論，一爲正式婚姻，一爲非正式婚姻；非正式婚姻即不拘禮教之結婚，亦即自由戀愛也。男女成年後，苟非同宗，即可自由戀愛，父母兄弟非特不禁，且

于大門內爲之特設男女遊戲室以爲歡談之所（土語名本浪道），凡男女戀愛聯合後，卽不能再與其他男女講戀愛，否則卽爲不誠心（土語名明恩丁），犯者當有酒錢之處罰。如結合後雙方發生不滿意，亦可離異，離異時須各飲酒，說明分離（土語日夏高），然後各尋新歡，兩不干涉。如于戀愛期內產生孩兒，則女家定迫男家給與錢或牛，將兒送歸；否則卽由女家養之。故男子于正式結婚時，每娶一婦而附數孩者，亦屬常事。正式婚姻者，經父母之允許，媒灼之說合而結婚。凡正式結婚者，多非少年男女；蓋少年男女多自由選配，經數次之戀愛，而後始正式結婚。故女子方面，不尙貞節；若輩自十餘歲以達正式婚期，蓋已不知經幾許之男女戀愛矣。至正式結婚之辦法，則先由媒灼說合，議定聘禮，加黃牛幾條，花衣裙子各若干，大批銀子又若干，鎗幾枝，瑪瑙珠幾串；議定後，擇吉迎娶；亦有將此聘禮約于婚後交納者，故每因索取聘禮而起爭端，以致互相殺人放火者有之。迎親時，由男家請客數人往接，無轎馬，安步當車；而女家則由男女數十或百十伴新婦至壻家；到達後新婦卽往廚下烹治肉菜稀粥，以宴賓客。次日，壻家須買刀子衣服等物分送各伴新婦而至之人，並殺鷄豬牛羊，先祭鬼，後餉客。以是新婦卽永住男家，不得再行戀愛，雙方亦不能離婚。土人有娶妾者，其手續與娶妻同。至婚後如婦人亡故，則男子可以另娶；若男子亡故，則婦人可改事其夫之兄弟或非自己親生之子；此婦不曰妾，亦不曰妻，而曰「改

打占，「意卽寡婦也。復次，請述喪事：凡人死後，殮以棺木，合家舉哀，親戚吊唁，并殺豬鷄牛羊于門外，祭奠畢，然後抬往埋葬。坟作橢圓形，四面開深壕，坟上造一草屋，屋之高低視死者之尊卑貧富而定。葬後數十日或數年，又宰牲致祭，祭畢以牲頭懸掛，以肉分食，并須超度死者一次，意卽消滅尸體也；至此而死者之事盡。此外有一禁忌，卽女子于產期中或孕期中死者，須用火葬，而男子在其妻孕期中或產期中死者，亦同。

丁 生活狀況 土人飲食，甚爲簡單，食無碗筷，以樹葉包飯，手掇而食之。以鹽及辣子爲佐膳品，青菜芋頭爲佳肴，肉類則必于婚喪祀鬼時食之。土人不善烹調，生熟相間，污穢異常，且喜以豬牛油參稀粥相食，以爲美味。土人衣着僅服布衣一件，平時不加洗滌，至盥褻後始卸下。老年土人多穿漢式衣服，青年則尙縑衣，但均無鞋襪。至其居室則多架屋，以木爲柱，以竹爲樑，上覆山茅，四周則以竹籬圍之，屋作長方式，高不及丈餘，寬僅二丈，長則不等。酋長及富室之屋，有長至六十丈或八十丈者，小戶亦有十餘丈之譜。大門開于屋山頭間，遠望之，頗似船形。屋分二層，樓上居人，樓下住畜，糞氣薰蒸，惡臭異常，其入門處無樓，卽以之爲馬廐及舂米處。內中馬糞與穀壳雖堆積數尺，亦不加以掃除，故蚊蚤之屬，多至不可紀極。且其歷代祀神之牛頭，均榜示大門之中柱，年久者雖無異味，而新頭則臭不可當。顧土人于此則似不爲苦焉。土人居處每村僅十餘戶，最多者亦不過百戶，屋均作獨立式，不相連接，無形中頗

受光線空氣之益。睡眠無被褥，僅一布一蓆，即于烤火處和衣而睡，戶戶皆然。土人智識簡陋，又無機械文明，但其一二祖傳之手工業則亦為吾人所不及，即桶昆木片，孫補藥木片是也。物係手工絲織品，花卉人物，宛如圖畫；上等者每件可售印洋四五十盾。其次為釀酒法，與漢人之舊法同，而酒味極佳，清香適口，彷彿紹興花雕。全境土人十之八九均事耕種，工商教育，尙屬罔然焉。

二 英人侵佔之經過

甲 文化侵略 英人之侵略江心坡也，不自今日始。自陰謀片馬後，即從事侵略江心坡地，惟在無形之中，為吾人所不覺耳。初，江心坡附近密支那之英人，設法誘引該地青年土人，入彼野人學校，或陸軍隊充當兵役。畢業學校後，擢充教員，言語相通，漸形接近。土人既受教育，間亦有人傑出現，惟此輩受英人之利用，作英人之傀儡而已。英人即以夷化夷之策，使之自然歸附，用心陰險異常，此第一步文化侵略之工作也。一九二〇年時，英政府令測繪生孟沛（緬人，其緬名曰哥武沛）攜鎗枝及土人所好什物入內結納，以便沿途測繪地圖；所到之處，凡內地一山一水，一邱一壑，以及僻壤小村，戶口人丁，悉載無遺。是圖于一九二二年繪成，英政府閱之大喜，蓋坡內金沙、食鹽、珠、玉、銀、鐵各礦，蓄藏甚富，加以北接西康，西通西藏，東屏滇邊，誠中緬交界之要區，而入中國腹地之關鍵也。垂涎既久，圖謀益力，然恐我國人出而干涉也，則猶逡巡者再。既而見我國人並不注意，于是始決計進佔，但猶懼土人之反抗也，則又

于未進之前，設計誘引坡內酋長及各處頭目游歷仰光，款以美食，賜以佳衣，更爲之開大會以娛樂其身心，然後始勸之降英。土酋不允，誘之再三，乃允回坡商議。英人無奈，縱之使歸，此第二步以利相誘之工作也。

乙 二次進兵 英人既縱土人之酋長頭目歸坡，雖未遽然納降，然已得其心服，遂于一九二六年冬派巴那氏入坡總管，由密支那大營發哥爾卡兵三百名，運輸輜重牲口二千五百頭，分三路進兵：一由石灰卡經恩買卡而進；一由歸叨經大金沙江而進；一由林麻進大金沙江；此外于拖角、片馬、昔董、拱路、卜瓦、坎底分駐防軍百人；林麻、歸叨、崩弄蚌、木梳足等處，分駐援軍五十名。佈置既妥，率隊前進。先是，土人得知英軍進攻，意既爲中國領土，必有救兵來援，乃召集羣衆約數百人，共謀暫時之抵禦，以待援兵，于是相率伏于羅孔憂地方；既遇英軍，遂互相抨擊，計是役死英武官一名，英兵二名，夷兵二名，傷六人；英人遇此反抗，停兵不進。用土人之曾受教育者，入內鼓吹，告以此非中國土地，必無漢兵來援，土人被愚，遂暫降。然英兵亦不敢急遽進兵，誠恐漢兵來援也。行行中止，積延五月之久，而達肯都樣。（漢人呼之曰西京城，是處有明王尙書驥大營盤古蹟。）巴那到後，聞土人指告曰：「此卽漢人之營盤也。」巴那聞之大怒，斥曰：「漢人安得有營盤于此！一旦誠土人以後不得再言中國古蹟，違者重罰。土人屈于帝國主義者淫威之下，唯命是從。」

丙 侵奪治權 英人既入江心坡，尙不敢以武力統治。一九二七年春，又將兵撤回密支那，其意有二：一虞漢人驚覺；二恐土人暴動。蓋土人投誠，力不敵也，非心服也，故英兵入而復撤，以圖再舉。嗣英政府見中國並無動靜，乃又命令巴那及勒乃二氏入主其事，並發哥爾卡兵二百名，輜重牲口一千五百頭，于一九二七年冬分路進兵，由歸叻直上，僅歷四月而佔領全坡土地。英人既佔江心坡後，藉扶助弱小民族及解放奴隸爲口號，在坡內調查戶口，編製門牌，設立縣治于格仔土，置行政委員二人主之；紮營盤一座，屯兵二百名，設藥房及電信二局；並于木勺憂設一縣佐，置行政委員二人佐之，立營盤一，置兵百名，設藥房及電信二局，而以兵艦一艘巡弋于歸叻、崩弄蚌兩江，至此而江心坡治權全入于英帝國主義者之掌握矣。

三 英人侵佔江心坡後我國人士之憤慨

自江心坡爲英國所侵佔後，當地人民以無漢兵應援，乃派代表董卡諾、張藻札二人于十七年冬至騰越請援。卡諾爲能里多寨屬官，是寨多董姓；藻札爲克蒙崩寨山官，是寨全以張爲姓；二人爲坡內各寨山官（即酋長）共同派出，全權代表全坡人民意見，帶有信物二種：

1、木刻 爲薄木片，上有十一刻；土人不識文字，記大事則用木刻，此木刻乃該地勢力較大之十

一山官所刻，表示該地人民誓屬中國不叛之意。

2、龍頭寶 爲石旦賭所進來，表示該地山官人民誓屬中國之心，與石同堅云。石旦賭爲十九寨山官中最大之首領，石作扁圓形，大如鴿卵，色紺碧，質潤寶，土人極重視，據云此寶係七十年前，江內有孽龍作怪于石旦賭寨中，土人聚而殲之，砍其頭部，發現此石，因名「龍頭寶」，謂能避邪除怪，佩之且可避鎗彈。此本迷信之物，然土人相傳重視，用爲信物，亦足見其用心之深矣。騰衝官府及民衆以片馬一帶，中英國界問題迄未解決，現該地人民既有自覺表示，自應根據民意以求解決，因特公推滇緬界務研究會代表謝焜、周從康、劉紹和三人于民國十八年四月間，赴京向國府請願，其呈文如左：

「滇緬界務研究會代表謝焜、周從康、劉紹和呈爲呈報英人進兵江心坡，懇請嚴重抗議，以重國防，而固邊圉事。竊查江心坡位于邁立開江與恩梅開江之間，卽舊里麻長官司地也，詳載明史、雲南通志、永昌府志、騰越州志。地廣千里，上通衛藏，明永樂六年設置，尙有明印照信物，及清傅恆所給票據、衣甲、槍砲，並清末李根源所給札令等，存該地山官處，可資憑證。該地各人設有專祠，崇奉諸葛武侯及明兵部尙書王驥。土人常至騰邊各寨貿易，與漢人接洽，自承爲漢人子孫，姓氏風俗，民情信仰，均與漢人相同，據此則江心坡實中國之國土也。英人既覬覦其富有，更醉心其形勢，久欲鯨吞該地，使緬印連爲一氣，用爲侵略川滇之根據，始則侵蝕邊土，繼則深入腹心，以肆其蠶食。

之謀，民國十五年秋，乘我不備，實行進兵侵略，收買山官，希圖實現其侵略之計劃，其用心之陰狠，可謂極矣！幸土人深明大義，不甘屈從，多有不惜死力與之抗拒者。英人既被抵制，乃焚燒山寨，並擄去不屈服之山官十一員。土人受此壓迫，莫不痛恨切齒，憤不欲生，派人至騰衝，請求騰越道尹聲援。職會會員籍隸騰衝，壤土相接，見聞較切。英人竟敢任意進兵，侵入境內，苟不及時奮起，共謀抵制，則恐滇川藏各省，將以次淪為英國之殖民地，步緬甸之後塵。亡羊補牢，噬臍何及？故特組織反緬界務研究會，入會者千餘人，藉考察英人侵略真象，並協籌抵制之策。乃于十六年秋派熟習該地民性職會之會員前清附生曩映川及隴川山官張藻坎張藻辯入內調查英人侵略情形，并慰問土人所受焚殺苦狀。江心坡各寨山官集議，公派全權代表董卡諾、張藻札二人來騰請願，攜來木刻及信物，偕曩映川同來。不幸曩映川因勞苦過度，病歿于途，由張藻坎張藻辯帶之同來，向騰越道尹趙鐘奇呼籲，懇請提出交涉，制止英人進兵，並向職會啼泣陳辭，縷述英人進兵情形。辭語迫切，凡有血氣，莫不義憤填膺，痛切剝膚。竊以江心坡既自昔即為我國土，其人民亦我民族之支分，我以護全領土計，自應出為保障。且英人隨意進兵，蔑視我主權已極，若不早行提出嚴重抗議，任其肆行無已，則江心坡旦夕將非吾有。惟茲事關係國際交涉，非騰越一隅所能決，職會得騰越道尹同意，公舉焜等為代表，跋涉萬里，晉京報告英人侵略江心坡事件，懇請政府從速向英政

府嚴重抗議。其要點如下：

1、屯駐該地之英國軍隊，不論多寡，須一律退出該地，且須保證不再有任何含有侵略該地性質事件發生。

2、英人擄去坡內之山官十一人，須早日釋回，以尊重中國主權。

3、以後凡屬中國邊圍或中緬未定界內，英人不得任意進兵。

以上諸端，事關國防要務，邊土安全，莫待英人經營到手，始提出交涉，則羊入虎口，不易取出矣。（下略）

代表進京請願後，一時全國人士頗形憤慨，全國商會聯合會馮少山等即于十九年四月十一日代電中央黨部，請飭內外教三部注意，力爭江心坡主權如左：

「（上略）四月十日，滬報載英兵侵入江心坡，該地代表晉京請願交涉，劃清中緬界限一案。查江心坡位雲南省片馬騰衝之西，恩梅開江與邁立開江之中，南北縱約二千餘里，東西橫約七八百里。人民有撲曼及浪連二種，撲曼種為漢諸葛武侯平蠻時遺民，均係漢姓，可證該地確為我國領土。英兵侵佔江心坡，亟應由外交部秉承民族主義嚴重力爭，劃清中緬界限。至我國各種地圖于恩梅開江之西邁立開江之東，北自西康省（按即昔之川邊）察隅縣交界，南至滇緬鐵路，均誤劃為

緬甸地界，實屬大錯誤，應請內政部通令全國書店迅速更正，並請教育部通令全國學校，凡遇教授地理時，慎重注意。（下略）

教育部對於江心坡問題頗加注意，故即根據上述商聯會之通電，通令各學校各書坊如左：

「爲令行事，據全國商會聯合會主席馮少山等代電稱……（已前上文）……等情，查江心坡土名卡苦戛，又名江土地，位于邁立開江與恩梅開江兩江之間，南接尖高山，北連西康，即我舊里麻長官司地，詳載明史及雲南通志、永昌府志、騰越州志。明永樂七年設置，尚有明印照信物等存該地山官處，可資憑證。該地凡十九寨，各寨均有孔明廟及王尙書廟，崇奉諸葛武侯及明兵部尙書王驥，春秋兩祭，奉行不衰。人種以濮曼及浪連二種爲主，間有標標種土人，常至騰邊與漢人貿易，自承爲漢人子孫，姓氏風俗，民情信仰，均與漢人相同，據此則江心坡實爲我國之國土。惟書坊間各種地圖及地理教科書，多以自尖高山起，沿恩梅開江作爲中緬未定界，殊屬錯誤，自應即行更正。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口轉飭各學校教授地理時，應慎重注意，並令各書坊迅將地圖及地理教科書改正，以昭屬實，此令。」

自教部頒布此項命令以後，全國人士幾乎一致奮起抗爭。英人見我態度轉硬，駐騰英領事乃向騰越道尹作非正式表示，謂英國政府願將片馬交還中國管理，該國政府現已將駐紮片馬之軍隊，陸續撤

退云云。（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滬報騰越通訊）

查片馬問題之交涉迄今已數十年，雖經國人一再奔走呼籲，而迄未獲得勝利；今英人之自動交還，其意蓋欲緩和吾人對於江心坡之爭執。然江心坡形勢尤較片馬為重要，江心坡問題得以解決，則片馬亦自無問題。至于片馬問題之解決，則初無補于江心坡，蓋江心坡固位于片馬以西者也。最近英人知中國注意江心坡尤重于片馬，故駐騰英領又表示願意自動交還江心坡（據今年二月九日滬報所載昆明市長童振藻談滇省政情）惟我政府方面則尚未接到英人自願交還之文書，此則或係英人一種空氣作用；故江心坡問題之解決，尚須強有力之民氣為之後盾，而後可得勝利。若吾人歷久遺忘，則英人不難再用高壓手段對付江心坡土民也。

中國邊疆

全一冊

實銀價九角五分

版權所有

著者 華 企 雲

校閱者 張 振 之

出版者 新亞細亞學會

發行者 新亞細亞月刊社
上海金神父路花園坊

印刷者 太平洋印刷公司
上海白克而路羣壽里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初版

新亞細亞學會邊疆叢書

西 北 戴季陶等著 一册 實價銀九角五分

中 國 邊 疆 華企雲著 一册 實價銀九角五分

新 疆 之 文 化 寶 藏 鄭寶善譯 一册 實價銀九角五分 印刷中

新亞細亞學會東方叢書

亞 洲 之 再 生 華企雲譯 一册 實價銀九角五分

新亞細亞月刊社出版書目

青 海 風 土 記 楊希堯著 一册 實價銀三角

西 康 札 記 任乃強著 一册 實價銀三角五分

導 淮 之 根 本 問 題 楊杜宇著 一册 實價銀三角

民 族 國 際 論 胡漢民著 一册 印刷中







台北科技大學圖書館



3102464